



A LEADING  
**LUXURY BRANDS DEALER**  
CONGLOMERATE

**2021** ANNUAL REPORT  
年報

**CHINA ZHENG 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728



# 目錄

2	公司簡介	8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	五年財務概要	89	綜合損益表
6	主席報告書	9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企業管治報告	9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2	董事會報告	196	公司資料

# 公司簡介



##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正通」或「正通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汽車經銷商集團，致力於經銷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如：保時捷、寶馬、奔馳、奧迪、捷豹路虎、紅旗、沃爾沃、凱迪拉克、英菲尼迪等。本集團亦經營東風日產、別克、東風本田、一汽大眾、雪佛蘭、一汽豐田、北京現代等中檔市場品牌。

本集團在中國發達地區和經濟迅速發展的省份進行了前瞻性的戰略網絡佈局，為本集團未來高速增長打下了堅實基礎。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在全國17個省、直轄市的40個城市擁有118家運營中的經營網點；2021年，本集團新開業4家網點，分別是成都保時捷中心、武漢奔馳4S店、東莞保時捷維修中心及深圳一汽大眾新能源展廳，並重新取得北京一家沃爾沃4S店的授權。日前，本集團投資建設的大連保時捷中心已通過保時捷廠家的設施驗收，已於近期開業，至此，本集團擁有的保時捷品牌網點數將達到6家。不僅涵蓋了富裕的一線發達城市和地區，還有效拓展至汽車滲透率低且高速增長的二、三線城市和地區。

以打造「微笑正通」服務品牌為初心，本集團始終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最卓越的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向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汽車解決方案及以客戶為中心的業務模式促進了本集團與客戶的長期關係。為迎合汽車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還不斷強化售後服務，目標是為顧客提供高質量且快速的售後服務。本集團經營的供應鏈業務亦對本集團的汽車經銷及售後業務構成了有益的補充。

# 五年財務概要

## 業績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5,474,325	37,455,510	35,137,794	16,880,923	<b>20,985,529</b>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53,791	1,889,488	1,163,064	(10,395,426)	<b>(2,213,649)</b>
所得稅抵免/(開支)	(542,329)	(634,706)	(396,359)	1,782,957	<b>9,641</b>
年內(虧損)/溢利	1,211,462	1,254,782	766,705	(8,588,604)	<b>(3,780,767)</b>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90,795	1,224,065	663,862	(8,579,106)	<b>(3,622,131)</b>
非控股權益	20,667	30,717	102,843	(9,498)	<b>(158,636)</b>
年內(虧損)/溢利	1,211,462	1,254,782	766,705	(8,588,604)	<b>(3,780,767)</b>

## 資產及負債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6,939,130	44,199,218	44,857,974	27,995,953	<b>26,129,786</b>
總負債	(26,585,498)	(31,873,772)	(31,217,677)	(22,683,053)	<b>(25,589,165)</b>
權益總額	10,353,632	12,325,446	13,640,297	5,312,900	<b>540,621</b>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10,200,811	12,143,276	12,418,268	4,108,094	<b>508,430</b>
非控股權益	152,821	182,170	1,222,029	1,204,806	<b>32,191</b>
權益總額	10,353,632	12,325,446	13,640,297	5,312,900	<b>540,621</b>

# 成為汽車生態 領先的綜合服務商





# 主席報告書

##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1年是極不平凡的一年，我國成功應對百年變局和世紀疫情，經濟持續穩定恢復，經濟增速在世界主要經濟體中位列前茅，面對疫情對宏觀經濟的嚴峻影響，中國經濟仍然實現了GDP同比增長8.1%的高速增長，經濟總量突破110萬億元，佔世界經濟比重超18%，對世界經濟增長貢獻率達25%左右；人均GDP突破1.2萬美元，超過世界人均水平，接近高收入國家人均收入水平下限。中國經濟已然成為引領世界經濟發展的重要力量。年內，拉動內需對經濟發展帶動作用明顯增強，超大規模市場優勢顯現；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生產分配流通消費循環持續改善，順利實現「十四五」良好開局。

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數據顯示，2021年，我國民用汽車保有量30,151萬輛，比2020年增長2,064萬輛；其中私家車保有量26,246萬輛，增加1,852萬輛。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2021年乘用車產銷分別完成2,140.8萬輛和2,148.2萬輛，同比分別增長7.1%和6.5%。得益於中國經濟的持續穩健增長，汽車行業的產業政策支持、技術進步、經濟性能提升以及消費者偏好不斷養成，高端車消費需求勢頭強勁，年內銷售347.2萬輛，同比增長20.7%。

與2020年相仿的是，2021年度豪華品牌中的一線梯隊依然是BBA(寶馬、奔馳、奧迪)這三個品牌。雖然受到芯片短缺等市場因素的影響，本公司核心主營的寶馬品牌2021年在華銷量仍然實現了82萬輛，同比8.3%的高速增長，奔馳和奧迪銷量規模緊隨其後。在本公司經營的其他眾多品牌中，紅旗品牌2021年全國銷量27.15萬台，同比增長高達42.2%；捷豹路虎品牌2021年全國銷量10.52萬台，同比增長6.9%；保時捷品牌2021年全國銷售量9.35萬台，同比增長5.9%。

隨著經濟發展內外環境的深刻轉變，當前汽車流通行業在市場供需、競爭格局、零售模式等方面也在發生持續性、根本性的變化。根據第三方諮詢機構預測，中國整體的汽車存量市場中，經銷行業呈現頭部集中趨勢。我們可以看到年內多家上市同行進行了規模性併購，以進一步提升市場佔有率。豪華車銷量增速明顯，而汽車產業鏈價值在不斷向二手車、售後維保、汽車金融等後市場轉移，且面臨越發成熟的IAM(獨立售後市場)競爭。新能源汽車已從政策驅動轉向市場拉動新發展階段，呈現出市場規模、發展質量雙提升的良好局面，新勢力品牌蔚來、理想等實現三位數的銷量增幅；中國自主品牌汽車市場份額已超四成，汽車出口量持續快速增長。

面對複雜多變的宏觀經濟形勢和不斷更迭的行業態勢，正通在年內順利完成第一大股東變更及股權交割，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國貿控股」)收購了原控股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29.9%的股權。隨著國貿控股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以及新執行董事的委任，本公司迎來全新的管理團隊並相應完成組織架構調整。本次國有資本的注入，進一步優化了公司的資本結構，為公司轉型發展增添了新的動能和更多的可能性。



國貿控股是福建省廈門市屬國有企業集團，集團業務涵蓋供應鏈、城市建設與運營、消費與健康、金融與科技四大板塊。2021年，集團第五次蟬聯《財富》世界500強，位居第171位。本公司於年內正式成為國貿控股成員企業，系國貿控股旗下的第四家上市公司。汽車是國貿控股「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中確定的三大核心支柱之一，而此次對本公司的股權收購，是國貿控股落實「十四五」戰略規劃的重要佈局，也是其在新賽道上實現競逐趕超的關鍵一步。

隨著新股東進駐帶來增量資源以及新團隊在成本控制、制度改革、新舊整合方面付出大量的革新努力，本公司在2021年下半年開始迎來業務恢復性增長，全年度毛利轉正，各項財務、業務指標均不斷好轉。

隨著股東變更以及不斷演繹的市場變化，本公司適時啟動了「十四五」戰略規劃的制定。對於業務方向、賽道選擇、管理架構優化等方面進行全面梳理和再定位，明確了「成為汽車生態領先的綜合服務商」願景，確立4S體系、新零售、新興業務三大支柱，開始實施公司短中長期分階段發展規劃。短期來看，公司將重塑行業地位，專注於優勢領域及相關戰略賽道拓展，優化盤活非主業資產，提升運營質量和恢復業務戰鬥力；中長期而言，將規劃聚焦在拓展汽車上下游產業鏈，挖掘汽車生態鏈服務機會，培養產業數字化運營能力。

發展爭在朝夕，功夫落在方寸。本公司已釐清了未來發展願景與目標，下一步會做好戰略目標分解，細化年度、季度、月度的經營目標，抓落實、保落地。本公司上下各級也將以真抓的實勁、敢抓的狠勁、善抓的巧勁、常抓的韌勁，朝著統一的目標穩中求進，並輔以提質增效、促進業務、防範風險的系統性舉措，共同匯聚起推動本公司高質量發展的強大合力。

常言道「上下同欲者勝」，本公司既要有戰略目標、組織架構調整的「硬融合」，還要進行管理理念和企業文化轉變等「軟融合」。本公司會結合歷史文化積澱，做好混合所有制文化的有機融合，打造新正通積極進取的企業文化，進一步增強員工歸屬感、認同感。我們樂於向公眾一同分享幾個關鍵詞，「高效」、「協同」、「突破」，期待公司提高效率、加強內外部協同、打破固有思維，站在發展新起點，奮進新征程、展現新作為、鑄就新輝煌。

2021年，在多重因素迭加下本公司順利完成股權變更，業績穩步恢復，有賴於全體員工攻艱克難的決心以及業務夥伴和本公司股東（「股東」）的信任與支持。在此，本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和客戶對本集團長期以來的支持與理解，以及為本集團忠誠服務的員工在2021年所做出的積極努力和傑出貢獻，致以最誠摯的感謝。相信在股東堅強有力的支持下，在全體管理層和員工的不懈努力下，本公司定能實現新一輪的騰飛，開創跨越發展的嶄新局面，重新綻放全國一線豪華車經銷商集團的風采。

董事會主席

王明成

2022年4月21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2021年，本集團致力於開拓豪華與超豪華品牌汽車銷售業務與售後服務業務，並將各項業務快速恢復與運營質量全面提升作為首要目標。本集團在行業整體供應短缺下實現業績恢復性增長，經營品質持續改善，受益於其股東的財務支持，核心團隊的團結協作，合理高效的運營決策，以及與代理品牌生產廠家的順暢溝通及金融機構的資源支持。

報告期內，本集團融資渠道快速恢復，流動性獲得改善；制定合理有效的運營策略，踐行精細化管理，實現提質增效；以客戶為中心，提升服務質量；發揮品牌與網絡優勢，銷售規模快速提升；報告期內，本集團擴充一家保時捷品牌經銷店與一家奔馳品牌經銷店，優勢品牌的運營網絡進一步豐富；策略性調整部分虧損經銷店定位，優化運營網絡結構；積極涉足新能源汽車市場，積累新能源汽車服務經驗，加大新媒體運營渠道投放，同步提升營銷渠道與獲客能力；持續加強新車銷售、售後服務、二手車置換、二手車經銷、金融保險等業務板塊的協同效應，推進全用車周期業務布局。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0,986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16,881百萬元），毛利約人民幣1,236百萬元（2020年：毛損約人民幣5,173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622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8,579百萬元）及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133.8分（2020年：約人民幣334.8分，較去年減少約60.1%）。四季度以來，新車銷售、新車綜合毛利率和售後產值均有不同程度增長，二手車轉換率及單車盈利水平均有明顯提升。2021年，公司旗下門店累計獲得來自汽車廠家、當地政府、行業媒體、行業協會等榮譽獎項共計156個；其中廠家獎項144個，政府、媒體、行業協會類獎項12個。

## 一、二零二一年主要經營情況

### （一）汽車經銷板塊

#### 1. 新車銷售業務

2021年，我國豪華車市場整體供不應求，主要因全球性的半導體芯片短缺導致整車供給不足，疊加豪華品牌汽車龐大需求所致。雖然受此起彼伏的疫情影響，以及晶片危機和資金短缺的困擾，本集團抓住市場契機，以快速恢復業務為目標，克服多重困難，多管齊下，實現新車銷售規模與銷售收益水平顯著提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新車銷售合共51,433台，同比增長約24.3%，包括39,702台豪華品牌及超豪華品牌汽車，同比增長約25.8%。

本集團積極應對市場趨勢：一方面，以高標準達到廠家指標的同時，積極與廠家溝通，以獲取更多優質可售資源；另一方面，利用市場供求關係變化的契機，著力提升銷售能力與盈利水平。研判行業發展，制定前瞻性的運營策略；關注市場變化，執行靈活的價格政策；通過統籌調配區域資源，深化資源共享；優化庫存結構，加速商品車輛周轉；重視客戶體驗，通過個性化產品與服務增加客戶粘性。多重措施並舉令集團新車銷售業務盈利水平顯著提升。

### 2. 售後服務業務

於2021年，本集團累計實現汽車售後服務1,352,572台次，實現售後服務收入約人民幣3,105百萬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重點關注客戶體驗，依託先進的信息管理系統推動數字化精準營銷，通過大數據分析形成客戶畫像，對客戶基盤進行分級，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個性化的服務與產品，重點招攬流失客戶，並增強保有客戶粘性；分析經銷店周邊地區客戶售後服務需求，加大客戶招攬力度，提升區域覆蓋，拓展業務邊界；並強化與新車、二手車業務聯動，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為減少疫情持續對售後業務帶來的不利影響，在確保嚴格遵守當地政府的疫情防控政策的同時，通過信息管理系統邀約客戶並進行排期，增加線上業務佔比，提升線下服務效率，並推廣取、送車服務，為客戶打造安全、高效的服務體驗。

### 3. 二手車業務

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發布數據顯示，2021年中國累計交易二手車1,759萬輛，同比增長22.6%，市場需求旺盛，帶動二手車交易量快速提升。

二手車業務作為本集團重要的戰略業務板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一貫注重其發展。報告期內，本集團借新車銷量快速提升之機，樹立二手車業務標準，優化服務流程，完善基礎管理；根據經銷店所在區域和品牌特點，制定差異化的二手車業務目標，並配合相應績效考核方案推動業務提升；強化二手車、售後服務、新車銷售業務板塊間的合作聯動，鏈接客戶信息，促進業務板塊間共同增長，形成協同效應，推動集團二手車業務有效提升。

### 4. 汽車金融科技板塊

本公司原附屬公司上海東正汽車金融有限股份公司(「東正」)是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汽車金融公司。2022年1月，本集團接上海金融法院裁定，將通過司法拍賣強制清退本集團所持有的東正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出售持作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

#### 4.1 融資租賃和保險代理業務得到進一步完善

上海正通鼎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在集團協同效應下，業務也取得長足進步，獲得市場經銷商集團和4S門店的認可，取得了不俗的業績表現。

保代對集團的網路新保、續保業務進行了進一步的整合，整合後的收益能力進一步加強，同時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理念，為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在用車不同階段的保障需求。內部通過加大管理整合，優化人員，大大提升了管理效能。

#### 4.2 逐步開展數位轉型，驅動公司創新發展

2021年，公司重點圍繞著客戶全生命週期的數位化運營和管理，做了大量的開發創新工作。

鑒於疫情加速了線上行銷的普及，公司通過各類直播媒體及公眾號運用，針對目標客戶的持續開展精準行銷，行銷水準得到穩步提升，銷售線索增幅明顯。自行開發以車微星系統為依託的售後數位化行銷工作得到初步發展，通過試點，公司已與15萬個客戶建立連接，並實現約一萬次實際成交以及近三百萬次客戶與公司互動，為未來實行客戶全生命週期管理、點對點服務和行銷打下基礎。

在獲客、跟蹤、管控方面，開發出對接汽車之家、易車、懂車帝等垂直網站的界面，同時通過企業微信綁定潛在客源，打通了企微與客戶微信的觸達通路。在保客運營及服務方面，通過OMS的客戶標籤及客戶招攬條件池的搭建，創建不同條件下的客戶招攬任務。在運營支援方面，通過內部管理軟體模組升級，實現了各種運營日報KPI指標即時更新，品牌、店端各種運營管控報表全部自動生成。

## 5. 網絡發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全國17個省、直轄市的40個城市擁有118家運營網點。年內，本集團新開業4家網點，分別是成都保時捷中心、武漢奔馳4S店、東莞保時捷維修中心及深圳一汽大眾新能源展廳，並恢復北京一家沃爾沃4S店的網點（其於2020年終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開業的大連保時捷中心已通過保時捷廠家的高標準設施驗收，於2022年3月下旬試營業。至此，本集團擁有的保時捷品牌網點數將達到6家。年內，本集團已獲授權在籌建的經銷店網點5家，包括保時捷、奔馳、寶馬、奧迪等核心豪華品牌4S店及維修中心，優勢品牌的項目仍將按計劃全力推進並儘快開業。同時，本集團積極配合各品牌主機廠逐步展開品牌升級工作，加強與主機廠間的互動，力爭在數量及質量上同步提高，從而全面提升客戶體驗及各網點的運營能力。

年內，受新冠疫情持續及流動性風險的後續影響，基於實際運營情況，並綜合所在區域汽車市場潛力、相應品牌的發展策略及盈利情況等因素，2021年本集團策略性關閉了11家網點。本集團亦完成7家網點的品牌轉換工作。據此若干網點轉為綜合門店或將物業對外出租，以提高整體盈利能力。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各運營網點業務的全面恢復、品牌及區域的持續優化，致力開拓新的增長點。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網點詳情：

	已開業網點	已授權待開業網點	總計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5S/4S店	72	4	76
中高端品牌4S店	12	0	12
豪華品牌城市展廳	10	0	10
豪華品牌授權維修中心	6	1	7
自營網點	18	0	18
總計	118	5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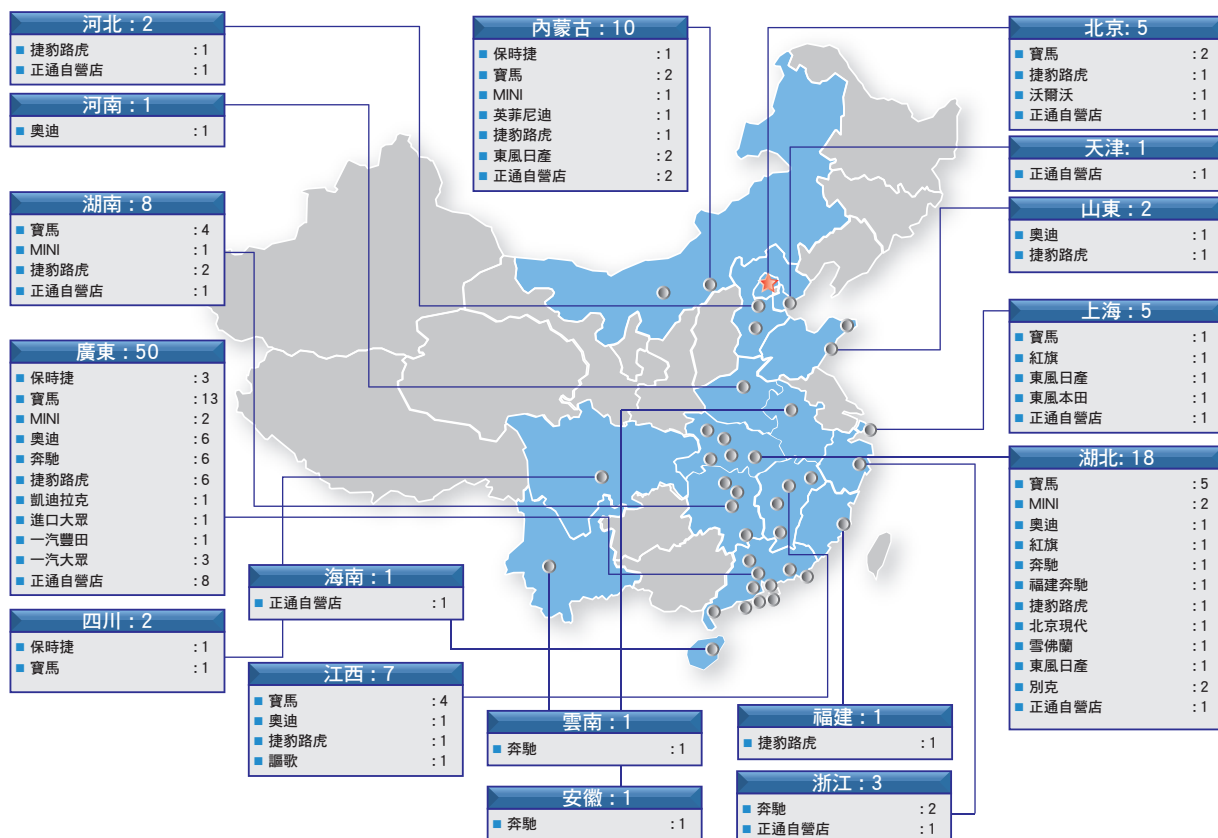
中國乘用車市場格局正在逐步轉變，一方面乘用車市場整體銷量增速明顯放緩，但豪華汽車品牌市場銷量增速仍相對可觀，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車市場佔比正不斷提升。本集團網絡拓展策略將繼續堅持聚焦豪華汽車品牌，強化與國內主流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主機廠的戰略合作夥伴地位，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品牌結構及區域分布，實現核心豪華品牌網點的均衡布局和品牌結構優化，穩健拓展；同時，結合當前汽車市場發展前景，密切關注新能源汽車項目及維修中心等多網點類型，公司主動與多個新能源品牌互動溝通，選擇合適時機積極參與，致力開拓新的增長點。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網絡覆蓋圖

均衡合理布局全國豪華品牌經銷商網絡

● 覆蓋城市



### (二) 供應鏈業務

鑒於汽車製造行業芯片緊缺及持續疫情的大環境影響，於2021年，聖澤捷通供應鏈有限公司（「**聖澤捷通**」）堅持收入最大化，成本最小化的目標，並穩步運行整車物流業務、倉儲物流業務及備件物流三大主要業務。於2021年，聖澤捷通錄得全年營收人民幣6.01億元，同比增長3.72%，稅前利潤同比增長162.39%，取得良好的經營成果。

2021年，整車物流業務全年累計發運451,700輛，同比減少5.75%，主要受芯片短缺及需求量變化影響。然而，整車物流業務通過開發鐵路轉公路、公路轉水運的運輸模式，實現市場份額增長；其次，憑藉於華中地區的整車倉儲及運輸網絡優勢，聖澤捷通武漢庫獨家獲得奔騰及馬自達整車分撥運輸業務。倉儲物流業務方面，在漢南物流基地的公鐵水交通一體化的優勢基礎上，聖澤捷通計劃將武漢整車庫遷移至其漢南基地，將有望進一步夯實未來的業務發展，獲取豐厚業務資源。漢南搬遷計劃獲得大眾等品牌客戶支持，年內新增備件倉儲和配送的三年期業務合同。年內，聖澤捷通亦積極尋求與新能源汽車品牌在整車運輸、備件倉儲及運輸、整車倉儲管理及分撥的業務，鑒於漢南基地的臨江港口擁有交通便利、供應鏈配套齊備等優勢，客戶表現出濃厚的合作意願。

2021年，聖澤捷通加強業務運營管理工作，通過改善運輸模式及流程，聖澤捷通得以較好地達成各類客戶的交付要求並獲肯定。在商務工作方面，通過採購談判、招標等商務降成本手段，為完成全年指標進一步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2022年，聖澤捷通將繼續加快漢南物流基地建設，並積極推進基地遷移和相關業務開展，為新基地的業務規模做好資源儲備。此外，聖澤捷通還將大力拓展整車物流項目，尋求與各類汽車品牌在全國範圍內的整車運輸業務合作，進一步完善物流網絡布局。

### (三) 綜合物業業務

本集團充分發揮持有土地的潛在價值，推進綜合物業項目的規劃與建設。綜合物業項目主要是位於中國重慶、昆明、大連及汕頭等地的商業地產項目，其中昆明、大連、汕頭項目已取得預售許可證並計劃銷售，同時重慶項目亦已封頂。公司組織開展兩次資產盤點工作，將目前閑置資產提供給子公司互相調撥使用以及對外招商。本集團相信以上安排是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及回饋股東的合理安排。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二、戰略協同及管理優化，提升經營質量

2021年，本集團以業務恢復與重塑為契機，推動「轉型升級」進程。加大新工具、新模式在公司經營管理中的應用；創新管理理念，踐行精細化管理；塑造學習型組織，加強企業文化建設；提升數字化管理水平，提升本集團運營效率，進一步強化了本集團核心競爭能力。

#### (一) 組織架構調整及戰略制定

國資控股正式收購本公司29.9%股權之後，新單一最大股東委派團隊委任新董事會執行董事，強化國資規範監督要求，將總部職能部門進行了精簡和整合，並在運營、資金、財務、人力資源等關鍵部門派駐了年輕、有能力的骨幹精英充實管理力量。

公司聘請專業諮詢機構協助公司制定2021-2025年發展戰略，確立了「成為汽車生態領先的綜合服務商」的新願景，立足汽車經銷，圍繞「車、客戶、數據」，放眼汽車產業生態、客戶生活圈的價值發掘。

#### (二) 建章立制及資源支援

2021年四季度以來，公司相應制定頒佈了定期報告及資訊發佈管理、商品及服務採購管理以及內控流程審批等方面的制度規定，簡化審批環節，理順管理關係，內部工作效率和部門協同得到明顯提升。

公司啟動了全面預算管理，針對性制定績效考核機制，不僅穩定核心團隊，也提升了協同管理的有效性和系統性。

依託於最大股東的支持，公司多舉措豐富融資渠道，妥善處理各類到期債務並積極爭取新增融資，有效緩解了公司資金壓力。



### (三) 通過數位化、標準化管理，改善運營效率

本公司打造了業務管理監控系統，實現業務進度實時更新，全面增強了業務數據的及時性和準確性，持續提高各級管理決策效率，推動本公司數字化管理水準進一步提升。同時，本公司推進數字營銷管理平台在經營服務中的應用，引導店端積極嘗試直播、短視頻、社交平台、自媒體等新型營銷模式，打通企業微信與客戶的連結管道，加強與垂直媒體平台合作，數字化營銷與服務得到初步發展，為實現客戶全生命週期服務和營銷打下基礎。

本公司實行店端標準化分級管理。通過篩選整車銷售和售後服務的關鍵過程指標，建立系統的業務指標對標體系，及時發現運營過程中的薄弱環節，並對應相應的績效考核體系。針對經銷店業務優勢與弱項，採取差異化的、有針對性的管理模式與運營策略：業績表現優秀的經銷店，賦予更多決策權限，給予適當資源傾斜；存在明顯業務薄弱環節的經銷店，制定相應改善方案與行動計劃並定期複盤，推動業績改善；經評估無法提升業績的經銷店，進入關停並轉流程。

### (四) 落實安全生產，塑造學習型組織

本集團始終關注員工的成長與發展。公司上下始終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的管理理念，以規範化、系統化的方式開展安全生產工作，通過組織節前安全生產檢查，「消防安全月」、「百日安全」、新安法學習等活動，對環保、消防、安監、設備設施管理等進行自查自糾。為應對新冠疫情，公司堅持知識宣傳、防控消殺、定期檢查多管齊下，確保公司員工及各業務所在區域均在疫情防控小組的有序管控之下。

公司通過塑造學習型組織，提升員工專業技能和綜合素養，為客戶提供更加優質的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學習平台正通學院共上線課程129門，註冊講師人均授課時長達83分鐘，組織專項考試4,527餘人次，全員累計學習超過64,851人次。同時，結合線上培訓內容開展線下培訓活動，將理論與實踐結合，幫助學員將新知識在實際業務中落地，有效提升了員工的學習效率和業務水準。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0,986百萬元，較2020年約人民幣16,881百萬元的收益上升約24.3%。收益上升主要是源於年內新車銷售上升所致。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自新車銷售、售後服務及其他業務的收入。2021年，新車銷售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6,989百萬元，較2020年的約人民幣12,606百萬元，上升約為34.8%，約佔2021年總收入的81.0%，去年同期為74.7%。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銷售的收益為約人民幣15,483百萬元，較2020年的約人民幣11,495百萬元同比上升約34.7%，約佔2021新車銷售收入的91.1%，去年同期為91.2%。售後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105百萬元，較2020年的約人民幣3,373百萬元下降約7.9%。2021年，售後服務收入佔總收入的比重約為14.8%，佔比同比下降約5.2個百分點。

#### 銷售成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9,750百萬元，較2020年的約人民幣22,054百萬元同比下降約為10.4%。2021年，本集團新車銷售的成本由2020年約人民幣19,165百萬元下降約12.3%至約人民幣16,807百萬元。售後服務銷售成本由2020年約人民幣2,083百萬元上升約2.5%至約人民幣2,134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中包含應收返利轉回人民幣49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稅)(2020年：轉回人民幣4,318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稅))。

####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236百萬元，而2020年則為毛損約人民幣5,173百萬元。本集團2021年毛利率約為5.9%，而2020年毛損率則約為30.6%。

本集團毛利主要來源於新車銷售業務及售後服務業務。2021年，本集團新車銷售業務產生毛利約人民幣182百萬元，而本集團新車銷售業務於2020年則產生毛損約人民幣6,560百萬元。於2021年，本集團售後服務實現毛利由2020年約人民幣1,291百萬元減少約24.9%至約人民幣970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281百萬元，較2020年的約人民幣1,503百萬元減少約14.8%。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減少主要由於員工薪金成本及酌情花紅等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151百萬元，較2020年的約人民幣1,067百萬元上升約7.9%，相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因2021年人民幣升值產生的匯兌收益少於2020年的匯兌收益所致。

### 經營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957百萬元，較2020年經營虧損約人民幣9,341百萬元下降約89.8%。本集團於2021年的經營虧損率約為4.6%，較2020年的約55.3%下降約50.7個百分點。

### 所得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乃由於年內產生經營虧損及實際稅率約為0.4%（2020年：17.2%）。

### 年內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3,781百萬元，較2020年的約人民幣8,589百萬元下降約56.0%。本集團的虧損率約為18.0%，較2020年的50.9%下降32.9個百分點。

### 或然負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了下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披露的已發出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2,791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3,95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64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1,841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7,4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40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貸款及借款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09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9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82百萬元。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資金主要用於採購新車、備件及汽車用品及汽車用潤滑油的付款，清償本集團的貸款、借款及其他債項，撥付本集團的運營資金及日常經常性開支，設立新經銷店或收購經銷店或其他業務。本集團透過合併來自經營活動、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的現金流量，以撥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所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約人民幣156百萬元（2020年：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346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資本開支及投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投資約人民幣661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644百萬元）。

###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汽車、汽車備件及待售發展中物業。一般而言，本集團的每家經銷店會單獨管理新車、汽車備件以及其他存貨的配額及訂單。此外，本集團利用信息技術系統管理存貨，亦會監控整個經銷網絡的存貨，在各經銷店之間進行調節，以維持汽車存貨水平的均衡狀態。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存貨約為人民幣2,649百萬元，與於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2百萬元相比增加約人民幣8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根據市場需求情況而增加了新車庫存所致。本集團2021年平均庫存周轉天數為31.5天，較2020年的36.5天下降5.0天，所示年度的平均庫存周轉天數（不包括待售發展中物業的影響）載列如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天數）	
	2021年	2020年
平均庫存周轉天數（不包括待售發展中物業的影響）	31.5	36.5

###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開展業務。若干銀行存款、銀行貸款以外幣計值，然而，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並未因匯兌波動受到重大影響。本集團採用雙重貨幣掉期工具對沖其未來以美元和港元償還貸款。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運營所需資金及資本開支主要來源於內部運營產生的現金及主要往來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借款。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3,319百萬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款項約人民幣2,696百萬元，定期存款人民幣414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09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91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租賃負債和應付債券約為人民幣18,141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貸款及借款、融資租賃責任和應付債券約人民幣14,664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為約2,741.6%（2020年12月31日：約241.6%）。淨負債比率由貸款及借款、租賃負債和應付債券扣除現金及銀行存款後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所得。本集團將積極提升其經營效益並考慮各種方法以提升我們的現時財務狀況及降低本集團的槓桿水平。

### 抵押資產

本集團已抵押其資產作為貸款及借款的抵押品，用作為日常業務營運資金。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資產約為人民幣6,31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458百萬元）。

### 外幣投資及對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外幣投資。此外，本集團的運營資金或流動資金並無由於貨幣匯率的變動而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受到重大影響。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共聘用7,760名僱員（於2020年12月31日：7,997名僱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081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1,392百萬元）。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工傷補償福利、生育保險、醫療及失業福利計劃。本集團亦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及多元化培訓計劃。

### 未來展望及策略

2021年，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進入常態化。儘管COVID-19疫情持續對世界經濟的影響仍存在較大不確定性，但中國於年內一直處於COVID-19疫情防控的前列。中國經濟發展活力得以進一步顯現，成為2021年世界經濟增長的引擎之一。2022年，預計新冠疫情影響仍將存在，但隨著疫情防控機制運轉日趨成熟，疫情對國民經濟的影響將可能繼續保持在可控範圍內。預計國內經濟將平穩發展，居民消費水平繼續穩步提升，汽車消費升級趨勢將得到延續，豪華車市場發展前景總體向好。

基於對未來市場的展望，本集團結合運營現狀，有針對性地制定了短期、中期及長期發展策略。短期，將著力消除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盤活公司資產、改善現金流與運營環境，提升運營效率，加速業務恢復至應有水平；中期，堅持根植於豪華車市場的發展戰略，繼續完善豪華品牌網絡布局，依托多元化的豪華品牌組合和個性化的金融、保險等高附加值服務，為客戶打造領先的消費體驗，布局強化汽車後市場服務，持續提升市場競爭能力；長期，立足豪華汽車市場和新能源汽車市場，整合優勢資源，加強外部合作，圍繞客戶用車全周期形成業務閉環，立志打造世界級汽車服務品牌。在此期間，本集團將加快轉型升級進程，繼續優化內部管理，提升運營效率，持續為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0年10月20日，本公司從中國銀保監會上海監管局收到一項針對本公司的行政決定（「決定」），指控(I)本公司以不正當手段取得行政許可並發起設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東正，並且本公司及其關連方與東正進行了不合規的關連方交易；及(II)東正的經銷商汽車貸款業務嚴重違反審慎經營的原則。中國銀保監會要求本公司在決定之日起3個月內清退其在東正的權益。

為響應決定，本公司已承諾出售其於東正的全部權益。於裁決（定義見下文）前，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潛在買方，並委聘財務顧問協助潛在出售其於東正的權益，以於2021年內實現完成出售。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2年1月29日，本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頒佈的行政裁定書及財產保全告知書（「**裁定書**」）。根據裁定書，本公司所持東正的15.2億股股份須以拍賣方式清退（「**清退裁定**」）以及須於2022年1月26日至2025年1月25日期間凍結其所持東正的15.2億股股份及股息（「**凍結裁定**」）。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 (i) 清退裁定一經送達後即發生法律效力，未有提出複議的司法途徑。本公司可在收到裁定書之日起五日內就凍結裁定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請複議一次。
- (ii) 由於該財產保全為程序性問題，並未對本公司的實體權利作出處分。
- (iii) 鑑於裁定書准予強制執行決定，結合本案實際情況，申請撤銷凍結裁定不予保全的目的難以達成。

因此，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決定不就凍結裁定申請複議。

鑑於上海金融法院的裁定，本公司先前就潛在出售事項與獨立買方進行的討論已終止。

於2022年4月16日，本公司知悉上海金融法院於京東網司法拍卖網絡平台(<https://paimai.jd.com/287421325>)刊發拍賣公告，內容有關於本公司持有東正股份的股權拍賣，其詳情如下（其中包括）：

拍賣標的：本公司持有的東正15.2億股股份。

起拍價：人民幣1,606,812,970.00元；保證金：人民幣160,000,000元；增價幅度：人民幣5,000,000元或其倍數。

拍賣時間：2022年5月18日上午十時正至2022年5月19日上午十時正（延時除外）。

競買人資格：競買人應為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銀保監會等其他相關監管部門對汽車金融公司實際控制人變更的規定及要求條件的企業法人。競買人亦需注意香港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本年報日期，股權拍賣仍處於公示階段。最終是否有某方能夠成功獲得本公司持有的東正股權尚不確定，及本公司未能於本階段確定出售的最終價格。然而，鑑於本公司必須按法院裁定拍賣出售於東正持有的股權，且並無其他酌情權，故有關處置將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因此須予公佈交易的規定，包括股東的批准及向股東寄發通函，將不適用於有關處置。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2021年2月3日、2021年3月9日、2022年2月8日及2022年4月21日的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的尚未進行的法院裁定交易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一向承諾恪守奉行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集團亦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功與持續經營極為重要。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於年內生效的守則條文。就本屆董事會所知，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但存在下述偏差：

回顧年內，自年初至2021年9月9日止期間，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分別由王木清先生（於2021年9月9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及隨後於2022年1月10日辭任執行董事）及王昆鵬先生（於2021年9月17日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擔任。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王木清先生與王昆鵬先生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王明成先生分別於2021年9月9日及2021年9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為專注於履行作為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的職責，王明成先生隨後於2022年3月10日辭任首席執行官，而首席執行官由陳弘先生接任。除了他們目前及／或以前在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任職（詳情載於有關他們的任命日期分別為2021年8月31日及2022年3月10日的本公司公告），王明成先生與陳弘先生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儘管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於上述自2021年9月1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及至新首席執行官於2022年3月10日獲委任）期間並未有所區分，但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在與董事會及相應的董事會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協商後作出，因而其權力及權限並非集中。此外，董事會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其提供彼等經驗、專業知識、獨立意見及不同角度的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權力及保障得到充分平衡。自2022年3月10日陳弘先生獲委任為新首席執行官以來，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間存在職責已有劃分。

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對促使承諾及差額補足協議（定義見本年報「遵守法律及法規」一節）簽立的情況進行的持續調查而言，本公司的現屆管理層仍在完善本集團過往記錄儲存。儘管如此，隨著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的近期變更及內部控制的實施以來，本公司認為其內部控制已有顯著改善。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並提高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現任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現任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證券交易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僱員進行內幕交易警告(「內幕交易警告」)。本公司概不知悉僱員有不遵守內幕交易警告的情況。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共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王明成先生(主席)(於2021年9月1日獲委任)

李植煌先生(於2021年9月17日獲委任)

曾挺毅先生(於2021年9月1日獲委任)

王木清先生(於2022年1月10日辭任)

王昆鵬先生(於2021年9月17日辭任)

李著波先生(於2021年9月1日辭任)

尹濤先生(於2021年9月1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

曹彤博士

王丹丹女士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公司通訊中列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註明董事職位及職能的最新董事名單(按分類)亦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聯交所」)網站內披露。

據本公司所知，除了執行董事目前及／或以前在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任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董事會現任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悉數收到黃天祐博士、曹彤博士及王丹丹女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函。因此，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所有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

### 責任

董事會共同負責領導及管理本公司並監察本公司業務、策略性決議及表現。董事會已委派首席執行官，並經向其向高級管理層授權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的權力及責任。此外，董事會已設立董事委員會（「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授權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各項責任。

###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保留其對本公司一切重大事項作出決策的權力，包括：制定及監察所有政策及方針、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項。

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及準時獲取所有相關資料及本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的處事程序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規例。每位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尋求獨立專業人士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開支的有關要求。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管理及營運均授權予執行委員會（前稱經營及管理委員會），即本集團的管理機構。其成員包括首席執行官和執行董事。董事會定期檢討有關的已授權職能及職責。本集團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取董事會的批准。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行政人員安排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及公司補償保險。

###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董事委任、重選及免任的程序及過程已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細則」）內作出規定。提名委員會負責審議董事會架構、規模、董事會的多元化及組成，監察董事的委任及接任計劃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有關提名委員會職責的詳情載於下文「董事委員會」一節內。

每一名董事已簽訂一份服務合約（對執行董事而言）或委任函（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3年，並須遵守公司細則的輪流退任規定。擬於本公司將舉行之應屆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公司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惟彼等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董事會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惟彼等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王明成先生、李植煌先生、曾挺毅先生、曹彤博士及王丹丹女士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及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考慮人選會否為董事會帶來潛在的補充裨益以及會否提升董事會整體的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其中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專業經驗及資格、性別、年齡、種族及文化和教育背景以及董事會不時視為相關和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人選篩選過程會考慮多個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經驗及專業知識、專業經驗及資格、性別、年齡、種族及文化和教育背景。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該政策發揮其效用。

### 董事的入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均於其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全面及專門設計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適當瞭解本公司業務及經營，及充分明白上市規則、普通法及相關法定監管要求規定董事所須承擔的責任及義務。

現有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制度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環境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向董事提供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持續更新。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均已透過參加培訓課程或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管理層或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材料，參與適當持續專業發展。下表概述各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

董事姓名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sup>(1)</sup>
<b>執行董事</b>	
王明成先生 (於2021年9月1日獲委任)	√
李植煌先生 (於2021年9月17日獲委任)	√
曾挺毅先生 (於2021年9月1日獲委任)	√
王木清先生 (於2022年1月10日辭任)	√
王昆鵬先生 (於2021年9月17日辭任)	√
李著波先生 (於2021年9月1日辭任)	√
尹濤先生 (於2021年9月1日辭任)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天祐博士	√
曹彤博士	√
王丹丹女士	√

附註：

(1) 參與本公司或其他外部機構安排的培訓／研討會／會議或閱讀相關資料

## 有關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 尹濤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
- 李著波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及辭任首席財務官 (自2021年9月9日起生效)，隨後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 王昆鵬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副主席 (自2021年9月17日起生效)。
- 黃天祐博士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以及再次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2022年3月29日起生效)。

## 企業管治報告

- 王木清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董事會主席(自2021年9月9日起生效)以及執行董事(自2022年1月10日起生效)。
- 曾挺毅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
- 李植煌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9月17日起生效)。
- 王明成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董事會主席(自2021年9月9日起生效)以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21年9月17日起生效)。王明成先生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22年3月10日起生效)。
- 陳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22年3月10日起生效)。

## 會議出席記錄

以下載列各董事於2021年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

董事會成員	任期內會議出席／應參加會議次數				
	2021年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王明成先生(主席)(於2021年9月1日 獲委任)	—	4/4	—	—	—
李植煌先生(於2021年9月17日獲委任)	—	2/2	—	—	—
曾挺毅先生(於2021年9月1日獲委任)	—	4/4	—	—	—
王木清先生(於2022年1月10日辭任)	1/1	8/9	—	1/1	1/1
王昆鵬先生(於2021年9月17日辭任)	1/1	5/5	—	—	—
李著波先生(於2021年9月1日辭任)	1/1	5/5	—	—	—
尹濤先生(於2021年9月1日辭任)	1/1	4/4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天祐博士	1/1	9/9	2/2	1/1	—
曹彤博士	1/1	5/9	2/2	1/1	1/1
王丹丹女士	1/1	6/9	2/2	—	1/1

###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 董事會常規及會議的進行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合共舉行了九次董事會會議。於董事會會議上，其中包括，董事會審閱及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亦考慮本公司其他重大事宜。

本公司已事先向董事提供董事會與委員會每次會議草擬議程，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呈。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亦給予合理通知。

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3個營業日向所有董事發出會議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以便董事瞭解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及使董事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定。於需要時，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單獨及獨立地接觸高級管理層。

公司細則載列條文，規定當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在會議上審批的交易中有重大利益時，該等董事不得投票及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均已制定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列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於股東要求時供其查閱。委員會在履行其責任時獲提供充裕的資源，並須就其決定或推薦建議向董事會匯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召開一次會議。

####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植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彤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黃天祐博士。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對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並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自行釐定薪酬。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及策略，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金額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附註8。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王明成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彤博士及王丹丹女士。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改動提出推薦建議，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董事，向董事會推薦董事的委任或續任及接任計劃，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會適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發揮效用，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討論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修訂，隨後向董事會推薦建議有關修訂以供參詳及審批。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以下工作：(1)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董事會的多元化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並重，配合本公司的業務所需；(2)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並評核彼等之獨立性；(3)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重新委任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及(4)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委任董事。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有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天祐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曹彤博士及王丹丹女士。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和客觀以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並向董事會就委聘、重聘、解聘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其聘用薪酬及條款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財務報告程序及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內部審核職能的資源充足性，僱員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等，以及就本公司僱員對本公司可能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上有不當行為而提出的疑慮所作出之安排。

審核委員會在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的年報、賬目以及中期報告。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以下工作：(i)審閱初步未經審核業績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ii)審閱有關財務匯報程序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內部審計報告；(iii)檢討本集團訂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原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及(iv)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

## 董事對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呈交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並按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所編製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及其他披露資料。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所需解釋及資料，使董事會可以就提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審批。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董事會可能規定或本集團任何憲章文件可能包含或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其他適用組織管治標準可能規定之任何規定、指引及規則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集團遵守本集團不時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的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申報財務報表責任的聲明載於第8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元
審計服務	9,800,000
非審計服務	120,000
總計	9,920,000

附註：外聘會計師提供的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ESG服務。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穩健妥善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

董事會主要透過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承諾每年最少檢討一次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包括資源是否充裕、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僱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已完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的審閱。鑑於承諾及差額補足協議（定義見「遵守法律及法規」一節），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為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簽立擔保的批准的過往內部控制（包括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承諾及差額補助協議而言存在不足。儘管如此，鑒於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的近期變更，以及內部控制實施以來，董事會認為該等內部控制在該方面已有顯著改善。

###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深信，持續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瞭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明白保持透明度與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因其有利於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的業績表現。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提供溝通的場合。本公司亦通過年報、中期報告及其他公司公佈與股東、投資者及大眾溝通。

本公司致力通過一系列投資者關係活動保持高水平的投資者關係，該等活動包括電話會議、單對單會議、路演、發佈會和實地訪問。本公司亦定期與海外及中國大陸機構投資者會面，以保證本公司可以及時向投資者更新本集團的主要發展狀況及策略。

為促進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zhengtongauto.com>，刊登有關本公司架構、董事會、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及其他資料。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託外部服務提供商提供秘書服務，以及已委任伍秀薇女士為本公司秘書。年內，伍秀薇女士主要企業聯繫人為本公司當時之高級合規經理吳東澄先生。現時的主要企業聯繫人為本公司副總裁丁丁女士。在吳東澄先生（於報告期內，為本公司的僱員）的協助下，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而董事已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於報告期內，伍秀薇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若干股東權利概要載列如下：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1. 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遞呈要求人士」）有權以書面形式要求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 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呈，地址為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5室，或電子郵件地址為ir@zhengtongauto.com。
3.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
4. 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1. 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建議（「建議」）的書面通知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5室。
2.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該要求，待確認該要求屬正確恰當後，將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將該建議加入股東大會的議程上。
3. 根據下列建議性質，應給予本公司全體股東以考慮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提呈建議的通知期間各有不同：
  - (a)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須發出至少14個整日及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b)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須發出至少21個整日及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企業管治報告

(c) 倘建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須至少發出21個整日及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股東向本公司作出查詢的程序

就有關董事會的事宜，本公司股東可聯絡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5室，或電子郵件地址為ir@zhengtongauto.com。

就有關股份登記的事宜，如股份過戶及登記、更改姓名或地址、遺失股票或股息單等，本公司註冊股東可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憲章文件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概無任何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

#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 1 關於本報告

### 報告簡介

本報告乃本發佈的第六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簡稱「ESG報告」)，旨在呈現本集團2021年履行環境責任和社會責任實踐的工作成績，包括利益相關方重點關注的ESG議題。

### 編製基礎

本報告按照香港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 發佈週期

本報告為年度報告，下一報告期間(2022年)的報告預計將於2023年發佈。

### 報告範圍

本報告披露本集團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的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理方法、舉措及績效表現，部分內容對以往的相關活動和本報告報出前的相關內容進行了簡要的回顧和介紹。

本報告著重於匯報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中國主營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與其他品牌汽車的銷售、售後服務、後市場業務及供應鏈業務的環境和社會政策。在關鍵績效指標或其他涉及統計的信息上，社會層面的數據涵蓋了本集團的全部業務板塊，而環境層面的數據來自於經營活動對環境影響最為顯著的汽車銷售和售後服務板塊，即4S店或5S店。本集團近年正逐步系統化地收集環境層面和車輛召回方面的數據，因此在綜合考慮地理位置、開業時間、合作品牌和單店銷售的基礎上，選擇了45家店(2020年：31家)作為有代表性的試點收集對象，持續擴大了收集範圍，並藉此繼續積累經驗，為將來條件成熟後，進一步擴大收集範圍打下堅實的基礎。

### 數據來源

本報告數據來源於本集團的內部文件和相關統計資料。

### 報告獲取

您可以在聯交所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與本集團官方網站下載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本報告以中英文兩種文字出版，在對兩種文本理解發生歧義時，請以中文文本為準。

#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 2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董事會對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負責評估及釐定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並確保集團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我們的發展機遇來自於人們對美好便捷生活的追求。正因為此，我們格外關注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建立健全ESG管治體系，由董事會領導並參與ESG重大事宜的審議與決策，包括識別與評估ESG風險、制定ESG戰略與方針、建立管理政策與計劃、審批和審視ESG目標管理，並批准每年度的ESG報告等管理內容。

基於外部環境和本集團發展戰略，報告期內本集團基於利益相關方溝通，識別出關鍵ESG議題，以此明確工作重點，包括：產品健康與安全、供應鏈管理、客戶隱私等，在日常工作中對上述議題進行重點審視與績效提升，並相應地進行目標管理。未來，我們將持續根據利益相關方期望和本集團運營實際調整可持續發展管理策略及推進方式，不斷提升可持續發展水平。

本報告詳盡披露本集團2021年ESG工作的進展與成效。本集團的董事會作為ESG事宜的最高負責及決策機構，確保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全部責任。

### 3 環境、社會及管治概要

#### 3.1 業務及ESG策略

##### 集團業務

本集團致力於打造一站式汽車服務平台，業務主要包括(I)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銷售，(II)售後服務，包含保養、維修服務及配件銷售，(III)後市場業務，包括汽車金融、保險代理、融資租賃、二手車交易及電商平台等高附加值業務，及(IV)供應鏈業務，涵蓋汽車物流及汽車養護用品貿易等方面。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123家4S店和5S店(其中118家運營，5家授權待建)。

##### 集團ESG策略

本集團注重人、經營效益與環境三者之間的和諧關係，堅信這對於企業實現穩定增長和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意義。在追求企業的規模擴大和利潤增加的同時，通過制訂與完善環境和社會範疇的願景、政策和措施，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融入到經營活動的各個環節中，以助本集團提高企業管治水平，為供應商、客戶和員工等各利益相關者共享企業的發展成果做出努力，並儘可能降低經營活動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 3.2 ESG管治架構

本集團設立了自上而下的ESG管治結構，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環境及社會事宜的監管，包括風險評估、優先次序釐定與風險管理，監督以及檢討本集團在環境與社會事宜上的表現，從而指引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方向和路徑；也組建了由高層管理人員領銜、中層管理人員參與的環境、社會與管治工作組，該工作組成員由人力資源部、法務部、行政部等的骨幹代表組成，涵蓋了本集團日常管理的各相關部門。工作組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聽取意見和建議，負責傳達、溝通並落實環境管治與社會管治方面的集團戰略、具體舉措和反饋意見，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必不可缺的執行力量。

#### 3.3 利益相關方參與

本集團環境、社會與管治的利益相關者包括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者，當中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內部人員(從管理層到一線員工)、供應商、客戶、股東及投資者、政府及業務所在地社區。利益相關者參與，除了有作為集團戰略的決策者和設計者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也有廣大工作在一線的中層管理者和基層員工。在組織利益相關方參與工作時，除了訪談，還採用了在線問卷的形式，為擴大利益相關方參與群體提供了較好的技術支持。

#### 3.4 重要議題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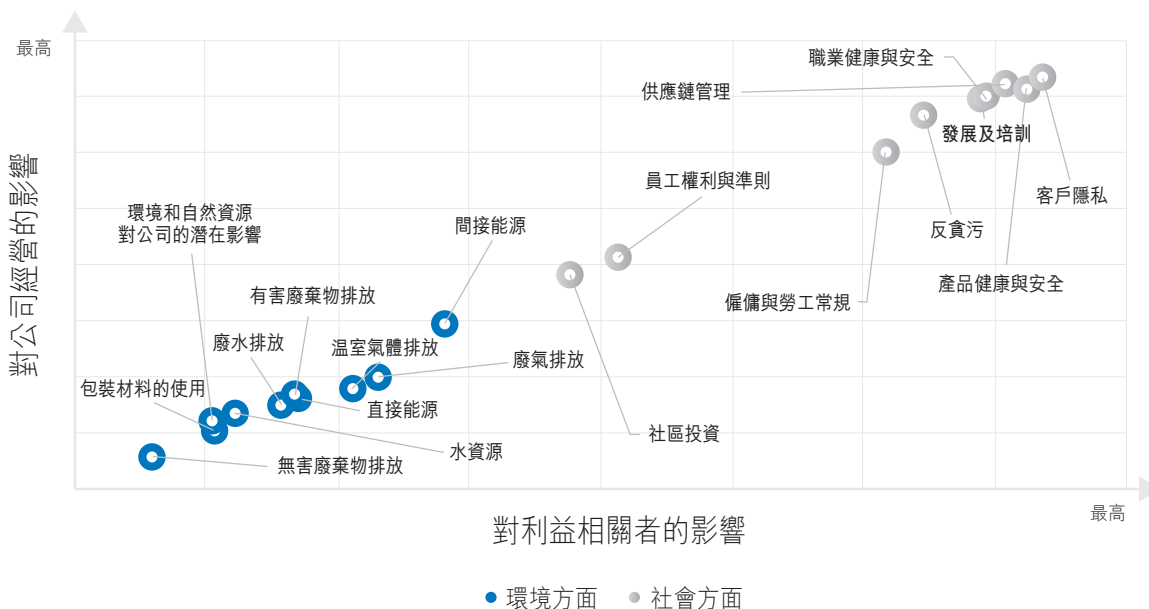
基於利益相關方參與的結果，本集團定期覆核、更新重要議題評估，以確保報告儘可能全面地反映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理實踐與所得進展。在將來，我們還希望在各方面條件具備的情況下，引入外部利益相關者，以使重要議題評估更為全面、能夠反應更多利益相關者的訴求和關注點。

#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 重要性評估

基於對各利益相關方的訪談與問卷，我們編製了如下的重要性評估矩陣。

### 正通重要性水平評估



## 3.5 匯報原則

在編製及披露ESG報告時，本集團充分考慮以下匯報原則：

**重要性原則：**我們通過重要性評估確定主要ESG議題，相關過程與結果已在本報告中披露；

**量化原則：**本集團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指引 — 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關鍵績效指標」要求，對「環境」和「社會」範疇的具有歷史數據的關鍵績效指標進行量化的披露，對前瞻性的信息比如目標儘可能進行量化的披露，並將在未來逐步完善統計流程實現全部披露。

**平衡原則：**本報告披露努力實現客觀、公正、真實地反映本集團2021年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理實踐及所得成效，並且以負責的態度披露所遇到的問題及改善措施。

**一致性原則：**我們遵循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此份報告中，對上年報告中曾經的披露過的信息保持了相同的披露統計方法，對首次披露的信息，我們將在往後年度採用一致的方法進行ESG信息的披露，以方便逐年做有意義的比較。

## 4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在經營活動中儘可能採用環保的運營方式，以減少排放物、降低能源消耗，最終實現降低經營活動對環境的負面影響的目標。在本集團的經營場所如維修中心和展廳的建設與運作中，以及在非經營場所進行產品宣傳的活動中，均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 排放物

因為集團的業務涉及汽車的售後維修以及保養，過程中難免產生一定的廢棄物質。對此，本集團多管齊下，從多方面、多渠道減少污染物的排放。

第一：減少有害廢棄物質的產生。本集團積極響應並遵守按政府及行業管理要求，採用環保材料。例如本集團多年來始終堅持要求各門店在烤漆房使用知名品牌的水性漆，來代替過去常用的油性漆，一方面保證車輛的維護質量，另一方面對於維修員工的職業健康和周邊的環境都有好處；在對車輛進行漆面處理時，逐漸用干磨工藝取代水磨辦法，這不僅提高了工作效率、提升了漆面處理效果，也大大減少了污水的產生。

第二，本集團嚴格控制廢棄物質的處置，在各4S店/5S店，都設置了臨時放置廢棄物的專門場所，內設有裝納不同廢棄物的容器，並在場所外和容器上設置有警示標誌，以防止職員或顧客不當觸及。各4S店/5S店與有資質處理危廢物的公司簽訂處理協議，確保處理的過程中嚴格按照國家和當地環保政策，絕不擅自處理或者直接將廢棄物對外排放。本集團各大區行政部門也會定期在相關網站上查詢為各4S店/5S店處置廢棄物的供應商是否仍具有政府許可的資質，以杜絕隱患。

本集團廢棄物排放情況如下：

	總排放量		單位排放量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固體廢棄物 — 電池	30.68噸	99.85噸	0.68噸/店	3.22噸/店
固體廢棄物 — 其他	128.39噸	118.03噸	2.85噸/店	3.81噸/店
液體廢棄物	81.22萬升	59.40萬升	1.80萬升/店	1.92萬升/店

##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第三，本集團努力通過技術手段對產生的排放物進行初步的處理，從而進一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為了減少廢氣對環境的影響，各門店積極引入VOCs光氧淨化設備，配備在烤漆房等維修過程產生廢氣的場所，對產生的廢氣進行處理後再進行排放，門店還會對排放設備配備監控設施以實時監控排放數據合理性。VOCs系統內分三級設計：第一級機械過濾，攔截顆粒物(漆霧等)，防止顆粒物進入光觸媒淨化室，影響處理效果和設備(高能UV管、納米觸媒)使用壽命。第二級高能光納米觸媒淨化。廢氣中的有機物、惡臭氣態污染物被淨化器產生的羥基自由基、活性氧及臭氧協同作用下分解氧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第三級氣相媒體分子篩，加強處理效果，把前兩道工序未能分解的氣體進一步進行高效處理，最終達標排放。

此外，對於產生的廢水會進行預處理，採取例如廢水濾油、三級沉澱池過濾等措施，達標後排放到市政污水管道。各門店結合自身實際情況，實現雨污分流，對雨水經過簡單的處理後循環利用，確保資源最大化使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投入資金人民幣238萬元，實施8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安裝15臺VOC廢氣處理設備，以減少廢氣、廢水排放。

除了維修過程外，因向客戶提供救援車輛和試駕車、代步車，以及日常工作中用車與經營場所和食堂的天然氣使用，於2021年度，產生氮氧化物排放1,456.87千克、硫化物排放66.58千克，顆粒物排放156.38千克。來自於上述用車和經營場所內電力使用及天然氣使用的溫室氣體排放合計為24,900.89噸二氧化碳當量(店均：553.35噸二氧化碳當量)，其中溫室氣體範圍二的排放為15,982.47噸二氧化碳當量(店均：355.17噸二氧化碳當量)。

第四，在上海、北京等已推行垃圾分類的地區，各4S或5S店均嚴格遵守國家和地方的規章和規範，一方面通過宣傳教育、門店內和門店外張貼宣傳公告、現場監督從而讓員工潛移默化的養成垃圾分類的習慣。另一方面控制垃圾投放點的數量，並對顧客進行告知。

本集團將逐步建立與完善管理體系，管控減廢以及減排目標。

### 資源使用

本集團重視資源的節約，在能耗管理方面不斷完善管理體系，優化節能措施，致力於持續監控和不斷改善我們的能源資源使用效率表現。正通踐行了以下節能降耗的措施：

- 室內採光效果良好的情況下，不得開啟室內照明燈具；室外照明、燈箱等均設有智能控制(鐘光控制)裝置；安排專人落實根據店內日照情況制定展廳大功率燈具(如射燈、金鹵燈等)開關標準；



##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 加強辦公設備管理，未使用設備時及時關閉電源，減少電子辦公設備電耗和待機能耗；
- 安排專人根據面客區域的室溫對中央空調的進出水溫度進行調控，原則上室溫不得低於26℃，室溫低於26℃時，需調高中央空調冷凍水出水溫度；
- 通過多部門協作，提高烤漆房使用效率，集中烤漆房使用時間，減少頻繁的升降溫；
- 車間地面清洗，建議先墩擦，再使用自來水沖刷，減少衝刷頻次；
- 新裝或改造設備、燈具推薦選用節能產品，如LED燈具，大功率電器能效不低於3級；
- 對於剩餘使用年限較長的大功率設施設備，進行節能改造。

4S店或5S店是本集團能耗的主要產生地，包括用電和用氣(包括自備廚房和北方門店的供暖)。

本集團2021年資源使用情況如下：

	2021年	2020年
用電	<b>2,532.44萬度</b>	1,607.66萬度
店均用電量 <sup>1</sup>	<b>56.27萬度/店</b>	51.86萬度/店
天然氣(食堂)	<b>6.78萬立方米</b>	4.07萬立方米
店均天然氣(食堂)用量 <sup>2</sup>	<b>1.36萬立方米/店</b>	4.07萬立方米/店
天然氣(供暖)	<b>24.29萬立方米</b>	24.39萬立方米
店均天然氣(供暖)用量	<b>6.23萬立方米/店</b>	6.10萬立方米/店
液化氣	<b>397.42萬升</b>	159.41萬升
店均液化氣用量 <sup>3</sup>	<b>49.68萬升/店</b>	26.57萬升/店
柴油 — 車用	<b>0.77萬升</b>	0.66萬升
	(單位耗量： <b>10.21升/百公里</b> )	(單位耗量：11.17升/百公里)
汽油	<b>65.3萬升</b>	127.04萬升
	(單位耗量： <b>17.45升/百公里</b> )	(單位耗量：13.32升/百公里)

註釋1：此處店均是以參與環境數據收集的門店數量作為分母，2021年是45家，2020年是31家。此外，2020年因為新冠疫情，營業時間受到較大影響，因此數據並不具有比較意義，2019年本集團參與環境數據統計的29家門店的店均用電量為56.61萬度。

註釋2：此處店均是以有食堂天然氣使用的門店數量作為分母。

註釋3：此處店均是以有液化氣使用的門店數量作為分母。

##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 綠色辦公

本集團2021年度工作總結大會以及部分企業文化活動均在企業微信直播，參與員工數量均突破預期，取得較好的效果。新媒體工具在工作中的廣泛應用，極大支持了我們綠色辦公的推行，有利於減少差旅，節能減排。

###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已經成為人類社會面臨的共同挑戰。本集團持續關注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與機遇，評估其對我們運營、戰略與財務表現的現實及潛在影響，積極採取應對措施，進一步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

氣候相關風險可以分為向低碳經濟過渡產生的轉型風險及氣候變化帶來的物理性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可分為政策和法規風險、市場和技術風險、聲譽風險，實體風險包括急性實體風險(如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和慢性實體風險(指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如海平面上升、持續性高溫)。

結合我們的業務性質，結合燃油車向混合動力車、電動車轉變的國家行業政策導向，近年來我們持續推進電動車經銷業務，積極從品牌廠商引進混合動力車型、電動車型，以滿足購車客戶日漸轉變的需求，目前客戶基礎較好，我們認為這一轉型風險亦是我們的發展機遇之所在。

就實體風險而言，慢性實體風險主要是在新的4S店或5S店選址時，或在現有門店重新裝修時予以考慮。就日常運營來說，我們主要關注急性實體風險，結合我們運營場所遍佈中國多個省份的特徵，本集團所面臨的急性實體風險差異較大(各地高頻發生的極端天氣事件不一)，因此各區域按照當地的氣候特徵和高頻發生的極端天氣事件制定了應急管理辦法，並不定期進行演練。

未來，我們仍將繼續完善對氣候相關風險的治理、策略制定、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識別與管理，攜手各界一起應對氣候變化，實現共同的可持續發展。

## 5 僱傭與勞工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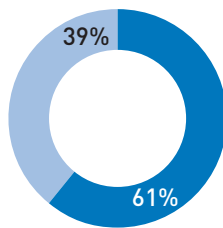
員工一直是我們關注的重點，也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最有力和最有效的推動力。本集團制定了標準化的招聘流程，給予員工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提供無歧視的工作氛圍以及公平、公正的晉升機會，我們也始終堅持為不同員工提供多渠道、多樣化培訓，提高員工工作和生活的幸福感，增加員工對企業的歸屬感，為企業未來的發展奠定穩健的人才基礎。

### 5.1 僱傭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和福利計劃是基於市場條件，並結合個人職責和績效而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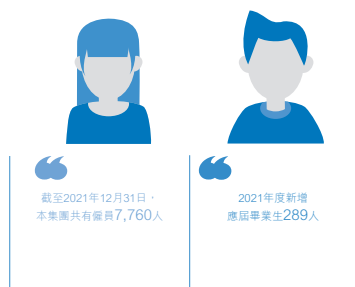
在遵紀守法前提下，我們不干涉員工遵奉信仰和風俗的權利，以及滿足涉及國籍、宗教、身體健康、殘疾、性別、工會成員和政治面貌需要的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我們都不允許管理人員以包括姿態、語言和身體接觸在內的任何方式強迫、威脅、侮辱或剝削員工。平等機會原則適用於僱傭的各個環節，尤其是在招聘、培訓、職業發展和員工晉升中。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了所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勞工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堅決杜絕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動行為；公司明確承諾絕不錄用16週歲以下人員。此外，本集團會要求候選人提供的身份證、學歷證等證件，並在招聘審批流程中對證件進行驗證覆核，以避免誤用童工。人力資源部不定期在內部審計中抽查員工入職資料，一經發現誤用童工或強制勞動的情形，將立即糾正，終止僱傭，並對相關責任人進行追究。截至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僱傭童工的事件。

■ 女：39%      ■ 男：61%  
性別分佈



為了促進各子公司所在地的就業，本集團每有新的4S店或5S店開業，在確保有一定來自其他4S店或5S店的成熟團隊的同時，總是儘可能地聘用所在地的僱員。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新增應屆畢業生289人（2020年：311人）。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僱員7,760人（2020年：7,997人）。

##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年輕力量將是企業未來發展的重要力量，帶領企業走向更加輝煌的明天。正通為年輕人提供了大量的勞動機會，同時也為年輕人提供了鍛鍊、學習的平台，本報告年度，7位品牌總中80後有2位，中層幹部中也早有不少90後的身影。於本報告期末，在本集團內服務年限為3年以上的員工佔比53%，5年以上員工佔比34%。

為了打造一支瞭解年輕人所思所想的人力資源管理團隊，本集團持續為相關崗位的職員提供有針對性的培訓。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員工7,760人，分類人數及比例列示如下：

分類	人數	比例	流失率
按性別劃分	男	4,760	61%
	女	3,000	39%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7,468	96%
	兼職(實習生、返聘)	292	4%
	流失率		—
按年齡劃分	30歲及以下	2,936	38%
	30-39歲(含30歲)	3,592	46%
	40-49歲(含40歲)	994	13%
	50歲以上	238	3%
按地域劃分	北區(含北京、天津、上海、吉林、遼寧、河北、河南、山東、內蒙古、安徽、江蘇省份)	1,198	16%
	中區(含湖北、湖南、江西、四川省份)	2,506	32%
	南區(含福建、廣東、海南、雲南、重慶、浙江省份)	3,256	42%
流失率			28.6%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員工流失率<sup>4</sup>為28.6%。

註釋4：此處員工流失率不含部分汽車經銷權門店取消授權導致業務終止的情況，即為員工主動流失率。

### 5.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職工健康與工作環境安全，視職業健康與安全為我們的重要社會責任之一。我們極其重視安全控制，以儘量減少經營過程中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傷亡的事故。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和《用人單位勞動防護用品管理規範》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力求為職工提供一個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

在本集團編製與更新安全指引時，識別公司經營過程中的主要安全風險點，並根據風險的特點採取對應的風險控制措施。在高危領域，比如維修車間和烤漆室，本集團向從事危險崗位作業的職員配備了專業的防護設備如防砸鞋、安全帽、防切割手套、耳塞等，併為烤漆室工作人員配備防毒面具和防護服以防止高溫導致的受傷和隔絕噴漆氣味，同時嚴格規定員工在危險區域必須隨時隨地配備這些安全裝備。針對自營食堂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風險，本集團要求每天留樣，嚴格管理並檢查食堂及廚師的衛生；針對燃氣使用的易爆危險，本集團統一為使用員工提供燃氣安全使用培訓，定期檢查使用情況。本集團也逐步用環保、無害或者危害小的材料(如採用水性漆進行烤漆)，降低這些操作對員工可能造成的身體損害。

##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 疫情期間

在新冠疫情爆發初期，公司就成立了專門的抗疫小組並制定了應急預案在內的《防疫指導手冊》。自疫情首次爆發至現在，本集團在第一時間積極地行動起來，採取一系列的優化抗疫、防疫措施保護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堅持預防新冠疫情傳播為主、常抓不懈的原則開展工作：

- 強化日常監測：各公司行政部及時跟蹤當地疫情動態，落實疫情的「日報告」、「零報告」和及時報告制度，安排專人第一時間將應對疫情動態及相關工作落實情況及時向上反饋，加強排查及預防工作；
- 防疫物資準備：各店仍重視防疫工作，按當地政府要求執行對消毒等防疫物資的採買、使用，並做好日常領用登記；
- 消毒工作實施：對辦公場地的消毒，嚴格參照《防疫指導手冊》落實，統一表單、統一消毒時間，並由專人及時進行登記；
- 外來人員管理：各4S店在入口設立體溫檢查點，要求人員入場佩戴口罩，執行掃碼出入政策，由保安對出入人員進行體溫檢測及登記；
- 防疫人員安排：各店總經理為安全防疫第一責任人，店端根據實際情況合理安排保潔、保安及人力、行政工作人員值班，防止出現人員漏查進店或消毒未執行到位的情況
- 應急工作保障：由應急領導小組負責疫情防控工作的整體部署決策，應急工作小組組織協調並傳達疫情相關管理工作政策、指導店端應急物資儲備、組織店端防疫應急演練等，4S店總經理統一領導現場應急實施隊伍以實施現場應急處置方案。

#### 案例：360° 防護接待流程，有效安心快速舒適

2021年8月，武漢再次爆出疫情，城市防疫形勢隨之升級。武漢騰星積極響應政府號召，在原有防疫措施基礎上，推出防疫「四步走」，進一步加強疫情防控。第一步，入店先過防疫檢測區，武漢騰星在保安崗亭設立了防疫檢測區，綠碼、體溫、口罩、消毒、業務問詢五項如有缺失絕不抬桿放行；第二步，全店不同位置「消殺」頻次不同，保潔人員每天都會對展廳進行4次消殺，客休區進行6次消殺，辦公區域實行4次消毒；第三步，發放含有口罩、免洗洗手液及消毒紙巾等防疫安心包給客戶與員工，保證正常經營的同時，

做好員工關愛工作：第四步，門店建立了展廳360°防護接待流程，在電梯口放置了免洗消毒洗手液，銷售顧問接待客戶時以鞠躬禮取代握手、加微信取代遞名片，客戶離開時及時提示客戶戴好口罩並洗手，客戶離開後清潔客戶體驗過的展車並開門通風。

### 消防安全

火災猛於虎，消防安全也事關職員和顧客的生命財產安全。本集團對於火災自始至終堅持預防為主，嚴抓消防意識的培養以及消防設備配備兩方面。明確消防安全責任人；保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暢通；電器線路鋪設必須嚴格要求；滅火器(乾粉、二氧化碳)等基礎消防設備配備完好，每月進行有效全面排查並形成維保記錄。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與消防安全培訓中心合作，定期舉辦消防安全培訓，內容涉及滅火設施的使用及消防安全知識的講解，以鞏固消防安全知識和技能。同時，我們也與消防大隊合作舉行消防演習，演習門店內全員參與，通過模擬滅火和逃生演練，讓職員和在場顧客身臨其境，強化了安全意識，提高了應急能力。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堅持舉辦了形式多樣的健康與安全教育，以提高員工這方面的意識，包括培訓、安全知識考試和競賽；本集團還定期對4S店/5S店和維修車間檢查是否執行了安全指引，年內本集團已安排內部安全檢查，確保法律法規所要求的認證均已具備或更新。同時，我們也歡迎來自外部的安全監督，每年由有資質的供應商對消防系統進行消防檢測並出具年度消防檢測報告。報告期內，經消防維保與消防檢測的門店覆蓋率約80%。

本集團嚴格堅持遵守健康與安全的工作要求。於本報告期內，工傷人數共計9人，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266天。工傷事件發生後，本集團均第一時間與當事人及相關部門溝通，瞭解員工事故成因和工傷後的治療情況，並舉一反三，加強職業健康與安全教育。自2019年至2021年，工亡人數為1人(2020年發生)。

### 5.3 發展與培訓

在激烈的市場競爭條件下，一個企業要想有長足的可持續發展，就必須有高素質的人才作支撐。而高素質的人才一方面來自於外部的招聘，更多的是來自於內部的發展和培養。培訓使員工的知識、技能與態度明顯提高與改善，也能幫助員工瞭解和認同企業的文化。通過培訓，員工的工作能力得到提升；企業獲得競爭優勢。汽車零售業是重勞動力的產業，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基於集團業務，結合崗位，設計了體系完整課程：從縱向看，分為新員工入職培訓、晉級培訓和高級管理培訓班的系列課程；從橫向看，有銷售顧問崗

##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位培訓和售後技術崗位培訓，分別側重於軟技能和硬技術。通過督促職員完成培訓與相關測試、考核，本集團打造了一支質量過硬的服務團隊。

不同品牌的整車廠，亦不定期地針對新車型開展銷售、技術等類型多樣的培訓，本集團積極組織職員參加，確保向顧客提供銷售服務、維修與保養服務的職員都經過了最新的技能培訓。此外，除了傳統培訓，我們也將新媒體運用植入日常經營和企業文化中，以加深員工對新媒體的熟悉度。

為了適應穩步擴張的集團業務，保持一貫的高質量服務，本集團非常重視儲備幹部的培養，自2009年開始持續舉辦「高級經理培訓班」。參與培訓的都是從集團公司各部門、各4S店或5S店裡選拔出來的中層幹部，前來授課的講師既有本集團的高管、部門總監或資深店總，也有來自外部的講師。

### 正通學院

本集團於2019年成立正通學院，正通學院是正通集團管理的企業內部學院，以內部自建學習平台為依託，憑藉內外部講師、課程等資源，開展各崗位線上、線下學習項目，為企業持續輸出人才。

學院定位於員工的成長顧問、業務發展夥伴、企業變革助手，以建設一所根植於正通，全面化、體系化、專業化的企業學院，成為人才的孵化基地、業務增長的加速器為使命，最終實現建立學習型組織，將正通學院發展成為汽車流通行業最受尊敬的企業大學的願景目標。

正通學院學習平台現有內部講師28餘人，內外部線上課程1,765余門，課程總時長246余小時，覆蓋含新員工和在崗員工各崗位(銷售、售後、市場、客服等)專業能力提升課題。2021年新上線課程129門，主要涉及領導力管理和銷售技能提升方向的內容。本報告期內，參與組織的專項考試約4,527人次，全員累計學習超過64,851人次，自2019年8月15日正通學院啟動以來，活躍學習用戶人數8,401餘人，累計學習總課時273,836余小時。

員工培訓 性別分類	員工培訓百分比	人均受訓時長 (小時/年)
男	41%	12.60
女	59%	17.90
崗位分類		
銷售崗	28%	11.90
售後崗	36%	15.30
其他	36%	15.20



### 6 反貪腐

商業活動中的不正當行為，如貪污、受賄、行賄，都會嚴重損害本集團的聲譽，也會嚴重擾亂企業的正常管理秩序，亦不利於企業廉政文化的建設，是企業的持續、健康發展的絆腳石。因此，對待任何形式的欺詐行為或腐敗行為，本集團都是態度鮮明，決不妥協並堅決反對的。

對此，本集團也採取了一系列舉措預防和嚴懲貪腐的行徑。我們本著「預防為主」的理念，從制度建設和宣傳教育兩方面著手，通過制度建設，加強制約和監督，形成不敢腐的懲戒機制，不能腐的防範機制、不易腐的保障機制；通過法務部組織相關培訓課程，強化職員的反腐倡廉、拒腐防變的意識，在工作環境裡大力弘揚正氣，杜絕腐敗，務實清廉。通過審計部不定期巡查審計，發現貪腐問題，並及時整改，對於違規違紀個人，公司給與嚴肅問責。本報告期內，法務部及外聘專業機構面向董事、高管和員工開展廉潔教育起到了良好的效果。公司成立了監察室，進一步加強公司貫徹執行國家行政法律法規及規章和政策的監督檢查力度。

同時，本集團也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嚴禁職員行賄，努力為全社會營造健康的商業發展環境貢獻自己的一份力量。

我們亦設立舉報途徑，僱員可舉報任何違法行為。集團舉報途徑如下：郵箱：[ztjc@zhengtongauto.com](mailto:ztjc@zhengtongauto.com)；電話：010-6382 9393轉8119。

本集團在反貪反腐上，堅持無禁區、全覆蓋、零容忍，因為本集團堅信嚴格的制度和有效的執行，不僅維護了正常的管理秩序，也保護了廣大職員的職業生涯。由於員工年輕化的趨勢，很多職員在加入本集團時還涉世未深，缺乏社會閱歷，而外界難免有誘惑，為此只有不斷引導職員提高道德修養，定期幫助職員重溫相關培訓，讓他們牢記法紀，敬畏法紀，遵守法紀。於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未發現貪腐事件。

### 7 供應鏈管理

汽車經銷商是一個承上啟下的行業，向上對接著廣大的上游供應商，向下直接面對著終端的客戶。對於本集團的汽車銷售和售後服務來說，供應鏈是經營的重點，穩定的整車以及零配件供應是我們向消費者銷售產品和提供服務的保障。

汽車品牌和正通是同一個利益鏈條上的兩個不同的利益主體，汽車品牌提供產品，然後正通直接面對客戶，二者之間有著利益共同點和相同的利益關切，汽車品牌攜手正通一起，指定市場開發步驟和戰略規劃，正通也積極發揮自身在終端和地區的優勢，在區域經銷市場深耕細作，實現汽車品牌戰略目標的同時實現自身的發展。對於整車供應商，本集團與他們始終的是一種雙向選擇。本集團之所以能夠獲得諸多知名品牌汽車的經銷代理權並保持穩定的關係，正是因為我們長期以來向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為整車供應商提供高效的銷售渠道和溝通方式、注重員工利益與環境影響所積累的良好口碑。

##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於此同時，本集團也在社會和環境方面與各個汽車品牌、其他供應商展開合作，希望能夠共同為整個行業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貢獻自己的力量。在售後服務方面，我們與服務供應商緊密合作，定期舉行會議，以促進雙向溝通。本集團定期針對供應商在環境和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進行評估。對於物流供應商，我們出臺了《運輸管理辦法》，分別從計劃管理、現場管理、品質管理、在途管理、行為管理、投訴管理等方面監督、考核物流供應商按要求規範進行作業。對於零配件和其他供應商，本集團制訂了嚴格的供應商篩選標準，其中有關於供應商的環境和社會責任的條款，包含「禁止使用童工」、「健康與安全」以及「環境保護」等多項具體的要求。本集團與所合作的供應商都簽訂有「廉潔條約」，將本集團反腐敗的決心和政策與供應商分享，也藉此向他們提出遵守的要求。任何未遵守上述標準的供應商都會在評估時受到影響。此外，對於處於需要相關資質的行業的供應商，我們確認並確保所有供應商和製造商都已獲得各自行業所需的所有資質。本集團也十分重視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維護及保障，在報告期內，沒有相關違規事件發生。

### 供應商地區分佈

地區	數量 (單位：個)
東北地區	7
華北地區	8
西北地區	6
華南地區	9
華中地區	10
華東地區	6
總計	46

## 8 產品責任

### 門店經銷

「使客戶享受高品質的汽車生活」是正通人工作的理念，也是正通人努力踐行的。為了向客戶提供更好的購車和用車體驗，我們一方面進一步打造營銷新模式，優化客戶互動體驗；另一方面擴大服務的廣度，提供更全面的服務。

本集團十分重視與汽車品牌的合作，共同提升客戶體驗。

#### 案例：「你好東區，微笑正通」活動

2021年5月下旬，梅賽德斯奔馳東區經銷商大會推出了「你好東區，微笑正通」項目，旨在提升區域4S店服務能力。我們的子公司義烏市新徽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結合集團運營大會提出的以客戶為中心的精神，開展全員培訓，提升一線面客服務能力。為了讓客戶提車的過程更具儀式感，銷售顧問們通過準備蘋果、橙子、筷子、禮炮、發糕等具有良好寓意的物品，打造客戶意料之外的驚喜，在創造優秀業績的同時贏得客戶友誼。

### 新媒體營銷

在常態化疫情形勢下，隨著新媒體營銷的普及與應用，直播正在成為潛在客戶獲取汽車資訊的重要方式，也有效補充和拓展了門店的獲客渠道。本集團各門店採用短視頻、直播、雲看車等多樣的數字化傳播方式，通過打造線上線下全場景，不斷豐富消費者觸點、深度連接客戶，滿足從潛在客戶到保留客戶的個性化體驗及流量轉化，實行客戶深度運營和多重價值挖掘。

2021年，集團針對目標客戶的精準營銷動作不斷，營銷水平得到穩步提升。本集團門店在汽車之家、易車、懂車帝等主要垂直網站的線索數量和質量，已穩定在汽車經銷商集團第一陣營，大部分店位列區域前茅。線上直播的創新傳播在消費者層面始終維持著高活躍度，銷售線索增幅明顯，2021年第四季度線索環比增幅70%。自2021年7月份以來，集團各店共開展了1,217場汽車直播，直播總時長1,299.7小時，累計看播人數達到2,297,240人次，通過直播額外獲得1,073條銷售線索。結合店端實際情況與地區分佈，集團於三季度篩選出22家門店參加懂車帝直播培訓，在為期三週的首輪直播中，共完成244場次，最高看播人數353,782人次。

### 配套服務

正通人始終將「使客戶享受高品質的汽車生活」的使命牢記心間，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服務，繼續為實現本集團的願景「成為世界級汽車服務品牌」而努力。

「想客戶之所想，急客戶之所急」是我們持續改進的指南，除了在硬件上為客戶營造良好的消費環境和使用便利，我們還積極地從客戶的反饋中發現他們未滿足的需求。2021年，隨著疫情防控政策常態化，廣大居民的出行有時會存在不便，也為部分客戶的購車、用車帶來了困難。對於不方便出門對車輛進行維護保養的客戶，我們對此提供免費上門取送車服務，並在車輛保養全過程中通過照片和視頻的形式與客戶保持實時的溝通，讓客戶隨時瞭解情況。

對於本公司銷售的產品以及提供的服務，本集團在每個4S店或5S店都堅持明碼標價，公開透明。為了更好地貫徹這一宗旨，本報告期內繼續堅持在每家店都配備了一塊或兩塊的大型電子顯示屏，滾動顯示店內各配件和服務的價格以及質保信息。客戶可以自行對比顯示屏的信息與銷售顧問的說法，發現不實都可以反映，以保證每一個客戶都獲得透明和公道的價格信息。

##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 客戶溝通

客戶心聲是正通高品質服務的起點。本集團切實承擔起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主體責任，確保消費者權益保護目標和政策得到有效貫徹和執行。我們未收到正式投訴，有零星問題反饋，多與交期有關，均已妥善處理。

本集團建立了《4S店客戶投訴處理流程》，確保在產品提供後與顧客進行有效溝通。消費者的投訴先由客服部接待，有專業的客服人員耐心傾聽客戶的訴求，準確記錄包括投訴人姓名、電話、車型、車牌、投訴內容等客戶信息，通過OMS傳遞給4S店並短信通知客服經理，業務部門會分析後提供解決方案並及時執行。待投訴處理後，集團呼叫中心將進行回訪瞭解客戶對投訴處理結果的滿意情況，並錄入OMS進行存檔。在發生重大客戶投訴時，投訴受理人第一時間通知部門負責人、總經理，由總經理召集4S公司危機處理小組開會商討應對辦法，並按廠家相關技術規範和業務規範要求進行預警；如有媒體介入時，本集團按照《4S店媒體公關管理流程》進行處理。對並無實質內容的投訴，我們也積極做好客戶的安撫與情緒疏導工作。提升客戶服務體驗，正通一直在路上。

### 客戶隱私

客戶隱私，不僅事關客戶的信息安全，也是公司的商業機密。為了本集團長期健康穩定的發展，也為了切實有效地保護我們顧客的個人信息，我們實行嚴格的管理控制，從制度和設備上保護客戶隱私：

- 1、 所有門店的辦公電腦禁止拷貝客戶信息，私自使用；
- 2、 普通職員只能向系統輸入自己所服務的客戶信息，而無權查閱其他客戶的信息；
- 3、 客戶信息查閱權僅向少數的管理人員開放，他們都與本集團簽訂了保密協議；
- 4、 對客戶進行關懷和回訪時也會與客戶確認是否存在信息泄露的情況發生。

上述措施強化了本集團職員的保密意識，也極大地消除了消費者或潛在消費者的顧慮，有效地防止了客戶隱私的泄露。此外，信息技術部不定期對信息系統操作歷史進行覆核，以確保沒有不合規登錄、信息使用和外泄。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有關客戶隱私洩露的相關事件。

### 車輛召回

汽車的研發與製造是一個系統並且複雜的流程，因此過程中很有可能出現潛在的缺陷或者問題。因此，對問題車輛的及時召回是汽車行業消除缺陷的重要手段，也是保證產品質量和顧客生命財產安全的必要措施。正通始終堅信召回是對消費者真正的負責，而且大多數情況下的召回是針對不影響用車安全的主動召回和善意召回。正通作為終端客戶的直接服務提供者，在汽車產品召回發生時以維護消費者權益為根本原則，與廠商緊密配合，承擔汽車召回過程中的有力參與者和執行者的責任，第一時間通知顧客並妥善安排相應召回流程與服務，保障顧客與道路的安全，極大提升了客戶的滿意度，增加了客戶粘性與品牌認知度。得益於集團完善的疫情防控制度與店端嚴格高效的執行，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汽車產品銷售與流通後，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產生的產品召回與回收，為顧客營造了一個健康、安全的消費環境。

### 新能源車

新能源車，是汽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方向之一。銷售新能源車，既符合目前國家的政策導向，也是本集團能夠結合自身資源為環境保護做出貢獻的專注領域。本集團不斷加速為用戶打造超越期待的綠色智能生活，構築未來出行生態。正通積極與多家造車新勢力頭部品牌溝通，嘗試開展更加廣泛和深入的合作；同時，也持續推動與蔚來、特斯拉等新能源頭部品牌的合作，為客戶提供專業便捷的售後服務。我們也不斷嘗試和拓展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以現有豪華品牌授權為基礎，各門店也積極申請新能源車型授權，在日常經營過程中加大新能源車銷售力度，總銷量中新能源汽車比例也逐漸提升。

在門店銷售的過程中，我們會為新能源車的潛在消費者做充分的車輛介紹，也會積極協助新能源車車主獲取相關牌照、安裝新能源充電設備。此外，許多門店的試乘試駕活動也開始通過新能源汽車體現，讓更多的消費者能夠親身體驗新能源汽車。通過公益活動的形式積極地推銷新能源車、宣傳環境保護的理念。

### 9 社區投資

正通始終將「企業財富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作為企業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正通不斷地探索如何和社會更好地融合。社區投資是公司未來源源不斷發展的動力，踐行社會公益，能塑造良好的企業文化以及公眾形象。因此，正通始終以實際行動來踐行「喝水不忘挖井人」的老話，在各經營所在地積極參與社區建設，組織和鼓勵職員投入形式多樣的公益活動。

#### 疫情防控參與

2021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形式依然嚴峻，而隨著後疫情時代的到來，疫情防控已經進入了常態化階段。面對疫情防控阻擊戰帶來的各類需求，本集團第一時間積極響應，結合自身優勢，在諸多方面為抗疫提供了支援和保障。

抗疫有我，志願先行。基於隨時變化的嚴峻的疫情防控形勢，正通上下同心，和衷共濟，積極組織員工工作為志願者投入抗疫一線，並及時供給緊缺物資，傳遞愛心和關懷。

#### 案例：運輸搬運物資助守千家萬戶

2021年5月21日，廣州荔灣區被劃入了疫情中風險管控區域。我們的子公司廣州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廣州寶澤」）應政府要求進入停業狀態後，主動聯繫所在街道，由售後部與行政部自願組建了後勤物資保障車隊，協助街道運送防疫物資，為一線抗疫提供後勤保障。同時，廣州寶澤兩位員工加入志願者隊伍，往返於街道內10餘個防疫點配送防疫物資、補給，搬運核酸試劑送到大排長龍的檢測點，抱著餐食送給頭頂烈日的一線醫務工作者，看似平凡的接力也讓隔離的日子變得更有意義。

#### 案例：同舟共濟共守春歸

深秋的呼和浩特正處於抗擊新一輪疫情的關鍵時期，一線工作人員日夜奔忙於每個街道社區，作為新城區的企業，本集團有社會責任擔當，為抗疫做貢獻。2021年10月27日，呼市3家子公司（呼和浩特市英菲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捷運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呼和浩特市祺寶汽車銷售有限公司）聯合行動，赴隔離區附近的「環衛工人之家」，慰問堅守在一線的環衛工作人員，送上了7車價值6000元的抗疫保障物資，供給一線所需。捐贈儀式後，呼市各子公司總經理紛紛表示，抗疫一線環衛工人們在接近0℃的戶外逆行而上，日夜堅守崗位，為大家舍小家。企業有責任、有義務給予支持和關愛，為始終堅守在疫情防控前線的守護者們加油鼓勁，同舟共濟，共守春歸。

披露索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	備註
<b>主要範疇 A. 環境</b>			
<b>層面A1：排放物</b>			
A1	一般披露	4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4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註1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	

##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	備註
<b>層面A2：資源使用</b>			
A2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4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註2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註2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	註3
<b>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b>			
A3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4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註4
<b>層面A4：氣候變化</b>			
A4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4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	備註
<b>主要範疇 B.社會</b>			
<b>僱傭及勞工常規</b>			
<b>層面B1：僱傭</b>			
B1	一般披露	5.1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5.1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5.1	
<b>層面B2：健康與安全</b>			
B2	一般披露	5.2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5.2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5.2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2	

##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	備註
<b>層面B3：發展及培訓</b>		
B3 一般披露	5.3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5.3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5.3	
<b>層面B4：勞工準則</b>		
B4 一般披露	5.1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5.1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5.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	備註
<b>營運慣例</b>			
<b>層面B5：供應鏈管理</b>			
B5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7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貨商數目。	7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7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	
B5.4	描述在揀選供貨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	
<b>層面B6：產品責任</b>			
B6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8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8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8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8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8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8	

##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章節	備註
<b>層面B7：反貪污</b>		
B7 一般披露	6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6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6	
<b>社區</b>		
<b>層面B8：社區投資</b>		
B8 一般披露	9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9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9	
註1：本集團以提供服務為主，無害廢棄物排放對本集團而言不重要。		
註2：本集團在4S店/5S店的洗車業務中，循環用水，水資源使用對本集團而言也並不重要。		
註3：通過本集團所售賣的汽車在廠商處進行包裝，本集團不可控制其在廠商處的包裝。		
註4：本集團的經營活動較少涉及天然資源，因此該項並不重要。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董事

### 執行董事

王明成先生，52歲，自2021年9月1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2021年9月9日，王明成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現任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廈門信達」，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701））副董事長。從2016年3月至2018年12月，王明成先生任廈門國貿資產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等職務。從2018年12月至2021年9月，王明成先生任廈門信達總經理。2013年，王明成先生取得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明成先生亦是會計師。王明成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企業整合、公司運營管理等方面的資深經驗。

曾挺毅先生，48歲，自2021年9月1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彼現任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國貿控股」，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副總經理、廈門海翼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廈門信達董事、廈門信息信達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廈門國貿產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從2018年10月至2020年1月，曾挺毅先生任國貿控股董事。從2013年11月至2018年8月，曾挺毅先生任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國貿」，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755））副總裁。從2018年8月至2022年1月，曾挺毅先生曾任廈門信達董事長。2004年，曾挺毅先生取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挺毅先生亦是高級經濟師。曾挺毅先生在汽車經銷、貿易流通及投資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管理經驗。

李植煌先生，56歲，自2021年9月17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任國貿控股副總經理、廈門信達董事長、廈門國貿董事、中紅普林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981））董事。從2001年2月至2018年7月，李植煌先生歷任廈門國貿財務部經理、財務副總監、財務總監、副總裁、常務副總裁及國貿控股董事。從2018年8月至2022年1月，李植煌先生出任中紅普林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2009年李植煌先生取得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植煌先生亦是高級會計師。李植煌先生於大型企業的會計管理以及企業決策制定及管治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1歲，自2010年11月17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博士為財務匯報局主席及曾任該匯報局的成員（2015年至2018年）及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並曾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2012年至2018年）、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主席（2017年至2018年）、香港董事學會主席（2009年至2014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2007年至2013年）及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2010年至2016年）。黃博士於1992年在美國密茲根州Andrews University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7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黃博士為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9）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彼負責戰略規劃等專項工作及資本市場和投資者關係工作，彼亦為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1）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皆在聯交所上市。黃博士亦為於香港及深圳上市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8、002202.SZ）及於香港及上海上市的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9、601869.SH）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亦曾擔任於香港上市的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I.T. Limited（股份代號：999）（已於2021年4月30日解除香港上市）、於香港及上海上市的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96、600196.SH）、於香港及深圳上市的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6、002948.SZ）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3年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2021年授勳銀紫荊星章。

曹彤博士，53歲，自2016年4月8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博士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曹博士現任深圳瀚德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曹博士曾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北京分行幹部、招商銀行北京分行副行長、總行個人銀行總經理及深圳管理部副主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98）副行長、中國進出口銀行副行長及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彼在金融行業擁有近28年的豐富經驗。曹博士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11年6月獲得東北財經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以及於2015年7月獲得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王丹丹女士，45歲，自2016年12月13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女士曾於2001年3月至2005年2月任UT斯達康（美國）財務部財務專員和市場部高級經理，以及於2005年2月至2006年4月任UT斯達康北京總部首席執行官助理。王女士於2006年5月至2016年9月期間任摩根大通公司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執行董事。同時，王女士於1997年至1998年就讀於美國加州科斯塔梅沙先鋒大學工商管理專業；1998年至2000年就讀於美國南加州大學馬歇爾商學院，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士（金融專業）學位。

### 高級管理人員

陳弘先生，39歲，於2022年3月10日起出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主持日常經營管理工作。陳弘先生自2008年7月至2017年11月，歷任廈門國貿證券事務代表及證券事務部總經理；自2017年12月至2022年3月，歷任廈門信達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並兼任廈門信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陳弘先生2005年本科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專業，並於2008年取得廈門大學法學碩士學位。陳弘先生亦是經濟師，於大型企業的企業管治、規範運營、投資併購等方面擁有逾13年的管理經驗。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開曼群島，運營總部位於中國北京。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業務模式及策略

本集團致力於中國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銷售業務，並大力拓展傳統售後業務以及金融、保險代理、二手車等後市場業務。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實施之經營策略載於本年報第8至15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中的「業務回顧」部分。

## 附屬公司

請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財務回顧、業務回顧以及展望及策略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若干關鍵財務指標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概要」一節內提供。

## 股息

鑒於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進展嚴重且其對本地及全球經濟造成的影響，董事會經周詳考慮後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本集團認為此臨時停派股息之舉於當前疫情下屬合理，並對新冠肺炎後經濟復甦前景及恢復我們的派息政策感到樂觀。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3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佔本集團總銷售額比例分別為0.76%及1.33%。於年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所佔的本集團採購總額百分比分別為28.97%及73.42%。

就董事所知，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文所披露的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任何一方的任何權益。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除向中國地方市政府營辦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本集團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為本集團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計算，而每月的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9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虧絀為人民幣635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虧絀人民幣109百萬元）。鑒於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進展嚴重且其於可預見未來對本地及全球經濟的影響深遠，故董事會不宣派2021年度末期股息（2020年：無），以使本集團流動資金最大化。

於2021年，本公司並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20年：無）。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王明成先生(主席)(於2021年9月1日獲委任)

李植煌先生(於2021年9月17日獲委任)

曾挺毅先生(於2021年9月1日獲委任)

王木清先生(於2022年1月10日辭任)

王昆鵬先生(於2021年9月17日辭任)

李著波先生(於2021年9月1日辭任)

尹濤先生(於2021年9月1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

曹彤博士

王丹丹女士

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王明成先生、李植煌先生、曾挺毅先生、曹彤博士及王丹丹女士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會建議重選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參加重選連任的董事。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就現任董事所知，除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原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遵守法律及法規」或其他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直接及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生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與原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就現任董事所知，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原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及／或於年內或年末存續重大合約，且本年度概無由原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予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及／或於年內或年末存續重大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就現任董事所知，除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確認其獨立性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進行以下構成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租賃協議和物業管理協議，以及物業開發及管理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協議

##### (i) 租賃協議

於2019年4月10日，本集團與有關關連人士(作為出租人)(定義見下文「**關連出租人**」)就租賃辦公室、4S店、車庫以及物流及倉儲重續租賃協議(「**2019年租賃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2019年租賃協議，本集團應於租期內每季度向關連出租人支付金額約人民幣28.10百萬元。

## 董事會報告

關連出租人，即湖北熙可實業有限公司(「湖北熙可」)、北京寶澤汽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寶澤」)、武漢聖澤捷運貿易有限公司(「武漢聖澤捷運」)、武漢聖澤捷眾物流有限公司(「武漢聖澤捷眾」)、長沙聖澤瑞寶電子產品貿易有限公司(「長沙聖澤」)、內蒙古聖澤鼎傑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內蒙古聖澤汽車貿易」)、武漢江融投資有限公司(「武漢投資」)，均由一位前執行董事(其已於2022年1月10日辭任)及原控股股東王木清先生的家族成員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

下表載列2019年租賃協議的詳情，所有該等協議的租期均由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位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出租人	承租人(即本公司 附屬公司)	每季租金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三環南路59號的4S店地庫、1層、2層、3層、4層及5層	19,633.40	本集團總部、4S業務 運營和車庫	北京寶澤	北京寶澤行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北京寶澤行」)	6,663,973
2. 位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三環南路59號的4S店地庫、1層、2層、3層、4層及5層	1,472.09	辦公室	北京寶澤	北京恒毅盈通廣告 傳媒有限公司	519,850
3. 位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三環南路59號的4S店地庫、1層、2層、3層、4層及5層	5,224.92	辦公室	北京寶澤	鼎澤保險代理有限 公司	1,763,949
4.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新 城區興安北路乙40號的4S店 (附註2)	4,662.00	4S業務運營	內蒙古聖澤汽車貿易	呼和浩特市英菲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55,303
5.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新 城區興安北路42號的4S店	4,615.29	4S業務運營	內蒙古聖澤汽車貿易	內蒙古鼎傑汽車貿易 有限公司	593,815
6.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新 城區興安北路乙40號的4S店	10,199.00	4S業務運營	內蒙古聖澤汽車貿易	呼和浩特市祺寶汽車 銷售有限公司	2,624,458

位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出租人	承租人(即本公司 附屬公司)	每季租金 (人民幣)
7.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新 城區興安北路甲40號的4S店	7,439.00	4S業務運營	內蒙古聖澤汽車貿易	呼和浩特市捷運行 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2,952,818
8.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雨花區長沙大 道688號的4S店	4,498.26	4S業務運營	長沙聖澤	長沙瑞寶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694,090
9.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江岸區黃浦科 技園特6號	4,661.59	4S業務運營	湖北熙可	湖北博誠汽車銷售服 務有限公司	654,146
10.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江岸區黃浦科 技園特6號	6,541.52	4S業務運營	湖北熙可	武漢開泰汽車銷售服 務有限公司	913,147
11.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江岸區後湖鄉 石橋村	18,600.00	4S業務運營	武漢投資	湖北奧澤汽車銷售服 務有限公司	4,030,434
12.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江岸區後湖鄉 石橋村	2,556.00	4S業務運營	武漢投資	武漢寶澤汽車銷售服 務有限公司	553,860
13.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 開發區6C2地塊	120,951.22	物流倉儲業務營運	武漢聖澤捷運	聖澤捷通供應鏈有限 公司	5,278,996
14.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 開發區5C2地塊	10,422.59	物流倉儲業務營運	武漢聖澤捷眾	聖澤捷通供應鏈有限 公司	715,372

附註：

- 2019年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經參照本集團附屬公司委聘的估值師釐定的現行市場費率，由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與有關關連出租人公平磋商後釐定。
- 位於呼和浩特市新城區興安北路乙40號的一幅土地為關連出租人內蒙古聖澤汽車貿易所擁有，而位於上述土地之樓宇的擁有人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承租人呼和浩特英菲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董事會報告

### (ii) 物業管理協議

為確保本集團與北京寶澤於2015年12月31日簽訂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的物業管理協議屆滿後，本集團可繼續使用北京寶澤的物業管理服務，本集團於2019年4月10日與北京寶澤簽訂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的物業管理協議（「2019年物業管理協議」）。根據2019年物業管理協議，北京寶澤行須自2019年1月1日起向北京寶澤支付物業管理月費合共人民幣362,043元。此外，北京寶澤將根據2019年物業管理協議向北京寶澤行收取空調年費人民幣2,908,898元，每半年付費一次。2019年物業管理協議項下的物業管理費乃參照北京寶澤行委聘的估值師釐定的市場費率釐定。

有關2019年租賃協議及2019年物業管理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0日及2019年4月18日的公告。

### (iii)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i)本集團根據2019年租賃協議於租期內須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及(ii)根據2019年物業管理協議應付北京寶澤的物業管理費及空調費將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121百萬元。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根據2019年租賃協議於租賃有效期內應付予出租人的租金及根據2019年物業管理協議應付予北京寶澤的物業管理費及空調費後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與關連方的租賃協議產生的款項及物業管理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19.31百萬元。

關連出租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9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019年物業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審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其獨立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程序，並已於2022年3月29日致董事會的函件中進行匯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並認為本集團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屬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
- (b)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倘並無充分可比交易來判斷是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2日(「採納日期」)採納一份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此計劃令本公司(其中包括)為經甄選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屬權益的機會；鼓勵及挽留參與者在本集團任職；為經甄選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以實現業績目標；及吸引人才加入本集團，進而實現本公司提升價值的目標，透過股份擁有權直接令經甄選參與者與股東的利益一致。除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計劃規則」)規定的提前終止外，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初步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

董事會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及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董事會提名及甄選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根據經甄選參與者的身份及根據獎授釐定的股份數目(「獎授股份」))可能合資格作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經甄選參與者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員工或董事。

根據計劃規則，獎授股份應為本公司將無償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獎授股份有待經甄選參與者接納。就實施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本公司委任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受託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授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受託人透過信託方式以經甄選參與者為受益人持有有關股份，並應在滿足計劃規則所載的所有歸屬條件後並根據歸屬時間表(介乎於獎授股份獲獎授當日(「獎授日期」)的首日至滿第四週年)歸屬並轉讓予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根據有關經甄選參與者各自於本集團的任職期限及／或職務級別釐定且適用於有關經甄選參與者。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管理的股份總數目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相關所有獎授股份(不包括獲得權利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獲解除或失效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5%(即122,611,021股股份)。於採納日期，可授予個別經甄選參與者的獎授股份最大數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即24,522,204股股份)。

倘若建議向身為關連人士(包括董事)的任何經甄選參與者予以獎授，則有關獎授須首先獲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於任何情況下應剔除以下任何為建議經甄選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權，並須遵守適用於獎授的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其他要求。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股份獎勵計劃並無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且屬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無需經股東批准。

## 董事會報告

於2020年6月12日，基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獎授合共47,100,000股獎授股份予40名經甄選參與者。

47,100,000股獎授股份中，(i) 35,700,000股獎授股份乃授予37名非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均為不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本集團獨立僱員）；及(ii) 11,400,000股獎授股份乃授予3名前執行董事（即王昆鵬先生、李著波先生及尹濤先生）。於報告期末，47,100,000股獎授股份已全部發行予受託人。

47,100,000股獎授股份的面值為4,710,000港元。獎授股份的發行價乃基於股份緊接獎授日期（即2020年6月12日）前但不包括該日的平均五日收市價約1.178港元，而47,100,000股獎授股份的市值為55,483,800港元。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做出任何授出。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授股份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獎授日期	於獎授日期	獎授股份數目				歸屬日期／期間(附註1)
			於202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2021年 歸屬	於2021年 失效	於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王昆鵬(原執行董事)	2020年6月12日	4,400,000	4,400,000	4,400,000	—	—	2021年6月12日
李著波(原執行董事)	2020年6月12日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	2021年6月12日
尹濤(原執行董事)	2020年6月12日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	2021年6月12日
37名經甄選參與者 (均為本集團獨立僱員)	2020年6月12日	35,700,000	29,760,000	8,080,000	4,200,000 (附註2)	17,480,000	2021年6月12日至 2024年6月12日(附註3)
		<b>47,100,000</b>	<b>41,160,000</b>	<b>19,480,000</b>	<b>4,200,000</b>	<b>17,480,000</b>	

附註：

1. 向經甄選參與者配發及發行獎授股份及將獎授股份歸屬予經甄選參與者須待達成有關經甄選參與者的年度表現審核及計劃規則所載其他適用於有關經甄選參與者的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



- 於自2021年1月1日直至12月31日止期間，37名甄選參與者中有5名遞交其呈辭並不再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參與者，因此，彼等的4,200,000股獎授股份即時沒收，而有關授出也因此立即自動失效。受託人將會繼續持有將用於未來獎勵授予的該等4,200,000股獎授股份。
- 待達成有關經甄選參與者的年度表現審核及其他適用於有關經甄選參與者的歸屬條件後，17,480,000股獎授股份將於2022年6月12日（即獎授日期起第二週年）、2023年6月12日（即獎授日期起第三週年）及2024年6月12日（即獎授日期起第四週年）分批歸屬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及獎授股份的授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2日及2020年6月1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的通函。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王木清	全權信託成立人	562,898,636 (附註2)	20.51%

附註：

- 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44,542,420股。
-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等股份由怡都控股有限公司（「怡都」）直接持有，怡都的全部投票權股本由Bright Brilliant Holdings Limited（「Bright Brilliant」）持有，而Bright Brilliant由在Guernsey註冊的作為一個家族全權信託受託人的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家族全權信託的成立人之一為王木清（另外一名成立人為王木清的孫兒王博恒）。王木清於2022年1月10日辭任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下述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怡都	實益擁有人	562,898,636 (附註2)	20.51%
Bright Brilliant	受控制公司權益	562,898,636 (附註2)	20.51%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受託人	562,898,636 (附註2)	20.51%
王博恒	全權信託成立人	562,898,636 (附註2)	20.51%
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20,618,184	29.90%

附註：

- 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44,542,420股。
-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等股份由怡都直接持有，怡都的全部投票權股本由Bright Brilliant持有，而Bright Brilliant由在Guernsey註冊的作為一個家族全權信託受託人的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家族全權信託的成立人之一為王木清（另外一名成立人為王木清的孫兒王博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或被視作或當作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原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於2020年10月19日，本公司原控股股東怡都及王木清先生與廈門信達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怡都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信達有條件同意購買806,535,284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1,403,371,394港元。於2021年7月30日，原協議各方與國貿控股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協議的若干主要條款獲修訂。根據補充協議，其同意（其中包括）國貿控股享有及承擔協議下信達的所有相關權利及義務，以及根據協議擬轉讓股份數目已調整至820,618,184股（即截至補充協議簽署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9.9%），總代價為1,427,875,640.16港元（「該出售」）。該出售已於2021年8月31日完成，於其完成後，國貿控股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股份獎勵計劃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除股份獎勵計劃之外，本公司於2021年並無訂立或於2021年底仍然存續的與股權掛鈎的協議。

### 原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根據本公司、王木清先生、Grand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 (「**Grand Glory**」) 及 Joy Capital 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中所載不競爭承諾 (「**不競爭承諾**」)，王木清先生、Grand Glory 及 Joy Capital (統稱「**契諾承諾人**」)，先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於彼及其聯繫人個別或整體而言仍為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的期間內，彼等將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

此外，根據不競爭承諾，契諾承諾人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時向本公司及／或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全部所需資料，讓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進行年度檢討。契諾承諾人亦已各自承諾，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以及其於任何項目或商機的權益 (如有) 向本公司刊發年度確認函，並同意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該等確認函，因而有助本公司保持監察契諾承諾人遵守有關承諾。

本公司已收取王木清先生的確認函，確認其自2021年1月1日至下段所述出售完成日期止期間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

怡都出售820,618,184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9.9%) (該事項已於2021年8月31日完成) 後，契諾承諾人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毋須遵守不競爭承諾項下的職責和義務。出售事項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0日、2021年7月30日及2021年8月31日的公告。

就現任董事所知，契諾承諾人於自2021年1月1日至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止期間均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 董事會報告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7。

### 酬金政策

本公司一般職員的酬金政策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其功績、資歷及能力而制定。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由董事會最終決定。

除李植煌先生及曾挺毅先生不會於各自的任期內收取本公司的薪酬之外，概無現任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8。

###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員工、客戶和供應商是我們持續穩定發展的關鍵。我們致力與員工緊密聯繫，與供應商協力同心，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以達至我們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一貫重視人力資源。因此，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項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培訓和由專業機構提供的進修課程，從而使員工對市場、行業及各項業務的最新發展有所瞭解。

本集團已透過各種方式加強與客戶之間的溝通，圍繞客戶需求提供卓越優質的客戶服務，從而提升客戶滿意度與忠誠度。我們非常重視客戶的意見，因此透過日常溝通、售後回訪和顧客滿意度調查瞭解他們的想法。此外，我們亦指派專人維護客戶關係，回應顧客反饋和投訴。

本集團已與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生產廠商建立強大的合作關係，並訂立穩定的合作協議，包括經銷協議及其他授權協議。隨著汽車行業現行趨勢的發展，本集團將會繼續秉持合作共贏的理念，積極推動與汽車生產廠商間的交流與合作。在其他供應商管理方面，本集團審慎挑選供應商，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本集團重視對供應商選擇的持續評估與監控，以確保其遵守對品質及道德的承諾。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充分意識到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要性，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確保持續符合規則及規例，並通過有效溝通與監管部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

2016年，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武漢正通聯合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武漢正通**」）承諾（「**承諾**」），倘北京廣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廣澤**」）違約，則將支付任何差額，以支持北京廣澤(i)寧波禹宸豐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禹宸豐澤**」）於北京尊寶成置業有限公司（「**北京尊寶成**」）及北京寶澤汽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寶澤**」）投資相關的若干投資協議項下的贖回義務（「**贖回義務**」）；及(ii)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揚州分行（「**放貸人**」，其由禹宸豐澤委託向北京廣澤提供貸款）所提供貸款的還款義務（「**貸款償還義務**」）。於2020年3月，武漢正通與禹宸豐澤及放貸人訂立差額補足協議（「**差額補足協議**」）以替代承諾作為贖回義務及貸款償還義務的擔保。

就董事所知，北京廣澤為由原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其於2022年1月10日辭任）的家庭成員間接持有的佔多數權益的公司。北京廣澤分別持有北京尊寶成及北京寶澤8.6758%及4.3478%的股權。

除上述武漢正通作出的差額擔保外，自2016年起，贖回義務及貸款償還義務由（其中包括）若干土地使用權及北京尊寶成及北京寶澤持有的北京物業作為抵押。

於2021年12月17日，本公司獲告知以禹宸豐澤為受益人及針對（其中包括）北京廣澤、北京尊寶成、北京寶澤及武漢正通的法院判決已由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授出。

於2021年12月28日下午，本公司獲知會以原告為受益人及針對（其中包括）北京廣澤、北京尊寶成、北京寶澤及武漢正通的另案訴訟法院判決（連同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7日獲知會的法院判決統稱為「**一審判決**」）已由江蘇省揚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授出。

根據一審判決，北京廣澤應：

- 向禹宸豐澤支付本金金額人民幣420百萬元連同利息（包括（其中包括）禹宸豐澤於北京尊寶成及北京廣澤股權投資的回購金額）。武漢正通應對上述金額承擔連帶保證責任；
- 向禹宸豐澤支付約人民幣14.1億元（包括貸款本金人民幣13.5億元、應計利息、違約利息及複利）及逾期利息，實際金額將隨時間及相關費用而有所增加。武漢正通應對上述金額承擔連帶保證責任。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2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2021年12月公告**」）。

## 董事會報告

一審判決尚未生效，而武漢正通已分別向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及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初步法庭聆訊於2022年2月進行。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訴仍在進行。

誠如2021年12月公告所述，承諾及差額補足協議的訂立已構成本公司於有關時間的未披露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0日公告(連同2021年12月公告，「該等公告」)所述，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在有關時間尚未成為董事的執行董事(即王明成先生、李植煌先生及曾挺毅先生)組成，於2022年1月7日成立，以調查上述事宜。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 2021年12月31日後的重大事項

除本年報「重大收購及出售」、「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變動」、「遵守法律及法規」及「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章節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可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營運受多個因素的影響，若干來源於宏觀經濟環境，若干則為汽車零售行業所固有。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i) 宏觀經濟環境

汽車產業作為國民經濟支柱產業，與宏觀經濟的波動週期在時間上和幅度上有較為明顯的對應關係。目前中國汽車市場仍具有較強的發展潛力，但若未來汽車行業受宏觀經濟週期因素影響出現較大波動，則會對整車銷售造成一定影響。因此，本集團需及時關注經濟環境的任何變化，並調整在不同市場情況下的整體業務規劃、網絡開發計劃及營銷計劃。

### (ii) 行業政策

本集團業務運營必須遵守中國政府宣佈的有關汽車行業管理的政策及制度，行業政策的變化可能導致市場對產品的需求減少、產品和服務價格的下降以及市場競爭的加劇，從而導致收入和利潤下降。因此，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政府有關本行業政策的任何發展，同時不斷提升自身的服務水平，以應對行業政策變化的風險。

### (iii) 廠商政策

作為汽車經銷商集團，我們與汽車品牌廠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廠商政策的變化可能改變其品牌銷售策略、銷售激勵以及對我們的商務政策支持等，這些改變均可能導致產品銷售減少以及收入下降。因此，本集團將積極加強與各廠商之間的溝通，並繼續施行多元化品牌的發展策略。

### (iv) 激烈競爭

我們的競爭對手不僅來自其他汽車經銷商，亦來自綜合汽車快修行業以及電子商務行業的參與者，競爭的領域包括銷售、維修、保養、延伸服務等多個環節。若我們無法及時應對不同競爭對手的挑戰，或會導致客戶對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以及我們收入和利潤的減少。因此，本集團需及時調整策略，提升整體服務水平，以應對激烈的競爭。

### (v) 供應鏈

本集團並不擁有或經營任何生產設施，並依賴汽車品牌廠商和汽車用品供應商提供的所有產品。供應商中斷供應產品可能導致我們的供應鏈出現問題。然而，我們已與多家汽車品牌廠商和零配件供貨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供貨商亦十分重視與我們的合作。因此，我們已盡力減少任何供應中斷的影響，並確保我們能夠隨時按合理價格找到類似質素的其他供應商。

### (vi) 信息系統

本集團業務依賴信息科技系統及網絡，包括銷售、採購、所有零售店鋪的銷售及分銷、庫存管理、客戶關係管理、數字營銷、財務報告以及汽車金融。信息科技系統如出現任何嚴重中斷或減速，包括因未能成功更新系統、系統故障、病毒或網絡攻擊而引起的中斷或減速，均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運作中斷。因此，本集團將持續投資於信息科技及ERP系統，以確保重要營運數據的技術安全、可用性及完整性。

### (vii)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各種類型的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該等風險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32。本集團通過持續監控風險及變動、及時進行風險預警、適當採用對沖工具等手段，有效控制市場風險。

## 獲准許彌償條文

公司細則條文規定，董事(其中包括其他人士)因彼等各自職務或信託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贊成或遺漏之行動而引致或蒙受之任何行為、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可獲彌償，惟因彼等本身欺騙或欺詐而引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根據服務協議，除非彌償保證之有關事項是因為董事故意違約或故意疏忽而引致，否則每位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本公司於法律允許範圍內提供之彌償保證。本公司於年內維持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及公司補償保險。

## 董事會報告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意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採取嚴格的環保措施，以確保本集團遵守現行環保法律及法規。

在日常運營中，本集團倡導綠色辦公理念，將環境保護、節能減排、資源合理分配及利用貫穿始終。此外，本集團還通過資源循環利用以減少能源消耗與浪費。未來，本集團將堅持可續性發展戰略，大力倡導環保理念並推行環保措施。

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 管理合同

除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服務合同或其他於本年報所披露外，本公司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 企業管治

就現屆董事會所知，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年報第21頁的「企業管治常規」一節所說明的偏差外，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於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開始以現金要約(「要約」)購買任何或全部發行在外本金總額為173,000,000美元且於2022年到期的優先票據(「票據」)，票據乃由本公司於2020年1月21日及2020年2月14日發行。截至要約的屆滿期限，本金總額162,400,000美元的票據已獲有效提交。於2021年11月29日，本公司購買要約中有效提交的所有票據，其後，本金總額10,600,000美元的票據(「餘下票據」)仍發行在外。本公司於到期日(即2022年1月21日)已贖回餘下票據。

除上述贖回之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認購權

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適用法例並無有關訂明優先認購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彼等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任何稅項減免或豁免。倘股東並不確定購買、持有、處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權利(包括享有任何稅項減免)，務請諮詢專家。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王明成

主席

2022年4月21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9至195頁的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商譽及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減值

請參閱第135至13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和第98及101頁之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審計時如何處理事項

由於貴集團收購4S經銷店，因而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了相關商譽及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商譽已分配至每家相關4S經銷店，視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2021年12月31日，商譽及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計提減值撥備後）分別為人民幣567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694百萬元）及人民幣19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0億元）。

中國4S經銷店業務所在市場競爭激烈、監管嚴格，因此增加4S經銷店銷售動盪的風險。因此，無法確定收購4S經銷店能否達致預期增長。

我們評估商譽及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減值的審計流程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及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的數額是否適當；
- 評估管理層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減值跡象及可收回金額是否合理；
- 評估管理層委聘的外部估值師的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針對評估商譽及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的減值）及考慮彼等的客觀性及獨立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商譽及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減值 (續)

請參閱第135至13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和第98及101頁之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審計時如何處理事項

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來的資訊來源，以辨識商譽及無形資產可有出現減值的跡象。倘有該跡象出現，便會對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於2021年12月31日，管理層根據其所委聘外部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通過釐定自商譽及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獲分配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評估商譽及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有否可能減值。管理層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估計銷售增長率、相應毛利率及營運資金變動，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管理層及估值師釐定出現減值跡象的商譽及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之可收回金額及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的方法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及評估所應用貼現率是否在同業其他公司所採納範圍內；
- 將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數據與經董事批准之財務預算的相關數據(包括預測收益、預測銷售成本、預測其他營運開支及預測營運資金)進行比較，並將預測收益發展趨勢與行業研究機構發佈的銷售預測進行比較；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商譽及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減值 (續)

請參閱第135至13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和第98及101頁之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視商譽及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減值為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該等資產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及管理層編製的減值評估內容複雜並包含若干本身不確定的判斷及假設，且管理層可能有所偏頗。

#### 我們審計時如何處理事項

- 將過往年度編製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的預測收益、預測銷售成本、預測其他營運開支及預測營運資金與當前年度表現進行比較，評估過往年度現金流量預測的準確程度並向管理層諮詢所發現任何重大變化的原因；
- 自管理層獲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主要假設的敏感度分析，評估主要假設變動對減值評估結論的影響及有否任何跡象顯示管理層有所偏頗；及
- 考慮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商譽及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減值評估的假設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規定。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確認賣方返利

請參閱第16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第114頁之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審計時如何處理事項

貴集團根據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的多項不同協議賺取賣方返利。不同財政年度及與不同汽車製造商之間的返利安排可能有別，包括以購買量或(若干指定汽車型號的)銷售量為基礎的返利、業績返利及其他指定返利。

以購買量或銷售量為基礎的返利由賣方於相關採購或銷售目標達成時授予。

業績返利由賣方根據對貴集團業務表現綜合評估後授予。

此外，貴集團獲授其他指定返利，包括但不限於汽車按揭銷售補償、新門店一次性補償、地區年度獎賞及試駕車補償。

我們評估確認賣方返利的審計流程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管理層制定及落實有關確認賣方返利的主要內部控制；
- 通過檢查各汽車製造商商討的各類返利安排所載條款及條件，評估貴集團確認賣方返利的會計政策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規定；
- 抽樣挑選年內已確認及結算的賣方返利並將已確認返利金額與賣方開具的欠款單據或相關銀行付款單進行比較；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確認賣方返利 (續)

請參閱第16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第114頁之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審計時如何處理事項

貴集團人工計算返利並於管理層估計可達成相關條件及可靠估計有關金額時確認返利。

我們將確認賣方返利作為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存在眾多不同返利協議且根據相關授予條件手動計算貴集團獲授該等返利的資格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會增加所確認的賣方返利的不確定性的風險。

- 就於報告日期的應收賣方返利按抽樣基準並基於相關賣方返利政策條款及相關基準數據(包括銷售及購買量數據、返利率及各賣方返利政策所載其他特定標準)重新計算應收款項；
- 通過將前述基準數據與相關證明文件比較，按抽樣基準評估上述計算賣方返利所用相關基準數據；
- 按抽樣基準評估上個財務報告日所預提的賣方返利是否於本年度收回；及
- 就於報告期間錄得的賣方返利權利撥回作為銷售成本調整，通過了解商業原理及按抽樣基準檢查相關證明文件，評估管理層釐定若干應收返利款可收回性的重大不確定性及相應撥回金額的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評估持作出售資產之公允價值

請參閱第17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和第99頁之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審計時如何處理事項

誠如附註31所披露，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失去對上海東正汽車金融有限股份公司(「東正」)的控制權。於失去控制權後，貴公司於東正的權益將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並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持作出售資產」)，其分類為第三級金融工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持作出售資產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4億元。貴公司於同日確認重新計量虧損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2億元。重新計量虧損乃基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持作出售資產之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的差額。

持作出售資產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法而計量，市場法涉及估計控制費及流動資金貼現，須受到大量判斷及管理層偏見之影響。

我們認為評估持作出售資產之公允價值屬於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其公允價值及重新計量虧損之重要性以及管理層在確定估值方法所用的輸入數據時會進行大量判斷。

我們評估持作出售資產之公允價值的審計流程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管理層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東正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失去控制權的會計問題；
- 評估管理層委聘的外部估值師的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針對評估持作出售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評估外部估值師的客觀性及獨立性；
- 委聘內部估值專家評估持作出售資產之公允價值，包括評估估值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應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控制費及流動資金貼現；及
- 評估財務報表中持作出售資產的披露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

###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出現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總能加以識別。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件。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所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儉德。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2年3月29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b>20,985,529</b>	16,880,923
銷售成本		<b>(19,749,970)</b>	(22,054,370)
毛利/(損)		<b>1,235,559</b>	(5,173,447)
其他收入	4	<b>556,634</b>	665,2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281,469)</b>	(1,502,673)
行政開支		<b>(1,151,222)</b>	(1,066,925)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4、15	<b>(316,617)</b>	(2,262,744)
經營虧損		<b>(957,115)</b>	(9,340,566)
融資成本	5(a)	<b>(1,301,874)</b>	(1,091,93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		<b>45,340</b>	37,077
除稅前虧損	5	<b>(2,213,649)</b>	(10,395,426)
所得稅	6(a)	<b>9,641</b>	1,782,957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b>(2,204,008)</b>	(8,612,4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31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溢利(稅後)		<b>(1,576,759)</b>	23,865
年內虧損		<b>(3,780,767)</b>	(8,588,60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2,200,181)</b>	(8,596,06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b>(1,421,950)</b>	16,954
		<b>(3,622,131)</b>	(8,579,10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3,827)</b>	(16,40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b>(154,809)</b>	6,911
		<b>(158,636)</b>	(9,498)
年內虧損		<b>(3,780,767)</b>	(8,588,60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人民幣分)	9	<b>(81.3)</b>	(335.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人民幣分)		<b>(52.5)</b>	0.7
		<b>(133.8)</b>	(334.8)

第95至195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以下各項之匯兌差額：			
中國內地境外公司財務報表		6,541	14,77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6,541	14,77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774,226)	(8,573,83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93,640)	(8,581,28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421,950)	16,954
		(3,615,590)	(8,564,334)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827)	(16,40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54,809)	6,911
		(158,636)	(9,49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774,226)	(8,573,832)

第95至195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688,860	6,098,398
投資物業	12	115,631	—
使用權資產	13	2,915,812	3,036,412
無形資產	14	2,631,734	2,979,596
商譽	15	566,736	693,79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533,367	516,887
遞延稅項資產	29	616,626	442,782
長期應收款項		270,075	237,924
其他金融資產	21	—	35,000
		<b>13,338,841</b>	14,040,79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2,649,031	1,801,76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1,005,066	1,054,337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294,473	4,373,866
其他金融資產	21	122,589	250,0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22	2,696,460	989,711
定期存款		413,841	443,1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08,771	395,119
持作出售資產	31	1,400,714	4,647,182
		<b>12,790,945</b>	13,955,163
<b>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款	24	14,776,527	10,122,239
應付債券	27	365,936	—
租賃負債	25	309,477	529,62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5,974,680	4,197,308
應付所得稅		414,378	387,750
持作出售負債	31	—	2,203,270
		<b>21,840,998</b>	17,440,187
<b>流動負債淨額</b>		<b>(9,050,053)</b>	(3,485,02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288,788</b>	10,555,766

第95至195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款	24	<b>1,519,457</b>	1,433,964
應付債券	27	—	1,417,105
租賃負債	25	<b>1,169,334</b>	1,161,212
遞延稅項負債	29	<b>839,606</b>	946,5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b>219,770</b>	251,656
其他金融負債		—	32,383
		<b>3,748,167</b>	5,242,866
<b>資產淨值</b>		<b>540,621</b>	5,312,900
<b>資本及儲備</b>	30		
股本		<b>235,203</b>	231,265
儲備		<b>273,227</b>	3,876,82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b>508,430</b>	4,108,094
非控股權益		<b>32,191</b>	1,204,806
<b>權益總額</b>		<b>540,621</b>	5,312,900

於2022年3月29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

王明成  
主席

李植煌  
董事

第95至195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ii))	任意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v))				
於2020年1月1日結餘	209,150	6,112,674	607,161	777,763	(17,952)	4,459	156,047	4,568,966	12,418,268	1,222,029	13,640,29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年內虧損	—	—	—	—	—	—	—	(8,579,106)	(8,579,106)	(9,498)	(8,588,604)
其他全面收入	—	—	—	—	14,772	—	—	—	14,772	—	14,77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772	—	—	(8,579,106)	(8,564,334)	(9,498)	(8,573,832)
股息(附註30(b))	—	—	—	—	—	—	—	—	—	(7,725)	(7,725)
通過配售發行普通股(附註30(c))	22,115	214,735	—	—	—	—	—	—	236,850	—	236,850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17,310	—	—	—	—	—	17,310	—	17,310
分配至儲備	—	—	—	19,465	—	—	—	(19,465)	—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結餘	231,265	6,327,409	624,471	797,228	(3,180)	4,459	156,047	(4,029,605)	4,108,094	1,204,806	5,312,90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年內虧損	—	—	—	—	—	—	—	(3,622,131)	(3,622,131)	(158,636)	(3,780,767)
其他全面收入	—	—	—	—	6,541	—	—	—	6,541	—	6,54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6,541	—	—	(3,622,131)	(3,615,590)	(158,636)	(3,774,226)
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	—	(315,517)	(63,716)	—	—	(156,047)	535,280	—	(1,013,979)	(1,013,979)
就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普通股(附註30(a))	3,938	—	(3,938)	—	—	—	—	—	—	—	—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19,740	(3,814)	—	—	—	—	—	15,926	—	15,926
分配至儲備	—	—	—	24,472	—	—	—	(24,472)	—	—	—
於2021年12月31日結餘	235,203	6,347,149	301,202	757,984	3,361	4,459	—	(7,140,928)	508,430	32,191	540,621

第95至195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經營活動：</b>			
經營所得現金	23(b)	308,150	520,074
已付所得稅		(152,518)	(173,844)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55,632</b>	346,230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638,429)	(563,451)
購買使用權資產付款		—	(13,7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09,119	384,453
贖回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1,580	—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3,537)	(8,716)
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	24,061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8,860	—
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附註31)		(255,890)	—
收購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1,000)	(71,000)
定期存款減少		29,339	237,749
已收利息		14,126	33,051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345,832)</b>	22,414
<b>融資活動：</b>			
貸款及借款及應付債券所得款項	23(c)	21,830,870	16,695,255
償還貸款及借款及應付債券	23(c)	(19,397,617)	(16,939,663)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475,903)	(238,559)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91,083)	(104,548)
通過配售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30(c)	—	236,85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30(b)	—	(7,725)
已付利息	23(c)	(1,329,040)	(1,146,051)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2	(627,681)	150,360
附屬公司發行費用及上市開支付款	23(c)	—	(5,185)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90,454)</b>	(1,359,26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280,654)</b>	(990,62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0,540	1,497,400
<b>匯率變動的影響</b>		<b>(1,115)</b>	(16,238)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3	<b>208,771</b>	490,540

附註：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第95至195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7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4S經銷店業務、供應鏈業務、金融服務及綜合物業業務。

於2021年8月31日，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國貿控股」)、怡都控股有限公司(「怡都」，即當時控股股東)及其他訂約方訂立的買賣協議已完成。買賣協議完成後，國貿控股持有820,618,18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且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怡都持有562,898,6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51%，且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總體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在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此等變更如於本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而首次應用所產生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於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見附註2(c)。

###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除每股盈利資料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位計算。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列值外，編製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見附註2(g))；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h))。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值為人民幣3,781百萬元。且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9,050百萬元(包括應付國貿控股及其附屬公司貸款及借款總額人民幣5,766百萬元)。儘管有上述情況，本集團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且董事認為並無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個別地或共同地)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為本公司董事根據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結論，該等現金流量預測已計入目前可用銀行融資及國貿控股的財務支持，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資金，而國貿控股已知會本集團，在遵守適用於國有企業的監管制度基礎上並且於獲得內部決議案及批准後，其將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援，使本集團能夠於至少未來十二月內持續經營。

####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新冠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外，本集團並無應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討論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新冠疫情相關租金減免(2021年修訂本)*

本集團先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可行權宜法，故作為承租人，其無須評估因新冠疫情直接引致的租金寬免是否屬租賃修訂(倘滿足合資格條件(見附註2(i)))。該等條件之一要求租賃付款的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一個特定時限或之前的付款。2021年修訂本將此時限由2021年6月30日延長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已提前採用2021年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概無對本集團已編製或呈報的本期或往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擔或有權從參與實體的業務而獲得可變回報，以及有能力透過對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中。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僅於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部分，本集團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訂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的額外條款。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於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時，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所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份額計量。

非控股權益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應佔本集團的業績，按照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在非控股權益及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分配，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呈列。

本集團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以股本交易入賬，據此會對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且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作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收益或損失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所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作初次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見附註2(g))，或(於適當時)初次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見附註2(e))之成本。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m))。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惟並非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以成本列賬，按本集團分佔所投資公司於收購日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高於投資成本之數額（如有）作調整。投資成本包括收購價、直接應佔投資收購的其他成本以及屬本集團權益投資一部分的聯營公司任何直接投資。其後有關投資則按本集團分佔所投資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任何變動及任何與投資有關的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m)(iii)）。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投資減值的任何客觀證據。任何收購日高於成本的數額，本集團分佔所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的年內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分佔所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則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高於權益，本集團的權益會減至零，而進一步的虧損不會再確認，惟本集團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所投資公司支付款項者除外。就此而言，於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用於其他此類長期權益之後（倘適用），本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以及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部分的本集團長期權益（見附註2(m)(i)）。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在所投資公司的所佔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 (f)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讓代價、於所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的數額和本集團先前於所收購公司所持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總和；高於
- (ii) 所收購公司於收購日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的差額。

當(ii)高於(i)時，該超出之金額隨即在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利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2(m)）。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f) 商譽 (續)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已收購商譽的任何金額均於出售時計入損益內。

### (g)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之股本證券投資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 政策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報，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之該等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見附註32(e)。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股本證券投資均會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不是持作買賣，並在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不可撥回)，以致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這種選擇是以逐項投資的基礎上進行，但只有當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的股本定義時方可進行。若作出此選擇，在該投資被出售前，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仍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撥回) 中。在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撥回) 中累計的金額會轉入保留盈利，且不會轉入損益。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是否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確認入賬。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允價值所得收益或虧損隨即於損益內確認入賬。

###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當中包括就當前尚未確定未來用途持有之土地及正在興建或發展作未來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見附註2(m)(iii)) 計量。成本包括收購投資物業直接應佔的支出。折舊按直線法於30至4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確認。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重新評估及調整 (如適用)。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m))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直接工資、初步估計(倘有關)拆卸及移除項目與還原舊址的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支出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z))。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成本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	租約未屆滿年期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自落成日期起計30至40年)兩者中的較短期間
— 租賃裝修	租約未屆滿年期與5年兩者中的較短期間
— 廠房及機器	10年
— 汽車	5/10年
— 辦公設備及傢私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每部分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複核。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m))列賬。成本包括於建造及安裝當年產生的直接建造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該等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有關的折舊不予撥備，直至在建工程大部分已完成及已就緒，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k)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本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 (估計可使用年期屬有限者) 及減值虧損 (見附註2(m)) 列賬。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在損益支銷。無形資產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汽車經銷權	40年
— 經銷商經營權	10年
— 有利租賃合約	按租約未屆滿年期 (即1-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進行檢討。

倘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無限期，則不會進行攤銷。倘評定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則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有任何事件或情況繼續支持該項資產的無限可使用年期。倘並無任何該等事件或情況，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期轉為有限期時，則自變動日期起就其預期情況及根據上文所載攤銷有限期無形資產之政策列賬。

### (l)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控制權已轉移。

#### (i) 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就所有租賃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主要為物業費用或辦公設備。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以每項租賃為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i) 租賃資產 (續)

##### (i) 作為承租人 (續)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未計入租賃負債之計量，因此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值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所而產生之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之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及2(m)(iii)）。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例外因新冠疫情而直接產生的任何租金減免，且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等情況，本集團利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租金減讓是否為租賃修訂，並將代價變動確認為負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租金減讓的事件或情況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合約付款現值。

##### (ii) 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將租賃釐定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與擁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倘不屬於該情況，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 (i) 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保證金以及長期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量應收租賃款項所用貼現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任一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指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得出，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 (i) 信貸虧損 (續)

######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續)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本次重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在不同風險組合下金融資產已逾期一段時間，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低於攤銷成本的時長或幅度顯著增加；及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乃按個別基準或組合基準評估，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而定。倘按組合基準評估，則金融工具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 (i) 信貸虧損 (續)

#####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根據附註2(w)(ix)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出借人已向借款人授予通常不會考慮的特許權；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以致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 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證券活躍市場消失；或
- 以反映已產生信貸虧損的大幅折扣購買金融資產。

#####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或應收租賃款項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指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以償還須撤銷的金額。

倘先前撤銷之資產隨後已收回，則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 (ii) 已發出財務擔保的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項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的合約。

所發出的財務擔保初始按公允價值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中確認。

初始確認後，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款項於擔保期內作為所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於損益內攤銷。

本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違約之風險，並於財務擔保之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為高於擔保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中的賬面值時(即初始確認數額減去累計攤銷)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將考慮自發行擔保以來特定債務人違約風險之變動。本集團將計量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發行擔保以來特定債務人違約之風險大幅增加，則在這種情況下，將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與附註2(m)(i)所述相同的違約定義和對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相同評估適用。

由於本集團僅在特定債務人違約之情況下根據所擔保工具之條款進行付款，因此，根據預期付款以償還持有人之信貸損失，再減去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特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獲得之任何數額，藉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相關數額乃使用就現金流量特定風險已作出調整之當前無風險利率貼現計算。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來的資訊來源，以辨識以下資產可有出現減值的跡象，或除商譽外早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否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出現，便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此外，就商譽、尚不可用的無形資產及具不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每年均會就其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

####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 減值虧損的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便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予以分配，沖減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沖減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續)

######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動，有關的減值虧損會被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則不會被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 (iv)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與其將於財政年度末所應用者相同（見附註2(m)(i)及(ii)）。

中期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僅於與該中期有關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評估並不會導致確認任何虧損或僅確認輕微虧損，亦不得撥回。

#### (n) 存貨

存貨為持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在有關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持有或以材料或供應品的形式在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過程中消耗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 — 4S經銷店業務

成本按適用情況以個別辨認法或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並包括所有減去供應商返利的採購成本以及使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n) 存貨 (續)

#### 一 物業開發業務

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釐定方法如下：

- 發展以供出售物業  
發展以供出售物業的成本包含已明確分辨的成本，包括租賃土地的收購成本、累計發展成本、材料及供應品、工資及其他直接開支、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以及資本化借款成本（參閱附註2(z)）。可變現淨值是以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將於物業出售時產生的成本後所得數額。
- 持作轉售用途的已落成物業  
持作銷售用途的已落成物業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使存貨處於當前地點和狀況的其他成本。

就本集團發展的已完成物業而言（其中包括單獨銷售的多個單位），各個單位的成本乃按發展項目各單位每平方呎的總發展成本的比例釐定，惟另有基準更能代表特定單位的成本除外。可變現淨值是以估計售價減去將於物業出售時產生的成本後所得數額。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於確認有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進行撇減或錄得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乃確認為存貨削減金額，並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o) 合約負債

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有關收益（見附註2(w)）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將確認合約負債。倘在本集團確認有關收益前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還代價的權利，合約負債亦將獲確認。在該等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見附註2(p)）。

### (p)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待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

所有應收款項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m)(i)）。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的現金，所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納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m)(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於最初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 (s) 付息借款

付息借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付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見附註2(z))。

#### (t)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提。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接受選定現任僱員服務換取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額乃參考所授予股份於獎授日期計量的公允價值減從僱員收取的所得款項釐定，並於各解鎖日期於資本儲備記錄。

於歸屬期間，本集團會審閱預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除了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外，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積公允價值調整會在回顧年度扣自／計入損益，而資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於歸屬當日，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受限制股份的實際數目(而資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惟倘純粹因為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者則作別論。權益金額乃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受限制股份獲解除(屆時有關金額將包含於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確認之金額)或受限制股份在歸屬期結束後屆滿或遭沒收或取消(屆時有關金額直接撥入保留盈利)為止。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t) 僱員福利 (續)

####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本公司授予其附屬公司僱員股份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乃列賬為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投資價值的增加並於綜合賬抵銷。

####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會在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所提供的離職福利或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 (u)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有關項目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相關的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指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產生，即財務報告上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經使用的稅務虧損及未經使用的稅項優惠所產生。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的部分)均予確認。容許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將由目前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回撥的部分，而此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應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預期回撥的同一期間回撥或在由遞延稅項資產產生的稅務虧損能轉回或轉入的期間回撥。在評定目前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容許確認由未經使用的稅務虧損及優惠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上述相同的標準，即該等暫時性差異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稅務虧損或優惠能應用的期間回撥方計算在內。

該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所引致的暫時性差異、首次確認但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的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引致的暫時性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則本集團控制回撥期限及該差異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回撥；或如為可扣減差異，則僅限於可能在未來回撥的差異。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u) 所得稅 (續)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未貼現。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不再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有關的稅務利益，賬面值則予以調低。倘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任何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因股息分派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獲確認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乃各自分開列示及並無相互抵銷。若本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的行使權利及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擬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與同一稅務當局向下述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預期在未來每一個期間將清償或收回可觀數目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及計劃以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計劃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而且可作出可靠估計，便會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需要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倘本集團責任的存在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

如果清償預計負債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預期由另一方補償，補償金額在基本確定能夠收到時，作為資產單獨確認，且確認的補償金額不超過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w)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或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租賃資產時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預期本集團可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本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其他詳情如下：

#### (i) 汽車銷售

汽車銷售收益於客戶擁有及接收汽車時(即付運汽車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 (ii) 售後服務 — 汽車備件銷售

汽車備件銷售收益於客戶擁有及接收備件時確認。

#### (iii) 售後服務 — 保養服務收入

保養服務收益於提供有關服務及不再有其他履約責任時確認。

#### (iv) 物流服務收入及其他相關服務收入

物流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收益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 (v) 潤滑油銷售

潤滑油銷售收益於潤滑油付運至客戶所在物業時確認。

#### (vi) 金融服務的服務收入 — 諮詢服務

諮詢服務收益於客戶接受貸款諮詢服務時確認。

#### (vii) 金融服務的服務收入 — 聯合貸款服務

聯合貸款服務收益於銀行提供貸款相關服務時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w) 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 (v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租金收入在租期所涵蓋的期間內按等額分期的方式於損益中確認，惟如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的利益模式則除外。獲授予的租賃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總應收租賃付款淨額的一部分。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ix)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會用作計算資產總賬面值。對於有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會用作計算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見附註2(m)(i)))。

##### (x)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將初步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內有效確認。

一般而言，物流服務及其他有關服務以及聯合貸款服務的收益於履行服務責任時隨時間確認，而汽車、汽車備件、潤滑油銷售、以及提供保養及諮詢服務的收益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 (x) 賣家返利

賣家提供的激勵性返利在本集團估計相關條件將有可能達成而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的情況下確認。

有關採購及已出售的汽車激勵性返利從銷售成本中扣除，而有關於報告日期已採購但仍持作存貨的汽車之激勵性返利則自有關汽車的賬面值中扣除，以使存貨成本於扣除適用返利後入賬。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y)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交易當日為本公司初始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按公允價值列賬而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當日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內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盤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權益的匯兌儲備中分開累計。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於確認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z) 借款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列作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資產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終止資本化。

### (aa)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i)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很有可能是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而該資產(或出售組別)之現況屬可供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指在一次交易中一併出售及於該交易中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一併轉出之一組資產。

倘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會分類為持作出售。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aa)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 (i)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續)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中所有的個別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均已根據被分類前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更新。初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後直至出售期間，非流動資產（下文闡述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中的較低者確認。此計量政策主要對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有關者例外，當中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資產及金融資產（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外）。該等資產即使持作出售，也繼續依照附註2中所述的會計政策計量。

初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持作出售之重新計量而產生之減值虧損均於損益確認。一旦一項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中，該項非流動資產將不再計提折舊或攤銷。

#####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組成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餘業績清楚區分，並為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屬於出售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屬於僅為轉售而購入之附屬公司。

一項業務於出售時或符合條件分類為持作出售時（見上文(i)，以較早者為準），或被廢止時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當一項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會以單一金額於損益表內呈列，當中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於計量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時確認之除稅後盈虧。

#### (bb) 關連方

(a) 如該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或其近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重要管理人員之一。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bb) 關連方 (續)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每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隸屬集團中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符合(a)中所列條件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符合(a)(i)所列條件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重要管理人員之一。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重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人士的近親屬為預期會影響該人士處理該實體或於處理該實體時受該人士所影響的家屬。

### (cc)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不同的業務及地理位置的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乘用車銷售、提供售後服務、提供物流服務、銷售潤滑油及金融服務。收益指向客戶銷售貨品、提供服務的收入及利息收入。

#### (i) 收益分拆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乘用車	16,988,912	12,605,564
提供售後服務	3,104,557	3,373,363
提供物流服務	613,298	611,266
銷售潤滑油	269,766	280,576
	<b>20,976,533</b>	16,870,7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金融服務的服務收入	34,242	72,597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	8,996	10,154
已終止經營業務：		
金融服務的利息收入	247,827	547,908
	<b>21,267,598</b>	17,501,42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20,985,529	16,880,92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282,069	620,505

#### (ii) 預期日後因報告日期存續的客戶合約而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已於乘用車銷售合約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以使本集團不納入有關本集團在履行其原始預期持續時間為一年或更短的乘用車銷售合約的剩餘履約義務時將有權獲得的收益資料。



## 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服務收入	389,932	430,83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126	33,0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	261,737	34,909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	—	133,403
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未變現(虧損)／收益	(116,775)	16,534
其他	7,614	16,488
	<b>556,634</b>	<b>665,223</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政府補助	3	12,164
其他	2,080	(2,643)
	<b>2,083</b>	<b>9,521</b>
	<b>558,717</b>	<b>674,744</b>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a) 融資成本：</b>			
<b>持續經營業務：</b>			
貸款及借款及應付債券之利息		1,254,898	1,046,242
租賃負債利息		89,807	102,650
業務合併代價之融資成本	(i)	16,048	22,219
其他融資成本	(ii)	23,717	20,433
減：資本化利息*		(82,596)	(99,607)
		<b>1,301,874</b>	<b>1,091,937</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租賃負債利息		1,276	1,899
		<b>1,303,150</b>	<b>1,093,836</b>

\* 借款成本已按年利率5.9%–7.4%予以資本化(2020年：4.13%–8.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除稅前虧損(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b) 員工成本：</b>			
<b>持續經營業務：</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iii)	<b>1,009,023</b>	1,293,13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b>56,251</b>	17,944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b>15,926</b>	17,310
		<b>1,081,200</b>	1,328,39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b>57,215</b>	69,10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iii)	<b>5,529</b>	749
		<b>62,744</b>	69,850
		<b>1,143,944</b>	1,398,240

(i) 指撥回業務合併代價的利息部分。

(ii) 主要指應付票據貼現產生的利息開支。

(iii)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地的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經營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有關地方市政府認同的平均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將所有養老基金供款匯入負責與養老基金相關付款和負債的相應稅務局。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托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每月相關收入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計劃所作出的供款不予退還，且計劃產生的任何沒收供款不得用於減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來或現時的供款水平。

受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影響，政府自2020年2月起頒佈包括社會保險減免等多項政策，以促進經濟活動恢復，致使2020年若干定額供款計劃獲減免。

## 5 除稅前虧損(續)

除上述的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c) 其他項目：</b>		
<b>持續經營業務：</b>		
存貨成本(附註18(b))	19,070,743	21,312,963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61,024	371,919
— 使用權資產	379,291	397,899
— 投資物業	571	—
無形資產攤銷	161,114	183,897
經營租賃開支	8,069	5,735
匯兌收益淨額	(181,000)	(350,442)
減值虧損		
— 商譽(附註15)	127,055	1,241,322
— 無形資產(附註14)	189,562	1,021,422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311,777	235,628
核數師酬金	9,800	10,00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利息成本*	63,449	147,915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	3,143
— 使用權資產	—	9,290
無形資產攤銷	—	5,536
經營租賃開支	135	32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68)	995
減值虧損		
— 金融服務應收款項	887,854	309,266
核數師酬金	3,600	3,800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相關的虧損(附註31)	1,200,197	—

\* 利息成本為金融服務借貸成本且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予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所得稅

#### (a) 持續經營業務

(i)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本年度所得稅撥備	<b>113,148</b>	(1,548,535)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附註29)	<b>(122,789)</b>	(234,422)
	<b>(9,641)</b>	(1,782,957)

(ii)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與會計虧損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b>(2,213,649)</b>	(10,395,426)
按中國所得稅率25%計算的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b>(553,412)</b>	(2,598,857)
不可扣減開支(扣除無須課稅收入)	<b>191,570</b>	408,382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b>363,536</b>	246,690
按權益法確認應佔溢利	<b>(11,335)</b>	(9,269)
預扣稅影響	<b>—</b>	170,097
所得稅	<b>(9,641)</b>	(1,782,957)

## 6 所得稅(續)

###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i)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本年度所得稅撥備	(52,481)	64,434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43)	(143)
	<b>(52,624)</b>	64,291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	(289,072)	(55,678)
	<b>(341,696)</b>	8,613

(ii)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與會計(虧損)/溢利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18,455)	32,478
按中國所得稅率25%計算的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479,614)	8,120
稅率差異的影響	180,030	—
合併調整的稅務影響	(42,114)	—
不可扣減開支	145	63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43)	(143)
所得稅	<b>(341,696)</b>	8,613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 (iii)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 (2020年：25%) 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乃使用預計適用的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所得稅(續)

#### (b)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ii)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與會計(虧損)/溢利對賬：(續)

(iv)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非中國居民企業就2008年1月1日起的盈利自中國居民企業就投資獲得的資本收益及應收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經稅務條約或協議扣減者除外。

###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viii)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主席</b>						
王明成 (i)	—	200	—	—	10	210
王木清 (ii)	—	—	—	—	—	—
<b>執行董事</b>						
李植煌 (iii)	—	—	—	—	—	—
曾挺毅 (iv)	—	—	—	—	—	—
王昆鵬 (v)	—	288	432	2,236	21	2,977
李著波 (vi)	—	288	432	2,032	33	2,785
尹濤 (vii)	—	264	396	1,524	32	2,21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天祐	270	—	—	—	—	270
曹彤	264	—	—	—	—	264
王丹丹	270	—	—	—	—	270
	804	1,040	1,260	5,792	96	8,992

## 7 董事酬金 (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viii)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主席</b>						
王木清	—	—	—	—	—	—
<b>執行董事</b>						
王昆鵬	—	412	618	2,733	23	3,786
許智俊 (ix)	—	507	217	—	—	724
李著波	—	412	618	2,484	13	3,527
尹濤	—	264	396	1,863	—	2,52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天祐	278	—	—	—	—	278
曹彤	264	—	—	—	—	264
王丹丹	278	—	—	—	—	278
	820	1,595	1,849	7,080	36	11,380

附註：

- (i) 於2021年8月31日，王明成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主席，自2021年9月9日起生效。
- (ii) 於2021年8月31日，王木清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自2021年9月9日起生效。
- (iii) 於2021年8月31日，李植煌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1年9月17日起生效。
- (iv) 於2021年8月31日，曾挺毅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
- (v) 於2021年8月31日，王昆鵬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1年9月17日起生效。
- (vi) 於2021年8月31日，李著波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
- (vii) 於2021年8月31日，尹濤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
- (viii) 指根據本公司僱員受限制股份計劃授予董事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該等受限制股份的價值乃根據本公司有關附註2(t)(ii)所載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詳情披露於附註28。
- (ix) 許智俊先生於2020年6月12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位(2020年：四位)為董事，其薪酬於附註7披露。有關另兩位(2020年：一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42	398
酌情花紅	614	595
退休計劃供款	12	9
	<b>2,168</b>	<b>1,002</b>

兩名(2020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於以下範圍內：

	2021年 人數	2020年 人數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2	1

### 9 每股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人民幣2,200,181,000元(2020年：人民幣8,596,060,000元)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人民幣1,421,950,000元(2020年：溢利人民幣16,954,000元)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707,891,078股(2020年：2,562,402,360股)計算，現計算如下：

####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2,697,442,420	2,452,220,420
就配售發行股份的影響	—	110,181,940
歸屬於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影響	10,448,658	—
於12月31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b>2,707,891,078</b>	<b>2,562,402,360</b>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2021年6月12日歸屬受限制股份及餘下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乃由於這些股份減少每股虧損。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10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按與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確定下列四個主要營運分部：

### 1 4S經銷店業務

4S經銷店業務主要包括透過本集團在中國的4S經銷店網絡銷售汽車及售後服務。

### 2 供應鏈業務

供應鏈業務主要包括提供汽車相關物流服務及潤滑油貿易。

### 3 金融服務業務

金融服務業務主要包括向汽車客戶及經銷商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在已終止經營業務內)。

### 4 綜合性物業業務

綜合性物業業務主要包括於中國發展及銷售物業。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的資源配置而言，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用作呈報分部溢利的計量方式是除稅前溢利。為達致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盈利會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總部及公司行政成本、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及融資成本)進行調整。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無形資產、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及未分配總部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總部負債除外。
- 除取得有關除稅前溢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分部直接管理的貸款及借款、折舊、攤銷及分部用於營運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減值虧損及添置的分部資料。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各方收取的價格定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 分部報告 (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4S經銷店業務		供應鏈業務		金融服務業務		綜合性物業業務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099,507	15,989,081	883,064	891,842	282,069	620,505	2,958	—	21,267,598	17,501,428
分部間收益	—	—	—	—	93,334	188,204	—	—	93,334	188,204
可呈報分部收益	20,099,507	15,989,081	883,064	891,842	375,403	808,709	2,958	—	21,360,932	17,689,632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1,279,182)	(7,855,348)	9,187	4,905	(2,320,319)	73,971	—	—	(3,590,314)	(7,776,472)
年內折舊及攤銷	873,744	925,143	28,256	28,572	—	17,969	—	—	902,000	971,684
可呈報分部資產	12,340,423	12,248,054	553,729	538,804	—	6,144,922	612,387	561,770	13,506,539	19,493,550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024,934	633,479	67,819	123,614	—	651	—	—	1,092,753	757,744
可呈報分部負債	(17,049,212)	(16,738,326)	(244,397)	(225,710)	—	(2,185,823)	(612,387)	(561,770)	(17,905,996)	(19,711,629)
於聯營公司投資	16,131	15,938	517,236	500,949	—	—	—	—	533,367	516,887

#### (b) 可呈報分部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可呈報分部收益	21,360,932	17,689,632
抵銷分部間收益	(93,334)	(188,204)
<b>綜合收益</b>	<b>21,267,598</b>	<b>17,501,428</b>
<b>除稅前虧損：</b>		
可呈報分部虧損	(3,590,314)	(7,776,472)
抵銷分部間虧損/(溢利)	385,310	(41,493)
未分配總部開支	134,757	144,475
其他收入	556,634	665,223
融資成本	(1,301,874)	(1,091,937)
商譽減值虧損	(127,055)	(1,241,32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89,562)	(1,021,422)
<b>綜合除稅前虧損</b>	<b>(4,132,104)</b>	<b>(10,362,948)</b>

## 10 分部報告 (續)

## (b) 可呈報分部對賬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13,506,539	19,493,550
無形資產	2,631,734	2,990,933
商譽	566,736	693,791
遞延稅項資產	616,626	530,330
未分配總部資產	8,808,151	5,954,650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	(1,667,301)
綜合總資產	26,129,786	27,995,953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17,905,996)	(19,711,629)
應付所得稅	(414,378)	(406,129)
遞延稅項負債	(839,606)	(946,546)
未分配總部負債	(6,429,185)	(3,286,050)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	1,667,301
綜合總負債	(25,589,165)	(22,683,053)

##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僅在中國營運，故此並無呈列任何地區分部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傢俬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0年1月1日	4,195,507	107,485	594,058	679,693	396,039	2,067,859	8,040,641
添置	—	—	9,684	201,090	14,803	404,268	629,84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間轉移	502,484	781	—	—	—	(503,265)	—
轉撥至在建待售物業(附註11(c))	—	—	—	—	—	(169,469)	(169,469)
出售	—	—	(3,069)	(517,019)	(8,203)	—	(528,291)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31)	—	(14,428)	—	—	(5,449)	—	(19,87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4,697,991	93,838	600,673	363,764	397,190	1,799,393	7,952,849
添置	—	—	111,326	348,580	6,427	195,014	661,34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間的轉移	116,949	210	—	—	—	(117,159)	—
轉撥至在建待售物業(附註11(c))	—	—	—	—	—	(55,232)	(55,232)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2)	(62,940)	—	—	—	—	(53,797)	(116,737)
出售	(84,453)	—	(99,730)	(226,510)	(40,584)	—	(451,277)
於2021年12月31日	<b>4,667,547</b>	<b>94,048</b>	<b>612,269</b>	<b>485,834</b>	<b>363,033</b>	<b>1,768,219</b>	<b>7,990,950</b>
<b>累計折舊：</b>							
於2020年1月1日	591,163	90,399	263,899	202,858	283,193	—	1,431,512
年內支出	150,797	4,725	59,962	124,700	34,878	—	375,062
出售時撥回	—	—	(2,209)	(165,644)	(7,619)	—	(175,472)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31)	—	(8,537)	—	—	(3,742)	—	(12,27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741,960	86,587	321,652	161,914	306,710	—	1,618,823
年內支出	172,401	1,262	76,823	83,047	27,491	—	361,024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2)	(21,267)	—	—	—	—	—	(21,267)
出售時撥回	(19,934)	—	(35,977)	(64,267)	(22,448)	—	(142,626)
於2021年12月31日	<b>873,160</b>	<b>87,849</b>	<b>362,498</b>	<b>180,694</b>	<b>311,753</b>	<b>—</b>	<b>1,815,954</b>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2020年1月1日	—	—	—	—	—	—	—
添置(附註11(d))	235,628	—	—	—	—	—	235,62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35,628	—	—	—	—	—	235,628
添置(附註11(d))	311,777	—	—	—	—	—	311,777
出售時撥回	(61,269)	—	—	—	—	—	(61,269)
於2021年12月31日	<b>486,136</b>	<b>—</b>	<b>—</b>	<b>—</b>	<b>—</b>	<b>—</b>	<b>486,136</b>
<b>賬面淨值：</b>							
於2021年12月31日	<b>3,308,251</b>	<b>6,199</b>	<b>249,771</b>	<b>305,140</b>	<b>51,280</b>	<b>1,768,219</b>	<b>5,688,860</b>
於2020年12月31日	3,720,403	7,251	279,021	201,850	90,480	1,799,393	6,098,398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本集團尚未取得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201,898,000元(2020年：人民幣209,086,000元)的若干樓宇的物業所有權證。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擁有該等樓宇的實益所有權。
- (b) 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807,141,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就銀行貸款抵押(見附註24)(2020年：人民幣717,241,000元)。
- (c) 為全面利用本集團從事4S經銷店業務的附屬公司所持土地使用權的潛在價值，本集團自2019年開始興建綜合物業項目。本集團於2019年12月就兩個酒店式公寓項目及於2020年5月就一個酒店式公寓項目取得預售許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後將相關酒店式公寓的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零(2020年：人民幣55,321,000元)及在建工程人民幣55,232,000元(2020年：人民幣169,469,000元)轉入在建待售物業(附註18(a))。
- (d) 為充分利用本集團財務資源，若干表現欠佳的4S店在經銷權終止後於2021年內關閉或預計於不久未來關閉。因此，位於租賃土地上的相關4S店樓宇的賬面值人民幣311,777,000元已於2021年撇減至零(2020年：人民幣235,628,000元)。

## 12 投資物業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1月1日	—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轉出	143,539
於12月31日	143,539
<b>累計折舊：</b>	
於1月1日	—
年內支出	571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轉出	27,337
於12月31日	27,908
<b>賬面淨值：</b>	
於12月31日	115,631

投資物業包括租賃予第三方的土地使用權、樓宇及在建工程。本集團出租經營租賃下的投資物業。租約載有根據與第三方簽訂的租賃合同確定的租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金人民幣2,958,000元於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 投資物業 (續)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應收於報告日期已生效的不可撤回經營租賃項下的未折現租賃付款如下：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420
於1年後但於5年內	53,777
5年後	6,228
	<hr/>
	71,425

## 13 使用權資產

	按成本列賬之 土地使用權 (i)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列賬之 租賃自用的物 業及土地 (i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0年1月1日	1,916,544	2,127,333	4,043,877
添置	13,733	105,450	119,183
出售	—	(52,940)	(52,940)
轉撥至在建待售物業(附註11(c))	(62,334)	—	(62,334)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31)	—	(36,212)	(36,21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於2021年1月1日	1,867,943	2,143,631	4,011,574
添置	—	428,592	428,592
出售	(50,046)	(371,121)	(421,167)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2)	(26,802)	—	(26,802)
於2021年12月31日	<b>1,791,095</b>	<b>2,201,102</b>	<b>3,992,197</b>
<b>累計折舊：</b>			
於2020年1月1日	183,328	428,560	611,888
年內支出	41,668	365,521	407,189
撥回	—	(21,326)	(21,326)
轉撥至在建待售物業(附註11(c))	(7,013)	—	(7,013)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31)	—	(15,576)	(15,57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於2021年1月1日	217,983	757,179	975,162
年內支出	41,106	338,185	379,291
撥回	(12,001)	(259,997)	(271,998)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2)	(6,070)	—	(6,070)
於2021年12月31日	<b>241,018</b>	<b>835,367</b>	<b>1,076,385</b>
<b>賬面淨值：</b>			
於2021年12月31日	<b>1,550,077</b>	<b>1,365,735</b>	<b>2,915,812</b>
於2020年12月31日	1,649,960	1,386,452	3,036,4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 使用權資產(續)

與在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支出項目分析如下：

#### (a) 持續經營業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i)	41,106	41,668
租賃自用的物業及土地(ii)	338,185	356,231
	<b>379,291</b>	397,899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5(a))	89,807	102,65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5(c))	8,069	5,735
以固定租賃付款折扣的形式已收新冠疫情相關租金寬免	(554)	(7,187)

####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租賃自用的物業及土地	—	9,290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5(a))	1,276	1,899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5(c))	135	320

年內，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428,592,000元。該金額主要與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租賃負債的期限分析及尚未開始之租賃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出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3(d)及附註25。

#### (i)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全部位於中國的土地，授予租賃期23至50年。

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29,558,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見附註24)(2020年：人民幣582,677,000元)。

#### (ii) 租賃自用的物業及土地

本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其他物業及土地的權利。租賃初始期限一般為2至20年。

租賃均未包含續簽租賃選擇權，或於租賃期屆滿時按被視為議價收購選擇權的價格購買租賃設備。所有租賃均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 14 無形資產

	汽車經銷權及 經銷商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有利 租賃合約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0年1月1日	4,848,553	36,904	362,732	52,943	363	5,301,495
添置	—	—	—	8,716	—	8,716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31)	—	—	—	(38,189)	—	(38,18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於2021年1月1日	4,848,553	36,904	362,732	23,470	363	5,272,022
添置	—	—	—	2,814	—	2,814
於2021年12月31日	<b>4,848,553</b>	<b>36,904</b>	<b>362,732</b>	<b>26,284</b>	<b>363</b>	<b>5,274,836</b>
<b>累計攤銷：</b>						
於2020年1月1日	1,053,193	32,690	—	22,540	—	1,108,423
添置	177,326	2,828	—	9,279	—	189,433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31)	—	—	—	(26,852)	—	(26,85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於2021年1月1日	1,230,519	35,518	—	4,967	—	1,271,004
添置	153,460	1,369	—	6,285	—	161,114
於2021年12月31日	<b>1,383,979</b>	<b>36,887</b>	<b>—</b>	<b>11,252</b>	<b>—</b>	<b>1,432,118</b>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2020年1月1日	—	—	—	—	—	—
添置	905,758	—	115,664	—	—	1,021,42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於2021年1月1日	905,758	—	115,664	—	—	1,021,422
添置	159,599	—	29,963	—	—	189,562
於2021年12月31日	<b>1,065,357</b>	<b>—</b>	<b>145,627</b>	<b>—</b>	<b>—</b>	<b>1,210,984</b>
<b>賬面淨值：</b>						
於2021年12月31日	<b>2,399,217</b>	<b>17</b>	<b>217,105</b>	<b>15,032</b>	<b>363</b>	<b>2,631,734</b>
於2020年12月31日	2,712,276	1,386	247,068	18,503	363	2,979,596

### 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

汽車經銷權於業務合併之前產生且與汽車製造商建立的業務關係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為40年。汽車經銷權於各自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多期超額盈利法釐定。

經銷商經營權於透過戰略經營管理合作計劃協議的業務合併之前產生，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經銷商經營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多期超額盈利法釐定。

年內攤銷支出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 14 無形資產 (續)

爆發新冠疫情對本集團於2020年的財務表現造成嚴重及直接的影響，導致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持續下滑，並增加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的壓力。

因此，本集團已於2020年採取減少自汽車製造商採購新車等多項措施。該等措施(如需要)致使未能達到若干協定採購量，未能達到與汽車製造商協定的若干銷售目標，及未能滿足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的經銷協議所規定若干經銷業務的標準(例如客戶滿意度評級)。因此，汽車製造商聲稱本集團已損害其品牌，且部分經銷協議隨後於2020年12月31日終止或暫停。

於2021年，本集團一直在為大部分經銷做出改善，例如達到汽車製造商分配的購買及銷售目標及提升客戶滿意度，並與汽車製造商積極磋商，以求緩和關係及重建信任，從而最大限度地從2020年的負面影響中恢復。因此，先前暫停的若干經銷協議已逐漸恢復。

然而，部分經銷權因相較若干汽車製造商於2021年設定的目標持續表現不佳而隨後終止或仍然繼續暫停其主要是由於2020年12月31日未充分預計到的意外情況，包括汽車芯片供應短缺引起的汽車製造商供應不足，直接導致若干4S經銷店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車銷量及收益表現不佳。

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多家4S經銷店於2021年12月31日存在減值跡象，該等4S經銷店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

因此，管理層委聘外部估值師協助進行減值測試以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於2021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從而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的減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241百萬元及人民幣906百萬元)。

#### 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及商譽的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基於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以及使用價值計算(以較高者為準)釐定，及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彼等各自的使用價值金額估計並無重大差異。此等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而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按3%(2020年：3%)的估計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作預測一致)作出預測。適用於一年期以上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範圍為13%至14%(2020年：16%)。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已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首先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之賬面值，隨後減值虧損餘下金額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中的其他資產，以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包括無形資產)賬面值為基準，並不低於可收回金額(如可釐定)與零之較高者。

## 14 無形資產 (續)

###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包括：(i)預測期內的年收入增長率、(ii)毛利率、(iii)營運資金佔收入的百分比及(iv)折現率。

2020年及2021年的減值測試中採用的關鍵輸入值及假設列示如下：

#### 於2021年12月31日

輸入值	2022年	2023年	2024年至2026年
年收入增長率	-1.6%~79.0%	3.0%~36.1%	3.0%~12.0%
毛利率	5.3%~14.2%	5.9%~14.5%	
營運資金佔收入的百分比	-31.0%~13.9%	-31.0%~13.9%	

#### 於2020年12月31日

輸入值	2021年	2022年	2023年至2025年
年收入增長率	-97.0%~194.9%	3.0%~70.2%	3.0%~12.2%
毛利率	5.2%~46.5%	5.2%~46.5%	
營運資金佔收入的百分比	-40.3%~17.7%	-40.3%~17.7%	

管理層基於已重新定位的店鋪的公開市場數據及趨勢估計，參考不同品牌的實際及歷史財務表現以及預期市場增長趨勢估算關鍵假設：

- 就年收入增長率而言：
  - a) 就經銷協議新增終止且將僅專注於售後服務或自營的若干經銷店而言，預期2022年估計收入將大幅下降，而自2023年至2026年將回升至個位數增長率；
  - b) 就其他經銷店而言，2022年估計收入已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調回至與2021年達到的實際收入相稱的正常水平，而自2023年至2026年，由於按正常基準增長，預計增長率相對較低，反映了穩定的未來業務擴張。
- 毛利率乃主要根據每家門店的歷史表現(於新冠肺炎疫情之前及未計及流動資金緊張)估算，並考慮不同收入類別的組合，例如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以及2021年的實際表現。
- 營運資金佔收入的百分比乃根據不同資產負債表項目周轉天數的歷史趨勢(於新冠肺炎疫情之前及未計及流動資金緊張)或不同損益項目的支出佔收入的比率而估算得出，這與新冠肺炎疫情之前期間相當的年度基本一致。

### 14 無形資產 (續)

####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 (續)

由於2021年國貿控股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本集團的整體信貸風險降低，因此減值測試所應用的稅前折現率已調整為13%至14% (2020年：16%)。

於以上輸入值及假設當中，相較2020年12月31日的主要變化為收入增長變動。誠如上文所述，就經銷權新增終止或暫停的經銷店而言，其將僅專注於售後服務或自營，因此預測2022年全年的收入增長將減少；且就其他門店而言，基於與汽車製造商協定的2022年全年購買報價所編製的獲批准預算，預測2022年全年的收入增長將反彈。因此，2022年的正常基數將導致增長率於未來年度相對較低且穩定的增長。有關影響未全部反映於2020年底評估使用的輸入值及假設中，因為2021年發生的經銷權新增終止或暫停屬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調整期後事件。於2020年度採用輸入值及假設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其後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 無形資產 — 商標

因收購同方有限公司而產生的商標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原因是預期該商標可為本集團無限期帶來現金流入淨額。商標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使用免納專利費法釐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方有限公司項下多家4S經銷店的經營業績未達致管理層批准的年初至今2021年財政預算。因為如上文「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部分所述，該集團內經銷店的經銷協議於年內終止，管理層已基於其預測調整五年財政預算，及商標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減少人民幣29,963,000元 (2020年：人民幣115,664,000元)。

##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2,006,335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0年1月1日	71,222
年內減值(附註14)	1,241,32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於2021年1月1日	1,312,544
年內減值(附註14)	127,055
於2021年12月31日	<b>1,439,599</b>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b>566,736</b>
於2020年12月31日	693,791

## 附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根據經營分部，本集團於現金產生單位分配的商譽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4S經銷店業務	<b>566,736</b>	693,791

##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註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持續經營業務</b>						
浩榮國際有限公司	(iv)	英屬處女群島 2006年6月22日 私營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同方有限公司	(iv)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8月27日 私營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cme Joy Group Limited	(iv)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4月28日 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附註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昌駿有限公司	(iv)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6月16日 有限公司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ilver Journey Global Limited	(iv)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7月6日 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強時投資有限公司	(iv)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12月3日 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升濤發展有限公司	(iv)	香港 2006年4月21日 私營有限公司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祥馳科技有限公司	(iv)	香港 2018年12月18日 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佳名集團有限公司	(iv)	香港 2007年7月19日 私營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通達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iv)	香港 2008年11月10日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武漢正通聯合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11月22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41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紳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4月21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上海繹格科工貿有限公司	(iii)	中國 2002年9月25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	50%	分銷潤滑油
湖北鼎傑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12月12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55,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內蒙古鼎傑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1月23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7,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附註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湖北博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5月30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武漢開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10月20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湖北欣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3月18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武漢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5月26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7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內蒙古鼎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10月27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汕頭市宏祥物資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7月12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鄭州鼎沃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6月3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正通汽車投資控股(武漢)有限公司	(i)	中國 2011年3月29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成都祺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7月13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2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清遠南方合眾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12月31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啟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1月16日 私營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附註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正通寶澤行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1月7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武漢路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1月6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78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深圳鼎沃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9月3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義烏市新徽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2月17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深圳強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2月11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正通凌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8月8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上海旗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9月30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揭陽寶泰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9月20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大連恒悅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4月9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佛山寶運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9月20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附註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十堰紳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6月18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上海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11月8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長沙瑞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6月21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湖北捷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6月24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22,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呼和浩特市祺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2月23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8,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宜昌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6月13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郴州瑞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9月6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上海紳協紳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1月31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南昌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6月2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29,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珠海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6月27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上海奧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12月4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附註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4月20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東莞捷運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7月6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包頭市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8月6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26,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北京寶澤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10月16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9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上饒市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1月2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36,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贛州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2月3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襄陽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1月1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湘潭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1月9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4,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武漢升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4月22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包頭市路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5月4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33,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附註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贛州益澤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1月19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房產發展
湘潭益澤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1月18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房產發展
上饒市益澤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1月18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房產發展
湖北奧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5月25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拉薩金勝汽貿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4月13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配件銷售
青島華成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3月8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8,8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汕頭市路傑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9月2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46,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拉薩弘進汽貿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4月12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汽車配件銷售
河南省錦堂盛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5月7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廣州寶泰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2月18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9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佛山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9月19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附註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華順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9月14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深圳華順寶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9月15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佛山正通眾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4月18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包頭眾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9月21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55,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正通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9月1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配件銷售
江西德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9月17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呼和浩特市捷運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2月29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9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揭陽鼎傑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7月19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31,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深圳路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iii)	中國 2004年3月15日 有限公司	2,1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中汽南方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5月21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野馬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1993年6月15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附註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市中汽南方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1996年11月25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深圳市中汽南方汽車維修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8月14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提供汽車維修 服務
	廣東中汽南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7月21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東莞中汽南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7月30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中山中汽南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4月29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珠海中汽南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3月10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大連捷悅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3月28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物業管理
	成都恒悅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2月26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深圳寶泰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9月15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湖南中汽南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5月26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90%	汽車經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附註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海南中汽南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5月23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福建中汽南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4月29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北京中汽南方華北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7月2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北京百旺沃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3月27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北京德萬隆經貿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9月9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北京中汽南方中關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3月19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天津中汽南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5月21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天津汽車工業銷售深圳南方有限公司	中國 1995年11月28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深圳市南方騰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5月15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附註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市南方英菲尼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10月19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深圳市中汽南方長福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12月10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深圳市南方騰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3月24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深圳市南方騰龍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12月5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深圳南方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4月9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深圳前海馳暢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5月9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汽車配件銷售
東莞正通易捷二手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0月11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清遠南方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10月17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包頭市利中友物資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11月6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汽車配件銷售
長春聖澤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10月24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提供汽車相關 物流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附註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武漢運通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3月1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寮步中汽南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5月15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廣東中汽南方勝沃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6月11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武漢寶澤行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6月12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提供汽車維修 服務
景德鎮升通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6月20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配件銷售
珠海中汽南方捷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6月21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湖南中汽南方星沙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6月27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東莞正通凱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0月29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江西正通澤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1月19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上海祺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6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47,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附註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湛江正通凱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4月15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深圳正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2月25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0元	80%	—	金融服務
深圳馳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1月7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武漢正通悅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5月14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汕頭市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9月2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荊門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0月11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威海路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0月31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包頭寶澤行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18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提供汽車維修 服務
汕頭市路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1月20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深圳市前海正通物流設備服務有限 責任公司	(i)	中國 2013年5月24日 有限公司	5,000,000美元	—	100%	提供汽車相關 物流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附註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長沙瑞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3月4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物業管理
汕頭市瑞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14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60,000,000元	—	100%	物業管理
鼎澤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9月16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保險代理服務
武漢捷沃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6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顧問服務
天悅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3月14日 私營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卓瑞翔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31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32,000,000元	—	100%	顧問服務
成通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4月1日 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裕泰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4月7日 私營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武漢捷悅行供應鏈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7月17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提供汽車相關 物流服務
上海泰士傑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2月23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48,8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附註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義烏東太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6月19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汽車貿易代理
上饒市路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2月17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廊坊市路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5月23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55,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宜春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3月6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青島奧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5月9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7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嵯州奧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5月30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東莞正通凱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2月17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上海馳暢貿易有限公司	(i)	中國 2014年7月24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汽車配件銷售
北京正通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7月14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提供汽車維修 服務
婁底鼎沃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7月10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深圳奧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7月2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附註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莞奧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7月21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佛山奧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9月5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鄭州奧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7月25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保定奧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9月18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福州鼎沃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8月19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成都鼎寶行二手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6月12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貿易代理
永康市國邦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8月8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揭陽路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8月14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深圳路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8月15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宜昌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8月22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7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深圳市中汽南方華沃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6月11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附註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恒毅盈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4月3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匯安啟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5月13日 有限公司	500,000港元	—	100%	顧問服務
	深圳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3月31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44,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北京正通鼎沃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30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衡陽路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7月2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呼和浩特市英菲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5月27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北京恒毅盈通廣告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5月21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顧問服務
	上海正通鼎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7月29日 有限公司	100,000,000美元	—	100%	金融服務
	聖澤捷通供應鏈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月15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提供汽車相關 物流服務
	天津馳暢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6月11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汽車配件銷售
	雲南馳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5月25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附註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湖北長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9月20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北京正通騰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2月12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北京寶澤會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3月16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顧問服務
宿州安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7月16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廣州市恒悅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6月21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清遠奧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8月10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深圳恒樂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8月17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顧問服務
佛山騰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8月17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汕頭市恒樂商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9月7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顧問服務
南京祺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5月3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附註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珠海正通騰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3月6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7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重慶祺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6月14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武漢騰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1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珠海正通騰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3月6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7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重慶祺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6月14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武漢騰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1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附註：

- (i) 該等實體乃由升濤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實體被視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原因為本集團透過與於該實體持有50%權益的另一股權持有人簽訂協議擁有參與該實體業務獲取可變回報之權利以及有能力影響該等回報，致使本集團有權力委任該實體唯一董事。
- (iii) 該實體由佳名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 (iv) 除浩榮國際有限公司、升濤發展有限公司、通達集團(中國)有限公司、Silver Journey Global Limited、Acme Joy Group Limited、昌駿有限公司、同方有限公司、佳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強時投資有限公司及香港祥馳科技有限公司外，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於中國成立公司的正式名稱為中文。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個別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以下列表僅載列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該等公司均為並未獲得市場報價之非上市公司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有效股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東風物流(武漢) 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115,440,000	14.43%	—	14.43%	物流

東風物流(武漢)股份有限公司(「武漢東風」)為一間非上市公司實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其14.43%的擁有權權益，並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武漢東風之財務資料概要經任何會計政策差異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對賬後披露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武漢東風之總金額</b>		
流動資產	<b>3,290,101</b>	3,360,338
非流動資產	<b>2,484,100</b>	2,613,680
流動負債	<b>(2,098,569)</b>	(2,385,819)
非流動負債	<b>(91,183)</b>	(116,619)
權益	<b>(3,584,449)</b>	(3,471,580)
收益	<b>(5,304,961)</b>	(4,634,807)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b>(312,862)</b>	(324,965)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b>28,860</b>	—
<b>與本集團於武漢東風權益之對賬</b>		
武漢東風資產淨值總額	<b>3,584,449</b>	3,471,580
本集團有效股權	<b>14.43%</b>	14.43%
本集團所佔武漢東風資產淨值	<b>517,236</b>	500,949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	<b>517,236</b>	500,949



##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另一家並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的資料：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之賬面值	16,131	15,938
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210	2,951
全面收入總額	1,210	2,951

## 18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4S經銷店業務</b>		
汽車	1,796,851	967,392
汽車備件	216,724	256,610
其他	43,917	41,459
	<b>2,057,492</b>	1,265,461
<b>綜合性物業業務</b>		
在建待售物業	591,539	536,307
	<b>2,649,031</b>	1,801,768

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565,866,000元(2020年：人民幣161,994,000元)的存貨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901,237,000元(2020年：人民幣775,833,000元)的存貨已抵押作為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及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8 存貨 (續)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的存貨賬面值		18,975,817	16,894,387
存貨撇減		54,352	101,190
撥回存貨撇減	(i)	(8,270)	(664)
重新評估應收返利	(ii)	48,844	4,318,050
		<b>19,070,743</b>	21,312,963

(i) 撥回過往年度計提的存貨撇減是由於消費者偏好改變令若干汽車的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所致。

(ii) 過往年度的應收返利乃按照相關賣方的返利政策條款及相關輸入數據(包括買賣量數據、返利率及客戶滿意度、各賣方返利政策所載的店舖展示規定等其他特定標準)累計。

誠如附註14所述，部分經銷協議因相較汽車製造商設定的目標持續表現不佳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終止。因此，該等汽車製造商聲稱本集團未能改善本集團對其品牌的損害並收回本集團以往年度的返利權利。本集團因而重新評估應收返利的可收回性，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於損益內確認應收返利(不包括增值稅)減少人民幣48,844,000元(2020年：減少人民幣4,318,050,000元)。

###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04,158	1,053,682
應收票據	908	655
	<b>1,005,066</b>	1,054,337

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詳情載於附註32(a)。

於2021年12月31日，並未抵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獲取銀行貸款(見附註24)(2020年：人民幣17,073,000元)。

##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976,505	1,013,109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7,565	21,962
超過1年	20,996	19,266
	<b>1,005,066</b>	<b>1,054,337</b>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詳情載於附註32(a)。

## 20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83,669	763,067
保證金		475,735	510,213
其他應收款項	(ii)	3,235,069	3,100,586
		<b>4,294,473</b>	<b>4,373,866</b>

(i) 全部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

(ii) 誠如附註18(b)(ii)所述之理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返利計提減少人民幣55,194,000元(包括增值稅)，該款項納入其他應收款項(2020年：人民幣4,879,397,000元(包括增值稅))。

## 21 其他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2,589	250,000
<b>非即期</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5,000
	<b>122,589</b>	<b>285,000</b>

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投資於自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購買的理財產品。

於年內，本集團已贖回部分該等理財產品，所得款項為人民幣41.6百萬元。未變現投資虧損淨額人民幣120.8百萬元已確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中的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的擔保存款：			
<i>就下列項目的受限制擔保存款：</i>			
銀行貸款(附註24)	(i)	<b>1,075,695</b>	448,014
應付票據(附註26)	(i)	<b>1,620,765</b>	523,728
其他		—	17,969
		<b>2,696,460</b>	989,711

(i) 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擔保的銀行存款將於結算有關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時解除。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b>2,051</b>	163,415
銀行及手頭現金	<b>206,720</b>	231,704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08,771</b>	395,119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出售組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5,421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08,771</b>	490,540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		<b>(3,780,767)</b>	(8,588,604)
加回：所得稅		<b>(351,337)</b>	(1,774,344)
調整項目：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c)	<b>361,024</b>	375,062
— 使用權資產折舊	5(c)	<b>379,291</b>	407,189
— 投資物業攤銷	5(c)	<b>571</b>	—
— 無形資產攤銷	5(c)	<b>161,114</b>	189,43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4	<b>(261,737)</b>	(34,909)
— 出售使用權資產虧損淨額		<b>32,909</b>	—
— 融資成本	5(a)	<b>1,303,150</b>	1,093,836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		<b>(45,340)</b>	(37,077)
—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	4	<b>—</b>	(133,403)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	<b>(14,126)</b>	(33,051)
—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8	<b>15,926</b>	17,310
— 金融服務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c)	<b>887,854</b>	309,266
— 存貨撇減	18(b)	<b>46,082</b>	100,526
— 已變現／尚未變現衍生工具虧損／(收益)	4	<b>116,775</b>	(16,534)
— 匯兌收益		<b>(177,245)</b>	(353,293)
— 商譽減值	15	<b>127,055</b>	1,241,322
— 無形資產減值	14	<b>189,562</b>	1,021,42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1	<b>311,777</b>	235,628
—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相關的虧損(附註31)	5(c)	<b>1,200,197</b>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b>502,735</b>	(5,980,221)
營運資金變動(包括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			
— 存貨(增加)／減少		<b>(838,113)</b>	1,805,594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b>49,271</b>	380,491
—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b>1,714</b>	5,861,990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b>(1,079,068)</b>	259,08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b>1,596,255</b>	(1,918,398)
— 金融服務應收款項減少		<b>2,098,132</b>	4,070,892
— 金融服務貸款及借款減少		<b>(2,022,776)</b>	(3,959,361)
經營所得現金		<b>308,150</b>	520,074
已付所得稅		<b>(152,518)</b>	(173,84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155,632</b>	346,2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 (c) 融資活動負債的對賬

	銀行貸款及借款		應付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i)	衍生金融工具：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具上限交叉貨幣掉期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e))	租賃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1,556,203	1,417,105	48,237	32,383	1,690,832	14,744,760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21,830,870	—	—	—	—	21,830,870		
償還貸款及借款	(18,372,326)	(1,025,291)	—	—	—	(19,397,617)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	(466,113)	(466,113)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	(89,807)	(89,807)		
已付利息	—	(161,632)	(1,130,969)	(36,439)	—	(1,329,04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計	3,458,544	(1,186,923)	(1,130,969)	(36,439)	(555,920)	548,293		
<b>匯兌調整</b>	(158,807)	(26,550)	—	—	—	(185,357)		
公允價值變動	—	—	—	4,056	—	4,056		
因年內訂立新租賃而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	—	370,352	370,352		
利息開支	—	162,304	1,049,763	—	89,807	1,301,874		
資本化借款成本(附註5(a))	—	—	82,596	—	—	82,596		
出售使用權資產	—	—	—	—	(116,260)	(116,260)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產生的影響	1,440,044	—	—	—	—	1,440,044		
其他變動總計	1,440,044	162,304	1,132,359	—	343,899	3,078,606		
於2021年12月31日	16,295,984	365,936	49,627	—	1,478,811	18,190,358		

(i) 應付利息入賬列作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 (c) 融資活動負債的對賬 (續)

	非金融服務銀行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i)	衍生金融工具：		附屬公司應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應付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具上限交叉貨幣掉期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e))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上市開支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3,287,103	298,535	56,930	85,575	1,882,202	32,962	15,643,307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15,429,185	1,266,070	—	—	—	—	16,695,255	
償還貸款及借款	(16,857,976)	(89,169)	—	7,482	—	—	(16,939,663)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	(238,559)	—	(238,559)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	(104,548)	—	(104,548)	
已付利息	—	(158,893)	(915,865)	(71,293)	—	—	(1,146,051)	
支付附屬公司上市開支	—	—	—	—	—	(5,185)	(5,18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計	(1,428,791)	1,018,008	(915,865)	(63,811)	(343,107)	(5,185)	(1,738,751)	
<b>匯兌調整</b>	(302,109)	(58,942)	—	(5,915)	—	(1,645)	(368,611)	
公允價值變動	—	—	—	16,534	—	—	16,534	
因年內訂立新租賃而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	—	105,450	—	105,450	
利息開支(附註5(a))	—	159,504	807,565	—	104,548	—	1,071,617	
資本化借款成本(附註5(a))	—	—	99,607	—	—	—	99,607	
出售使用權資產	—	—	—	—	(34,889)	—	(34,889)	
重新分類至持有出售負債	—	—	—	—	(23,372)	(26,132)	(49,504)	
其他變動總計	—	159,504	907,172	—	151,737	(26,132)	1,192,281	
於2020年12月31日	11,556,203	1,417,105	48,237	32,383	1,690,832	—	14,744,760	

###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項目：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8,069	5,735
計入投資現金流量	—	13,733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566,986	343,107
	<b>575,055</b>	<b>362,575</b>

該等金額與以下項目有關：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575,055	348,842
購買土地使用權	—	13,733
	<b>575,055</b>	<b>362,57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4 貸款及借款

貸款及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無抵押銀行貸款	(i)	436,000	982,838
無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i)	1,853,990	2,603,060
無抵押短期商業票據	(ii)	—	150,000
應付其他金融工具無抵押計息借款	(iii)	1,440,044	—
應付其他方無抵押計息借款(附註35)		5,766,123	—
有抵押銀行貸款	(iv)	2,865,997	1,987,343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iv)	192,691	234,437
應付其他金融工具有抵押計息借款	(v)	2,221,682	4,164,561
小計		<b>14,776,527</b>	10,122,239
<b>非流動</b>			
無抵押銀行貸款	(vi)	1,187,538	1,041,574
有抵押銀行貸款	(vii)	331,919	392,390
小計		<b>1,519,457</b>	1,433,964
總計		<b>16,295,984</b>	11,556,203

- (i) 於2021年12月31日，流動無抵押銀行貸款及無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按年息率介乎5.00%至9.50%（2020年：4.68%至12.00%）計息。
- (ii) 本集團於2021年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償還一批一年短期商業票據，數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該短期商業票據的利率為7.00%。
- (iii) 於2021年12月31日，應付其他金融工具的無抵押計息借款指按年息率為6.50%計息的應付上海東正汽車金融有限股份公司的貸款及借款(附註31)。
- (iv) 於2021年12月31日，流動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按年息率介乎1.10%至9.50%（2020年：4.35%至10.50%）計息。
- (v) 應付其他方的有抵押借款主要指就購買汽車向各汽車生產商的汽車金融公司取得的貸款，於2021年12月31日為有抵押及按年息率介乎5.96%至15.00%（2020年：5.96%至12.00%）計息。
- (vi) 於2021年12月31日非流動無抵押銀行貸款年息率按介乎4.0738%至4.1591%（2020年：3.15%至5.225%）計息，將分別於2023年6月6日及2024年1月12日到期。



## 24 貸款及借款(續)

- (vii) 於2021年12月31日非流動有抵押貸款年息率按3.00%至8.40%(2020年:3.00%至8.40%)計息,將分別於2023年4月20日、2023年3月27日、2023年6月26日及2024年4月8日到期。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合計人民幣17,895,433,000元(2020年:人民幣10,470,559,000元)由本集團下列資產連同若干集團內擔保抵押。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901,237	775,8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75,695	448,0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7,141	717,241
使用權資產 — 土地使用權	829,558	582,67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7,073
附屬公司權益	277,600	1,939,516
定期存款	231,800	290,915
總計	4,123,031	4,771,26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銀行融資已動用人民幣10,771,597,000元及其中剩餘可用人民幣2,143,005,000元由本集團酌情提取,且無指定用途。

借自其他方的若干借款乃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權益作擔保,於2021年12月31日借款的最高擔保額約為人民幣277,600,000元(2020年:人民幣1,939,516,000元)。

本集團附屬公司若干銀行融資有待達成有關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比率的契諾,此等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作出的借款安排。倘附屬公司違反契諾,則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b)。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與提取融資有關的契諾遭到違反(2020年:無)。

- (vi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無抵押貸款及借款為人民幣5,759,587,000元,由集團內擔保(2020年:人民幣5,051,877,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抵押貸款及借款為人民幣4,282,722,000元,由集團內(2020年:人民幣2,527,911,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5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報告期末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09,477	529,620
1年後但2年內	296,633	270,698
2年後但5年內	548,428	495,135
5年後	324,273	395,379
	<b>1,169,334</b>	1,161,212
	<b>1,478,811</b>	1,690,832

###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貿易應付款項		1,102,712	1,029,801
應付票據	(i)	2,829,084	699,320
		<b>3,931,796</b>	1,729,121
合約負債	(ii)	1,150,320	916,2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91,626	1,528,557
應付關連方款項	35(c)	938	23,343
		<b>5,974,680</b>	4,197,308
<b>非即期</b>			
長期應付款項		219,770	251,656
		<b>6,194,450</b>	4,448,964

##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 (i) 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620,765,000元(2020年：人民幣523,728,000元)的應付票據由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見附註22)。

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578,301,000元(2020年：人民幣175,592,000元)的應付票據由存貨抵押。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b>3,715,365</b>	1,530,030
3個月以上但6個月以內	<b>211,543</b>	190,570
6個月以上但12個月以內	<b>4,888</b>	8,521
	<b>3,931,796</b>	1,729,121

- (ii)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餘額的年內已確認收益為人民幣916,287,000元(2020年：人民幣914,527,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7 應付債券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		
即期	365,936	—
非即期	—	1,417,105
	<b>365,936</b>	1,417,105
應付債券詳情如下：		
本金額	1,488,497	1,488,497
債券發行成本	(21,944)	(21,944)
已收取的所得款項	1,466,553	1,466,553
發行折扣及發行成本累計攤銷款額	18,892	9,494
匯兌差額	(81,724)	(58,942)
提前還款	(1,037,785)	—
於12月31日	<b>365,936</b>	1,417,105

本集團於2017年3月24日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之公司債券（「中國債券」）。中國債券自2017年3月24日（包括該日）開始按初始年利率6%計息，發行價為本金額。中國債券須每年支付一次上期債券利息。中國債券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已於2022年3月24日到期且悉數償還。自2020年3月25日（包括該日）起，因部分投資者轉售售回的債券，中國債券的票面利率調整至每年7.5%。

於2020年1月16日，本集團已發行第一批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為160百萬美元（「第一批美元債券」）。第一批美元債券自2020年1月16日（包括該日）開始按年利率12.0%計息，發行價為本金額。於2020年2月11日，本集團已發行第二批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為13百萬美元（「第二批美元債券」），連同第一批美元債券統稱「美元債券」，合併及構成單一類別的第一批美元債券。第二批美元債券自2020年1月16日（包括該日）開始按年利率12.0%計息，發行價為本金額的99.98%。美元債券須每半年支付一次上期債券利息。美元債券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已於2022年1月16日到期。於2021年11月24日，本集團提前償還債券162百萬美元。

### 2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根據2020年6月12日（「獎授日期」）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批准向本集團核心員工授出本公司47,100,000股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各授予日項下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1.13元，乃根據獎授日期的平均市價釐定，且無認購價。

受限制股份受限於不同禁售期（「禁售期」），分別為自獎授日期為1年、2年、3年及4年。在禁售期內，該等股份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抵償債務。

待滿足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有服務及表現條件（包括參與者的個人效績評估）（「歸屬條件」）後，各批受限制股份將在相應的禁售期屆滿後解鎖，參與者將完全獲得這些激勵性股份。倘未滿足歸屬條件，則受限制股份不能解鎖，且立即沒收所有未歸屬或未歸屬的尚未授予受限制股份。

## 2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續)

### (a)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受限制股份數目	歸屬條件
授予入職五年內僱員的受限制股份		
— 於2020年6月12日	5,580,000	自授出日期起兩年
— 於2020年6月12日	5,580,000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
— 於2020年6月12日	5,580,000	自授出日期起四年
授予入職五年以上十年以內僱員的受限制股份		
— 於2020年6月12日	5,320,000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
— 於2020年6月12日	5,320,000	自授出日期起兩年
— 於2020年6月12日	5,320,000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
授予入職十年以上僱員的受限制股份		
— 於2020年6月12日	14,400,000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
授出受限制股份總額	47,100,000	

### (b) 受限制股份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21年		2020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千股	加權 平均行使價	限制股份數目 千股
年初未行使	人民幣0元	41,160,000	—	—
年內已行使	人民幣0元	(19,480,000)	—	—
年內已授出	人民幣0元	—	人民幣0元	47,100,000
年內已沒收	人民幣0元	(4,200,000)	人民幣0元	(5,940,000)
年末未行使	人民幣0元	17,480,000	人民幣0元	41,16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支總額人民幣15,926,000元(2020年：人民幣17,310,000元)確認為人員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年內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成分及變動如下：

	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	折舊免稅額超過折舊費	稅項虧損的未來利益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遞延收益及應收溢利	存貨撥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金融服務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	預扣稅	利息資本化	使用權資產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產生自：											
於2020年1月1日	(951,904)	(5,216)	224,141	—	9,533	—	24,819	—	(70,616)	62,927	(706,316)
於損益賬抵免／(扣除)(附註6(a))	271,561	1,764	790,316	—	(601,594)	27,490	3,855	(170,097)	(23,813)	(9,382)	290,100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	—	—	—	—	(58,199)	—	(28,674)	—	—	(675)	(87,54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680,343)	(3,452)	1,014,457	—	(650,260)	27,490	—	(170,097)	(94,429)	52,870	(503,764)
於損益賬抵免／(扣除)(附註6(a))	78,687	20	107,969	30,208	(31,464)	2,928	—	136,746	(20,075)	(24,235)	280,784
於2021年12月31日	(601,656)	(3,432)	1,122,426	30,208	(681,724)	30,418	—	(33,351)	(114,504)	28,635	(222,980)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指：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616,626	442,782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839,606)	(946,546)
	(222,980)	(503,764)

####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除非稅務條約／安排授予減免，否則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自累計盈利作出的股息分派須繳納10%預扣稅。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免繳有關預扣稅。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未分派盈利人民幣5,188,257,000元(2020年：人民幣4,182,72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公司控制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釐定該等溢利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

### 30 股本、儲備及股息

####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本集團的綜合權益中各組成部分的年初及年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年初至年末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209,150	6,112,674	77,893	(4,105,241)	2,294,476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426,160)	(2,426,160)
通過配售發行普通股	22,115	214,735	—	—	236,850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17,310	—	17,31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231,265	6,327,409	95,203	(6,531,401)	122,476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538,493)	(538,493)
就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普通股	3,938	—	(3,938)	—	—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19,740	(3,814)	—	15,926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b>235,203</b>	<b>6,347,149</b>	<b>87,451</b>	<b>(7,069,894)</b>	<b>(400,091)</b>

#### (b) 股息

- (i)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期結束後，概無建議或派付末期股息。
- (ii)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過往財政年度批准及派付建議股息。
- (iii) 其他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2020年：人民幣7,725,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0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 (c) 股本

年內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動如下：

	2021年		2020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1月1日	2,697,442	269,744	2,452,220	245,222
通過配售發行普通股(i) 就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發行普通股(附註28)	—	—	245,222	24,522
於12月31日	2,744,542	274,454	2,697,442	269,744
人民幣等值(千元)		235,203		231,265

- (i) 根據日期為2020年7月15日之股份配售協議，本公司通過於2020年7月20日按每股1.09港元之價格發行245,222,000股普通股完成股份配售。其後，24,522,2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115,000元)及238,10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4,735,000元)分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入賬。

####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 (i)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按照相關中國規則和規例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設立。儲備轉撥於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批准通過。

對於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且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本權益的比例轉為股本，惟儲備結餘額在轉換後不少於該實體註冊資本的25%。

##### (ii) 匯兌儲備

外幣兌換儲備包括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有關儲備乃根據附註2(y)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30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續)

##### (iii) 一般儲備

根據監管機構的有關通知，在中國內地從事金融服務的若干附屬公司，須提取一般準備以彌補潛在虧損。

#### (e)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便透過對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定期積極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經調整債務對資本比率淨額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淨債務界定為付息貸款及借款、融資租賃責任、應付票據、應付債券以及未累計建議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並將資本界定為總權益減未累計建議股息。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淨債務對資本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24	16,295,984	11,556,203
應付債券	27	365,936	1,417,105
應付票據	26	2,829,084	699,320
租賃負債	25	1,478,811	1,690,832
總借款		20,969,815	15,363,460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2,696,460)	(989,711)
定期存款		(413,841)	(443,1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08,771)	(395,119)
經調整淨債務		17,650,743	13,535,450
總權益		540,621	5,312,900
經調整淨債務對資本比率		32.65	2.55

本集團受若干銀行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

### 31 出售持作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0年10月20日，本公司從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上海監管局收到一項針對本公司的行政決定（「中國銀保監會決定」），指控(i)本公司以不正當手段取得行政許可並發起設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東正汽車金融有限股份公司（「東正」），並且本公司及其關連方與東正進行了不合規的關連方交易；及(ii)東正的經銷商汽車貸款業務嚴重違反審慎經營的原則。中國銀保監會要求本公司在中國銀保監會決定之日起3個月內清退本公司在東正的權益。

作為對中國銀保監會決定的回應，本公司已承諾出售其於東正的全部權益（構成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分部），委聘財務顧問協助其進行出售（「潛在出售事項」）並已積極物色潛在買家，計劃於2021年內完成出售。此等行動有利於本公司在原有到期日（即2021年1月19日）後合理延長期限，以完成潛在出售事項。因此，於東正的權益已於2020年12月31日呈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相關業務自此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1年，儘管本公司試圖完成潛在出售事項，並與中國銀保監會保持定期溝通，但並無與任何潛在買主訂立具約束力的買賣協議。於2021年底，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金融法院（「上海金融法院」）受理中國銀保監會的申請，並於2022年1月裁定同意以股權拍賣方式強制清退本公司於東正的股權（「清退裁定」）。

本公司於2022年1月29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對本公司頒佈的兩份行政裁定書及財產保全告知書（統稱「裁定書」）。

鑒於上述發展情況，尤其是於2021年12月的拍賣申請，以及隨後通過於2022年1月29日發出的裁定書提供的確定證據，本公司認為於2021年底對東正行使權力的方式已發生巨大變動，且本公司當時已失去對東正的控制權。因此，本公司自此已不再綜合入賬東正的資產、負債及業務活動，並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確認其於東正的權益作為金融資產，因此，於2020年12月31日持作出售組別中的資產及負債已成為於2021年12月31日的持作出售單一資產。根據外部估值師於2022年3月24日出具的估值報告，本公司持有的東正股權的公允價值於失去控制權之日為人民幣1,400,714,000元。因此，在失去控制權後，本公司確認重新計算虧損為人民幣1,200,197,000元（即全部權益的公允價值與本集團於東正相關資產及負債所佔份額的賬面值的差額）。

### 31 出售持作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 (i) 分析年內來自東正之溢利

直至失去控制權日期止期間／年內東正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及上一年之業績如下：

	附註	直至失去 控制權日期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75,403	808,709
抵銷分部間收益		[93,334]	[188,204]
外部收益	3	282,069	620,505
成本		[1,380,732]	[630,414]
其他收益		2,083	9,521
行政開支		[99,046]	[111,946]
融資成本(附註5(a))		[1,276]	[1,899]
加回：分部間應收款項及其他分部間開支之預期信貸 虧損變動		478,644	146,711
<b>經營活動業績</b>		<b>[718,258]</b>	<b>32,478</b>
所得稅		221,676	[8,613]
<b>經營活動業績(稅後)</b>		<b>[496,582]</b>	<b>23,865</b>
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虧損		[1,200,197]	—
所得稅		120,020	—
<b>於失去控制權日期重新計量虧損(稅後)</b>		<b>[1,080,177]</b>	<b>—</b>
<b>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收益(稅後)</b>		<b>[1,576,759]</b>	<b>23,865</b>

緊接本公司失去對東正的控制權之日之前及於2021年12月31日東正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於失去 控制權之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67	7,598
使用權資產	20,636	20,636
無形資產	12,060	11,337
金融服務應收款項	1,403,898	4,389,884
遞延稅項資產	324,755	87,548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340	34,7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5,890	95,421
<b>資產</b>	<b>2,051,446</b>	<b>4,647,182</b>
加：分部間應收款項(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1,343,505	1,621,580
<b>東正的可報告資產</b>	<b>3,394,951</b>	<b>6,268,762</b>
貸款及借款	—	[2,033,9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289]	[127,608]
租賃負債	[13,582]	[23,372]
應付所得稅	[26,398]	[18,379]
<b>負債</b>	<b>[151,269]</b>	<b>[2,203,270]</b>
加：分部間應付款項	[36]	[932]
<b>東正的可報告負債</b>	<b>[151,305]</b>	<b>[2,204,20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1 出售持作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 (i) 分析年內來自東正之溢利 (續)

上述失去對東正的控制權的虧損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於失去控制權之日的影響如下：

	於失去 控制權之日 人民幣千元
緊隨失去東正的控制權前經綜合調整之資產淨額	
資產	2,051,446
負債	(151,269)
	1,900,177
於失去控制權之日終止綜合入賬調整：	
應付東正的貸款及借款	1,440,044
應付東正的款項	274,705
應收東正的款項	(36)
非控股權益	(1,013,979)
於失去控制權日期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虧損	(1,200,197)
緊隨失去東正的控制權後權益之公允價值	1,400,714

截至失去控制權日期止期間及上一年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概述如下：

	截至失去 控制權日期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	177,474	(8,0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	(1,439)	(1,83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	(11,066)	(15,984)
淨現金流入／(流出)	164,969	(25,914)

與失去對東正的控制權的虧損相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出的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
減：東正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5,890)
與失去對東正的控制權的虧損相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出	(255,890)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及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說明如下。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長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所承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是由於交易對手為銀行及金融機構，而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乃因極少情況下須取得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方可允許信貸銷售。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指應收個人客戶款項，該等客戶自其金融機構取得按揭貸款並於金融機構授予抵押貸款一個月內使用提取的按揭貸款本金結算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汽車生產廠商保修金。至於應收汽車生產廠商款項，由於該等公司為信貸評級優良的公司，故我們認為違約風險較低。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顯著變化且該等結餘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一般並無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單一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為1.33%（2020年：4.74%）及0.76%（2020年：1.72%）。

本集團按等同於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基於過往虧損率，本集團評定，2021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虧損撥備。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 (a) 信貸風險(續)

##### 其他應收款項

由於交易對手聲譽良好及其應收款項定期結付，故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按等同於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評定，2021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重大虧損撥備。

##### 長期應收款項

由於交易對手主要為若干業主及其應收款項定期結付，故長期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按等同於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財務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是盡可能確保在正常及緊絀的情況下均具備充裕的流動資金償還到期負債，不會發生無法承擔的損失或有損本集團的聲譽。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融資，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附註2(b)解釋管理層管理本集團流動性需求的計劃以使其能夠履行到期債務。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不包括財務擔保)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乃按照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已訂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資產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資產
	1年內或 按要 求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1年內或 按要 求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15,232,831	1,588,420	—	16,821,251	16,295,894	10,976,009	2,918,311	—	13,894,320	11,556,203
租賃負債	372,157	1,129,605	643,928	2,145,690	1,478,811	551,288	932,743	637,701	2,121,732	1,690,832
應付債券	374,286	—	—	374,286	365,936	163,956	1,443,876	—	1,607,832	1,417,1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74,680	284,000	71,000	6,329,680	6,196,457	4,197,308	284,000	142,000	4,623,308	4,448,964
除已發行財務擔保外的 流動資金風險總額	21,953,954	3,002,025	714,928	25,670,907	24,337,188	15,888,561	5,578,930	779,701	22,247,192	19,113,104

### 已發行財務擔保

於2016年3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武漢正通聯合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武漢正通」)訂立一份承諾書(「2016年承諾書」)，為北京廣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廣澤」)以下各項的責任提供財務擔保：1). 就寧波禹宸豐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禹宸豐澤」)於北京尊寶成置業有限公司(「北京尊寶成」)及北京寶澤汽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寶澤」)作出的股權投資支付贖回價(「股權投資贖回責任」)；及2). 償還北京廣澤結欠禹宸豐澤的尚未償還貸款結餘(「未結算貸款結餘」)。於2020年3月，武漢正通重續2016年承諾書作為若干差額補足協議(「2020年差額補足協議」)，以進一步就股權投資贖回責任及未結算貸款結餘提供財務擔保。

北京廣澤為由本公司原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已於2022年1月10日辭任)家屬間接持有的控股公司。北京廣澤分別持有北京尊寶成的8.6758%股權及北京寶澤的4.3478%股權。

除上述武漢正通提供的財務擔保外，自2016年起，股權投資贖回責任及未結算貸款結餘亦以(其中包括)北京尊寶成及北京寶澤位於北京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抵押資產」)作抵押。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 已發行財務擔保(續)

於2021年12月17日，本公司獲悉，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已作出有利於禹宸豐澤及不利於(其中包括)北京廣澤、北京尊寶成、北京寶澤及武漢正通的法院判決。

於2021年12月28日，本公司獲悉，揚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已作出另一項有利於禹宸豐澤及不利於(其中包括)北京廣澤、北京尊寶成、北京寶澤及武漢正通的法院判決(連同上述於2021年12月17日獲悉的法院判決，稱為「一審判決」)。

根據一審判決，北京廣澤應：

- 一 向禹宸豐澤支付本金額人民幣420百萬元連同利息，包括(其中包括)就禹宸豐澤於北京尊寶成及北京寶澤作出的股權投資的贖回價。武漢正通就相同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 一 向禹宸豐澤支付約人民幣14.1億元(包括貸款本金人民幣13.5億元、應計利息、違約利息及複利)及逾期付款利息，實際金額將隨時間及相關成本而增加。武漢正通就相同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一審判決尚未生效，而武漢正通已分別向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及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初步法庭聆訊於2022年2月進行。截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上訴仍在進行。

根據外部法律顧問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根據2016年承諾書及2020年差額補足協議(如有)，本集團僅須於北京廣澤未能履行其包括清算質押資產以償還負債的責任後支付差額。且即使武漢正通就該義務承擔連帶責任，其仍有權就其出售質押資產所支付的款項獲得償付，該質押資產可通過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出售。

因此，本集團的現金補足差額為向禹宸豐澤補償其所產生信貸虧損的預期付款減本集團預期自北京廣澤收取的任何金額，包括出售抵押資產的所得款項。

於2016年至2019年，武漢正通以2016年承諾書擔保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8.0億元。於2021年12月31日，武漢正通以2020年差額補足協議擔保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8.3億元(2020年：人民幣17.7億元)。股權投資贖回責任及未結算貸款餘額均由抵押資產作抵押。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 已發行財務擔保(續)

根據外部估值師於2022年3月24日發佈的估值報告，抵押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於2021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可變現金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8.8億元及人民幣20.1億元。

財務擔保於2016年初始確認時的初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根據基於北京廣澤信貸風險的未來現金流出淨額(經考慮宏觀經濟及行業要素)、外部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的最大風險及質押資產價值以及終止因素進行計量。隨後，財務擔保合約按初始確認金額(於2016年被評估為不重大)減累計攤銷(相應為零)與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中的較高者計量。於2016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的預期現金流出減北京廣澤及質押資產的預期收回金額，及根據質押資產的價值以及質押資產價值的波動性、出售費用等其他因素，對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被評估為不重大。

### (c) 利率風險

#### (i) 利率概況

銀行現金、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付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為本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的主要類型。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現金的浮動或固定年息率介乎0.05%至2.75%(2020年：0.01%至2.10%)。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就本集團符合條件發行商業票據及獲授銀行貸款而設，於2021年12月31日的固定年息率介乎1.35%至3.10%(2020年：1.50%至2.75%)。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付息借款及利率載列如下：

	利率	於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定息		
— 借款	1.10%~15.00%	11,975,982
— 租賃負債	6.25%	1,478,811
浮息		
— 借款	3.60%~8.80%	4,685,938
2021年12月31日		18,140,731

	利率	於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定息		
— 借款	3.00%~12.00%	7,345,816
— 租賃負債	5.23%~6.80%	1,690,832
浮息		
— 借款	3.15%~9.80%	5,627,492
2020年12月31日		14,664,140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 (c) 利率風險(續)

#### (ii) 敏感度分析

假設於2021年12月31日通行的利率全面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和保留盈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38,429,000元(2020年：人民幣111,581,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的利率已改變並應用於當日存在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指管理層於期內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評估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分析乃按2020年的相同基準作出。

###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值的借款及現金結餘。與此風險相關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

####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確認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資產或負債而面臨之貨幣風險。出於呈列目的，風險金額乃以報告期末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列示。

	2021年			2020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94	(11)	(1,050)	(73,412)	—	(518,1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77	78	5,035	39,981	87	10,617
貸款及借款	(5,384,320)	—	(583,685)	(3,934,685)	—	—
應付債券	(67,582)	—	—	(1,128,808)	—	—
風險淨額	(5,400,631)	67	(579,700)	(5,096,924)	87	(507,544)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 (d) 外匯風險(續)

##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時，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的即時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就此而言，假設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變動不會嚴重影響港元兌美元的掛鈎匯率。

	2021年		2020年	
	匯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的 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的 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260,237)	5%	(252,519)
	(5)%	260,237	(5)%	252,519
歐元	5%	3	5%	4
	(5)%	(3)	(5)%	(4)
港元	5%	(29,003)	5%	(33,185)
	(5)%	29,003	(5)%	33,185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乃本集團各實體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所受即時影響的總數(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外幣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之金融工具。此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分析的基準與2020年採納者相同。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 (e) 公允價值計量

####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層公允價值等級分類。公允價值計量所分類的層級乃參照估值方法所採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詳情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及負債在活躍市場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即不符合第一級可觀察輸入數據且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負債)。

	按以下分類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按以下分類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b>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b>								
資產：								
理財產品(附註(ii))	122,589	—	—	122,589	285,000	—	—	285,000
出售所持資產(附註31)	1,400,714	—	—	1,400,714	—	—	—	—
	<b>1,523,303</b>	—	—	<b>1,523,303</b>	285,000	—	—	285,000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具上限交叉貨幣掉期 (附註(ii))	—	—	—	—	[32,383]	—	[32,383]	—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或概無轉入或轉出自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公允價值等級之間的轉移所出現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移。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附註：

(i)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具上限交叉貨幣掉期的公允價值以現金流量貼現法及柏力克－舒爾斯模型釐定。所用貼現率為合約條款及特質大致相同的金融工具之市場回報率。

(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基金經理所提供的理財產品資產淨值報告而釐定(2020年：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

出售所持資產公允價值乃採用東正上市股權工具(因缺乏流通性及控制權溢價而調整後)的報價釐定。

下表為報告期末該投資組合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公允價值計量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分析概要：

#### 2021年12月31日

資產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輸入的關係
理財產品	資產淨值	理財產品的資產淨值	公允價值隨理財產品資產淨值變化而變化
出售所持資產(附註31)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及控制權溢價貼現	公允價值隨缺乏流通性貼現及控制權溢價變化而變化

#### 2020年12月31日

資產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幅度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輸入的關係
理財產品	貼現現金流量法	利息回報率	6.5%至6.9%	利息回報率增加/(減少)0.50%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091,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附註：(續)

##### (i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續)

於年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結餘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理財產品：</b>		
於1月1日	285,000	285,000
贖回投資	(41,580)	—
公允價值變動	(120,831)	—
於12月31日	122,589	285,000
<b>待售資產：</b>		
於1月1日	—	—
因失去對東正的控制權而產生的添置(附註31)	1,400,714	—
於12月31日	1,400,714	—
年末持有資產於本年度的總收益計入(虧損)/收益	(120,831)	17,750

重新計算理財產品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列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項目內。

### 33 承擔

(a) 於2021年12月31日，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有關未清償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238,065	1,172,305

### 34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除附註32(b)所披露的已發行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35 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國貿控股	自2021年9月17日起為控股股東
國貿控股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貿香港」)	由控股股東控制
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信達」)	由控股股東控制
天下達融資租賃(廈門)有限公司(「天下達」)	由控股股東控制
王木清及王木清家屬	於2021年9月17日之前為控股股東及自2021年9月17日起為非控股股東
北京廣澤	由王木清家屬控制
湖北熙可實業有限公司(「湖北熙可」)	由王木清家屬控制
北京寶澤	由北京廣澤控制
內蒙古聖澤鼎傑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內蒙古鼎傑汽車貿易」)	由北京廣澤控制
長沙聖澤瑞寶電子產品貿易有限公司(「長沙聖澤」)	由北京廣澤控制
武漢聖澤捷運貿易有限公司(「武漢聖澤捷運」)	由北京廣澤控制
武漢聖澤捷眾物流有限公司(「武漢聖澤捷眾」)	由北京廣澤控制
武漢江融投資有限公司(「武漢投資」)	由北京廣澤控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5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 (a) 經常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物業發展相關服務：</b>		
代表本集團收款及付款：		
北京廣澤	—	116,108
<b>管理服務：</b>		
北京廣澤	—	5,805
	—	121,913
<b>物業管理開支：</b>		
北京寶澤科技	6,316	6,316
<b>來自關連方的附息借款所得款項，扣除還款：</b>		
國貿控股	4,299,625	—
天下達	300,000	—
國貿香港	1,166,498	—
	5,766,123	—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由國貿控股取得金融設施以及銀行貸款及借款的財務擔保為人民幣790百萬元。

#### (b) 租賃服務

於2021年12月31日，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有關使用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安排條款，本集團應付關連方最低租金已導致確認租賃負債結餘人民幣265,547,000元(2020年：人民幣135,513,000元)及使用權資產結餘人民幣324,821,000元(2020年：人民幣114,163,000元)。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錄得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14,163,000元(2020年：人民幣114,163,000元)及利息開支人民幣2,624,000元(2020年：人民幣12,747,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與關連方的租賃安排所產生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12,057,000元(截至2020年：人民幣112,057,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預付關連方相關款項為人民幣59,274,000元(2020年：應付關連方款項人民幣4,051,000元)。



## 35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 (c) 與關連方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的其他應付款項：		
北京廣澤	—	23,343
信達	938	—
	938	23,343
應付關連方的付息借款：		
國貿控股	4,299,625	—
天下達	300,000	—
國貿香港	1,166,498	—
	5,766,123	—

##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於附註7及附註8披露。

## (e) 其他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武漢正通已以王木清先生家屬間接控制的公司北京廣澤為受益人訂立2016年承諾書及2020年差額補足協議(統稱「差額補足協議」)。王木清及王木清家屬於訂立差額補足協議時直至2021年8月31日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並於2021年8月31日後至今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根據外部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董事認為，差額補足協議於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且於2016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亦被認為非實質性。

## (f) 關於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之適用性

上述與租金開支及物業發展相關服務有關的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披露資料載於董事會報告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77	7,300
使用權資產	3,135	7,34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3,408,194	5,966,530
	<b>3,417,806</b>	5,981,173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106	38,477
持作出售資產	1,400,71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832	37,863
	<b>1,478,652</b>	76,340
<b>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款	3,890,321	2,454,2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979	139,465
租賃負債	3,167	4,471
應付債券	66,118	—
	<b>3,990,585</b>	2,598,175
<b>流動負債淨額</b>	<b>(2,511,933)</b>	(2,521,83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05,873</b>	3,459,338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款	1,305,964	2,183,512
應付債券	—	1,117,958
租賃負債	—	3,009
其他金融負債	—	32,383
	<b>1,305,964</b>	3,336,862
<b>(虧絀)/資產淨額</b>	<b>(400,091)</b>	122,476
<b>權益</b>		
股本	235,203	231,265
儲備	(635,294)	(108,789)
<b>(虧絀)/權益總額</b>	<b>(400,091)</b>	122,476

### 37 最終控股方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資控股。

## 3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在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的若干修訂及新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

	於以下日期開始或 之後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i>概念框架之提述</i>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i>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i>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i>虧損性合約 — 履約成本</i>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i>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i>會計政策披露</i>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i>會計估計的定義</i>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i>	2023年1月1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發展情況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採納有關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9 會計評估及判斷

本集團不斷評估估計及判斷，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出估計及判斷。

在審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需要考慮重大會計政策的選用、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是否易受情況及假設變動所影響。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本集團相信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 (a)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本集團每年會對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進行審閱，以釐定各報告期間錄得之折舊開支金額。該可使用年期乃按本集團過往擁有類似資產的經驗及預先考慮到的技術變動計算。倘原有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 39 會計評估及判斷(續)

#### (b)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本集團會根據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定期重新考慮此等交易的稅務處理。

#### (c) 存貨撥備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存貨的賬面值，以決定存貨是否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管理層基於現時市況及類似存貨過往的經驗估計可變現淨值。倘假設出現任何變動，或會令存貨的撇減金額或所作撇減的相關撥回增加或減少，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 (d) 商譽減值及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減值

本集團釐定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相關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所收購的實體)的使用價值。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算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現值。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4及15。

#### (e) 應計賣方返利

本集團人工計算返利並於管理層估計相關條件將有可能達成而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的情況下確認返利。

管理層考慮的具體因素包括近期的過往銷量模式、所採用的返利比率、最為重要及持續績效指標及有關供應商信譽的任何其他可得資料。

#### (f)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在計算剩餘價值後，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無形資產的相關攤銷開支。有關估計是在考慮市況後，以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無形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的歷史經驗為基礎。

## 39 會計評估及判斷(續)

### (g) 持作出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i)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很有可能是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而該資產(或出售組別)之現況屬可供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指在一次交易中一併出售及於該交易中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一併轉出之一組資產。

倘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會分類為持作出售。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中所有的個別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均已根據被分類前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更新。初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後直至出售期間,非流動資產(下文闡述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中的較低者確認。此計量政策主要對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有關者例外,當中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資產、除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外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即使持作出售,也繼續依照附註2中所述的會計政策計量。此外,倘出售組別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低於其賬面值,但出售組別中非流動資產(除符合上述例外情況的資產外)的賬面值不足以覆蓋減值虧損,則所確認減值虧損金額僅限於該等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

初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持作出售之重新計量而產生之減值虧損均於損益確認。一旦一項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中,該項非流動資產將不再計提折舊或攤銷。

####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組成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餘業績清楚區分,並為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屬於出售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屬於僅為轉售而購入之附屬公司。

一項業務於出售時或符合條件分類為持作出售時(見上文(i),以較早者為準),或被廢止時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4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明成先生(主席)(於2021年9月1日獲委任)

李植煌先生(於2021年9月17日獲委任)

曾挺毅先生(於2021年9月1日獲委任)

王木清先生(於2022年1月10日辭任)

王昆鵬先生(於2021年9月17日辭任)

李著波先生(於2021年9月1日辭任)

尹濤先生(於2021年9月1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

曹彤博士

王丹丹女士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

中國北京  
西三環南路59號  
寶澤大廈

##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9樓5905室

## 網址

www.zhengtongauto.com

## 公司秘書

伍秀薇女士

## 授權代表

王明成先生

曾挺毅先生

## 審計委員會

黃天祐博士(主席)

曹彤博士

王丹丹女士

## 提名委員會

王明成先生(主席)

曹彤博士

王丹丹女士

## 薪酬委員會

曹彤博士(主席)

李植煌先生

黃天祐博士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漢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漢分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漢分行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漢分行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香港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CHINA ZHENG 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WWW.ZHENG TONG AUTO.COM](http://WWW.ZHENG TONG AUTO.COM)